

庫文有萬

種一千一集一第

編主五雲王

綱史界世

(六)

著斯爾章

譯等成思梁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世 界 史 綱

(六)

著 斯爾章
譯等成思梁
校等松炳何

著名界世譯漢

世界史綱第六冊

目錄

第三十章 亞洲七百年史（約在紀元前五十年至紀元後六五〇年間）

第一節 查士丁尼大帝	一
第二節 波斯境內之薩薩尼帝國	四
第三節 薩薩尼朝時敍利亞之衰頽	六
第四節 回教徒第一次傳來之使命	一一
第五節 瑣羅亞斯德及摩尼	一二
第六節 中亞細亞及印度之匈奴人	一四
第七節 中國之盛世	一七
第八節 中國智慧之束縛	二一
第九節 玄奘之遊	二七

第二十一章 穆罕默德與回教

第一節 穆罕默德以前之阿刺伯	三二
第二節 出奔以前之穆罕默德	三六
第三節 穆罕默德以武力布教時代	三九
第四節 回教之教訓	四五
第五節 教主阿布伯克及奧瑪	四七
第六節 奧美雅朝之盛世	五四
第七節 阿拔斯朝回教之衰替	六一
第八節 阿刺伯回教徒之智識生活	六五
第二十二章 基督教國與十字軍	七〇
第一節 最衰落時代之歐洲	七〇
第二節 封建制度	七一
第三節 墨羅溫王朝時代之法蘭克王國	七八
第四節 西部蠻族之化於基督教	七八
第五節 查理曼爲西歐之皇帝	八四

第六節 查理曼之人格.....八八

第七節 法蘭西人與日耳曼人之分立.....九一

第八節 諾爾曼人薩拉森人匈牙利人及塞爾柱土耳其人.....九四

第九節 君士坦丁堡之求援於羅馬.....一〇三

第十節 十字軍.....一〇六

第十一節 十字軍爲基督教之測驗.....一一四

第十二節 皇帝腓特烈第二.....一一七

第十三節 羅馬教皇機關之缺點及其限制.....一二一

第十四節 重要教皇紀略.....一二七

圖表目錄

東羅馬帝國與薩薩尼朝帝國.....七

紀元初年小亞細亞西里西亞美索不達米亞諸地之城市.....一〇

嚙噠貨幣.....一六

唐代之中國

一九

玄奘赴印度之路

二八

阿刺伯及其四鄰

三五

回教勢力之發端

四九

二十五年間回教勢力之發展

五三

回教帝國

五六

查理馬忒爾時代之法蘭克領土

七六

紀元後六四〇年之(原圖脫之字)英格蘭

七九

衛特摩和約時之英格蘭

八三

查理曼帝國之歐洲

八五

十世紀末之法蘭西

九五

鄂圖大帝之帝國

九九

塞爾柱人之入歐洲

一〇〇

第一次十字軍

一〇七

第二十章 亞洲七百年史（約在紀元前五十年至紀元後六五〇年間）

第一節 查士丁尼大帝

在前兩章中，吾人所加意敍述者，主要部分乃愷撒與圖拉真所締造之羅馬帝國西部之政治與社會秩序，於四百年之短時期中，破壞不可收拾。其完全瓦解之情形，吾人已論及之。當時智慧之士，關心世道者流處於聖本尼狄克特或卡息奧多刺環境下者，必以為文明已就衰歇而將絕滅。但吾輩若放大眼光一察世界史，即可知此諸世紀，不過為社會政治之觀念及覺悟進程中一種現象，或為一種必要之現象。且也，即使此期之歐洲為災難之景象所掩蔽，然吾人須知世界尚有大部分並未陷於退化之境也。

歐洲之著作家受西方之成見所牽制，故每易抹殺以君士坦丁堡為中心之東羅馬帝國可以垂久之處。其實此帝國所承受之遺傳較之羅馬者為古。若讀者能一觀其第六世紀時廣闊之版圖，回憶其所用語言在斯時已

爲希臘語，即可知吾等此地所論列者，名義上雖有羅馬帝國之一支，而實際上則爲希羅多德所夢想，亞歷山大所建設之大希臘帝國也。此東方帝國雖以羅馬自稱而稱其人民爲羅馬人，其所用之希臘語雖至今猶稱羅馬語。君士坦丁大帝雖不諳希臘語，查斯丁尼之希臘語雖聲調不正，然名義形式等皆屬表面之事，不能變更實際也。此東方帝國實際上爲希臘帝國者，在君士坦丁大帝之前已有六世紀之歷史；當真正之羅馬帝國已於四百年間完全消滅，此希臘化之羅馬帝國猶能綿延至十一世紀之久，自三一二年君士坦丁大帝即位起，至一四五三年倭脫蠻土耳其人攻下君士坦丁堡始亡。

在西部吾人見有所謂社會完全瓦解之事，在東部則未嘗有與此相當者。但見城市繁榮，田野墾闢，貿易興盛之象。君士坦丁堡爲世界最大而最富之都會者垂數百年。吾人於此，殊不能瑣瑣敍帝王之名號與其昏庸兇惡陰謀等。若輩亦如多數大國皇帝然，非以己意定國家之趨向，但爲國情所驅迫而已。前章中所論及者已有君士坦丁大帝（在位時爲三一二年至三三七年）較長之歷史，狄奧多西大帝（在位時爲三七九年至三九五年）之再統一帝國，及查士丁尼第一（在位時爲五二七年至五六五年）。此後更將論及希拉克略（Heraclius）之事焉。查士丁尼與君士坦丁，或含有斯拉夫人種之血胤。爲人有大志而富於組織能力，又頗有幸而娶才力與之相當或更優之。提奧多刺（Theodora）爲皇后，后幼年曾爲女伶而有狼藉之聲名者。帝之欲恢復帝國昔日之偉大，或因此而過損其國脈。吾人前已言及彼從汪達爾人之手恢復非洲之省分，從哥德人之手恢復意大利之大部分。彼又恢復西班牙之南部。且在君士坦丁堡間建築閨麗之聖索非亞教堂（Sancta Sophia），創設大學，製造法典（一）

與此相反者則有封閉雅典學校之事。同時更遇大疫，故在彼死時，其中興之宏業衰頹頗速，竟如曇花一現而逝。時意大利之大部分為倫巴人所侵入而淪入其手。然意大利至是本已荒涼如沙漠，據倫巴史家之言，則其同族人所入者無人之境耳。阿乏爾人及斯拉夫人自多瑙河區域南下，現今之塞爾維亞、哥羅西亞（Croatia）、達爾馬提亞等區，皆為斯拉夫人所據，至今日為南斯拉夫人。更有進者，此帝國與波斯之薩薩尼帝國之大爭鬪，亦始於是時。

〔二〕歷史家認此事業頗有重大之關係，本書之校訂者中亦有一人持此見解。吾人常聞羅馬對於人類文明主要之貢獻即以法律為基礎之社會觀念也，而查士丁尼此舉猶為羅馬人立法天才登峯造極之一點。作者不敏，不能衡羅馬人法治主義對於人類之特別價值。蓋彼視現有之法律實以舊有之習慣，任意之規定，人造之假設，處置人類之關係，頗覺陳舊不堪使用。彼深信將來全部法律之理論及實施，必運用發達完善之社會心理學，以科學概念視人類社會為一種發達不已之組織，以道德及知慧之教育為確定其關係之制度。故彼實不敢賞識今日之法律及法律家。彼既持此見解，則其忽視查士丁尼而未能予羅馬之全體以相當之價值，乃必然之勢矣。

然吾人欲敍述波斯人第三次至君士坦丁堡附近，及六二七年波斯人大敗於尼尼微勝負遂決等戰跡，必先略記安息時代以還之波斯歷史。

第二節 波斯境內之薩薩尼帝國

吾人曾將羅馬帝政之四百年短期歷史與幼發拉的底格里斯二河流域間帝政之經久元氣作一比較。又曾警見亞歷山大征服地東半部有希臘化之大夏及塞琉卡王朝。又曾言及紀元前最後一世紀時安息人之侵入美索不達迷亞。對於卡里之戰及革拉蘇 (Crassus) 之結果亦嘗加以敘述。此後二百五十年間，安息人之阿薩栖茲王朝峙於東，羅馬峙於西，亞美尼亞及敍利亞介乎其間，其疆界恒視其兩方強弱向東西而移動。羅馬帝國之版圖當圖拉真在位時向東擴張最遠，（參看第二十八章第三節之附圖）而大月氏人（參看第二十八章第四節）亦於同時侵入印度。

阿薩栖茲朝於二二七年遭一革命，由更有力之薩薩尼朝起而代之，此蓋波斯本國人所建之朝代也。其始祖曰阿爾達希第一 (Ardashir I.)。阿爾達希第一之帝國有一特點可與百年後君士坦丁大帝之帝國相比擬，即阿爾達希亦力謀以宗教上之一致統一國家是也。其所採取之國教為波斯舊來信仰之火祆教關於此教當於以後再論。

薩薩尼新帝國不久即具侵略之趨向，沙浦耳第一 (Sapor I.) 繼其父阿爾達希之位後即取安提阿。發利立安皇帝之敗（事在二六〇年）而被虜，吾人前已言之。當沙浦耳勝後退向小亞細亞時，驟遇帕米拉 (Palmyra) 王阿刺伯人名奧得內塔斯者 (Odenathus)，為其所敗。帕米拉者，大沙漠貿易之中心也。

奧得內塔斯當國之後，其寡后則諾比亞（Zenobia）繼之，在此短期內，帕米拉介於兩帝國之間稱強國焉。後爲皇帝奧利連所攻下，繫則諾比亞至羅馬城以揚其勝利（事在二七二年）。

此後三百年間薩薩尼朝之興衰，茲不贅論。在此全時期中，波斯與君士坦丁堡之帝國戰爭，小亞細亞受其蹂躪，元氣大衰。基督教傳播雖廣，然備受迫害。蓋自羅馬受基督教所化之後，波斯之皇帝巍然爲世界獨存之神王，其視基督教不啻爲與彼相抗之拜占庭帝國之宣傳。故君士坦丁堡爲基督徒之保護者，而波斯則爲火祆教信徒之保護者。四二二年間，二帝國曾訂一條約，拜占庭帝國允寬容波斯教，而波斯則允寬容基督教。四八三年，東方之基督教不受拜占庭大主教之統轄，遂令景教免於背叛波斯政府之猜忌，故波斯間之基督教得有完全之自由。薩薩尼朝之強盛時期在其末葉科斯洛厄茲第一（Chosroes I.）之時（五三一年至五七九年）。王與查士丁尼並世，二人之政績亦可以相媲。改良賦稅，恢復波斯正教，從阿比西尼亞基督教徒之勢力中挽回阿拉伯而擴張帝權於其南部（也門）。北則擴充領土至於西土耳其斯坦而與查士丁尼屢起戰爭。王甚賢明，故查士丁尼封閉雅典之學校，後希臘哲學者咸來依之。孔子之所謂賢者在位，柏拉圖共和國之哲學家爲君，此等希臘學者之視科斯洛厄茲庶乎近之。此等學者對於波斯教較之對於希臘教尤覺索然無味，而五四九年科斯洛厄茲與查士丁尼訂休戰條約時，即惠然加入一條文，許此輩回希臘，且保證其安全，使能專心從事其不合國家之哲學，及不因暫時間有趨向波斯之行爲而獲罪焉。

初與科斯洛厄茲聯盟繼與君士坦丁堡聯盟者，有中亞之一新族爲匈奴之別種，即土耳其人是也。其始見於歷史，即在此時。

科斯洛厄茲第二（五九〇年至六二八年）者，科斯洛厄茲第一之孫也，以一身而逢極盛極衰之運。其始也，威加君士坦丁堡之帝國，赫然一時，曾三次抵加爾西頓（Chalcedon），以窺君士坦丁堡。（事在六〇八年六一五年及六一七年）取安提阿，大馬色，耶路撒冷三城（事在一六四年），從耶路撒冷攜十字架至其國都忒息豐（Ctesiphon）。蓋耶穌受刑於其上之真十字架云。（但在羅馬城又另有所謂真十字架者，係君士坦丁之聖母赫勒拿太后從耶路撒冷取去者云。）六一九年，科斯洛厄茲第二征服柔弱之埃及。然其進行卒爲希拉克略皇帝所牽制而中止。希拉克略以六一〇年卽位，欲恢復君士坦丁堡之武功，曾有一時因養精蓄銳而避去戰爭。迨至六二三年乃奮勇臨陣，是後連敗波斯軍，以六二七年尼尼微之戰爲最著。然彼此均無完全勝敵之能力。雖拜占庭獲勝之師已入美索不達迷亞，然博斯福魯海峽之間猶有波斯之一軍未敗也。六二八年科斯洛厄茲爲其子所篡弑，時兩國已疲乏不堪，而勝負尤未決，乃於一二年之後定一和平條約。希拉克略取還真十字架，以隆盛之典禮仍置之於耶路撒冷城。

第三節 薩薩尼朝時敍利亞之衰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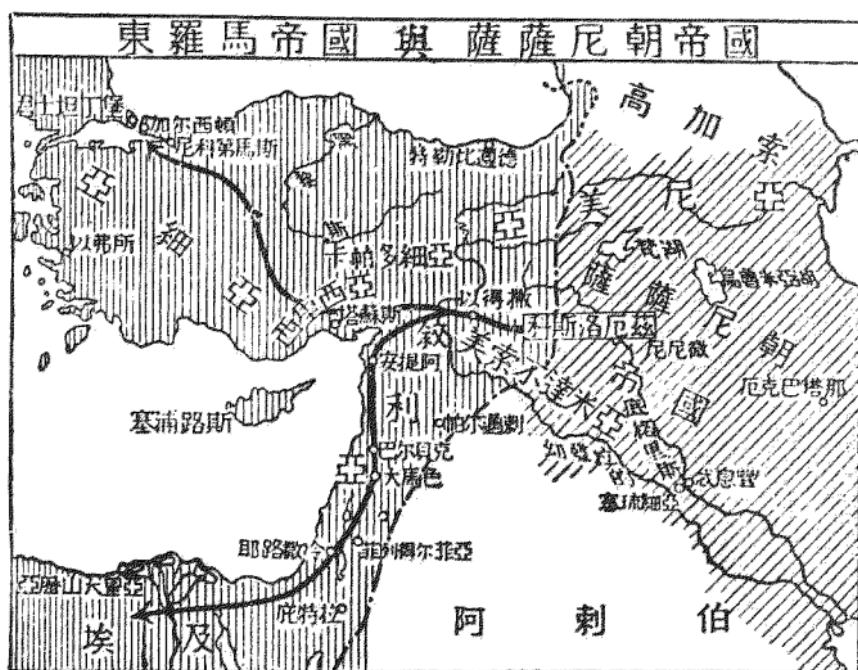
吾人已將波斯及拜占庭帝國之歷史中重要事實簡略敍述一段。其較有趣味而難於描寫者，則此時兩大帝

國中一般人民生活上所起之變遷是也。吾人知此期之第二世紀及第六世紀有大疫流行於世界，唯其詳情已不甚可考。總之人口必為之減少，社會秩序必為之紊亂，與見於羅馬帝國及中國者相同，則可斷言者也。

賽克爵士 (Sir Mark Sykes) 在其回教國王最後之遺產 (The Caliph's Last Heritage) 一書中，以生動之筆墨述近東人民之生活在此時期中之狀況云：

『政府管理軍事籌措國用之事已不足以繫時人之心，雖有愚頑沉湎殘暴癲狂獵野之夫，見棄之婦人執政而肆其威虐，然美索不達迷亞、巴比倫及敘利亞間，人口繁盛，商務發達，河堤修治，建築大興，敵軍之久據此地，異族之更迭來宰是邦，皆不足以遏止其發達。各農人皆注意於其所屬之鄉，各市民皆以其本邑之發達為念；有時敵軍入境，苟操必勝之券而履行其契約，若輩反認為滿意。

『然若北邊告警，則必屬可懼。於是鄉人皆逃



入城中，遠見煙火起處，即知其地已受彼游牧民族之蹂躪矣。但無論其損害如何，祇求河渠不受破壞，即不難恢復，就實際而論，此等河渠之建築亦極其堅固精審，不易受損也。

〔一〕蓋謂條耳人自土耳其斯坦進寇，或阿乏爾人自高加索入犯也。

「在亞美尼亞及本都間生活之情形則異於是。此二邦皆為山區，居其中者為兇猛之民族，戴有勢力之土豪為酋長而隸於統治之君；在河谷及平原間居住者則為從事耕作之民，供給經濟上必需之物……西利西亞及卡帕多細亞在此時已完全受希臘文明之影響，富庶而文明之城市甚多，此外更有商船甚多。從西里西亞而至赫勒斯滂海峽則見地中海沿岸富庶之城市及希臘之殖民地林立，五方雜處，其思想語言皆具世界性，各城市各地域皆有其雄心，蓋希臘人之本性使然也。此希臘地帶從加里亞展至博斯福魯海峽，沿海岸而達臨於黑海之西哪坡（Sinope），此後漸漸混入他境，以至於不可分辨。

「敘利亞分裂為多數小侯國及自治國，如錦被塊然，從北方極野蠻之國康瑪其尼（Commagene）及以得撒（Edessa）（即今之烏爾發 Ura）起，在其南者為班拜斯（Bambyce），蓋一僧治國也，有極大之神廟焉。向海岸處有稠密之人口居於安提阿、阿帕米亞（Apamea）及厄麥薩（Emesa）（即今之和謨斯Homs）等城，其外之荒原中則有塞姆族人之大商業城市帕米拉在焉，以地當安息與羅馬之間，為中立之貿易地，因能積財富而漸致廣

大黎巴嫩及安替黎巴嫩 (Anti Lebanon) 之間，希力奧坡力 (Heliopolis) (即今之巴爾貝克 Baalbek²) 在焉，此時正具無上之光榮，其破碎之遺跡，至今尤足令人稱贊也。……向內則有澤刺薩 (Gerasa)，菲列得爾菲亞 (Philadelphia) (即今之阿芒 Amman) 等名城在加黎利間，有鋪石之道路及巨大之水渠以聯絡之。……至今敍利亞間猶多當時之遺蹟，吾人不難想見其文化為何如也。希臘之藝術輸入此間已久，發達至宏大之境，幾流於俗不可耐之境。其裝飾之富麗，用度之奢靡，富力之煊赫，皆足以表示塞姆族人之耽於快樂而嫋於藝術其嗜好所在，昔猶今也。吾嘗徘徊於帕米拉之廊柱間，餐於塞西爾旅館 (Hotel Cecil) 之內，雖後者係以鐵建築而塗之成假木假聖假金假絨假石之類，然其美一也。敍利亞間之奴隸甚多，故可用之以作人工之建築，惟其藝術精神之凡庸，竟與機器所製之物無異。與城市之居民相映者為鄉村之居民，其泥石牆垣中之生活與今殆無稍異。在遠處之牧場中，貝督英人以飼畜為業，行動自由，戴其同族人之納巴替安系 (Nabatean) 為君，負保衛及大商隊貿易經紀之任務。

『在牧人所居之地面外，即為焦枯之沙漠，天然成一不可越之障蔽，使幼發拉的河後面之安息帝國不易侵入。至幼發拉的河一帶，則有多數大城，如忒息豐塞琉息亞、哈特刺 (Hattra)、逆失賓哈蘭 (Harran) 及其他已失名之城甚多。此等大城市食物之取給地為穀類極饒之美索不達迷亞，其間之灌溉有賴於溝渠，而其時之溝渠為何人建築，在當日已湮沒不彰。巴比倫及尼尼微之盛時至是已成過去。繼起之波斯及馬其頓君主久已去世，安息起而代之。然其人民，及其壘闢之狀況，猶與昔日居魯士初征服此地時所見者無異。城市間所用之語言為希臘

語，而塞琉息亞間文雅之市民且能批評雅典之哲學及悲劇。然數百萬之農民大概對於此等事所知無多，正如今日厄色克斯（Essex）之農民對於倫敦發生之事大概茫然也。

彼又以七世紀末之狀況與此時相較云：

「敍利亞至是已爲貧苦之鄉。雖仍有大城市人口尚多，然其頽敗之象，已無公衆財力以消除之。大馬色及（亦作達馬士革）耶路撒冷久遭猛烈之圍攻，所受之影響甚巨，難以恢復舊觀。阿芒及澤拉希（Gerasa）在貝督英人統治之下，已衰頹而成荒村。豪藍人（the Hauran）當圖拉真時代之繁榮景象，至是或尚有存者，然此時簡陋之建築及粗糙之刻石，皆足以表示其衰微之象。沙漠外之帕米拉已成空曠寂寞之城，但餘古堡戍兵而已。在海岸及黎巴嫩山間，猶可見從前繁富之跡，然在其北則觸目荒蕪，居人已棄之而去，蓋百年來，被敵



人侵襲不絕，陷於敵人之手中者又十五年，遂以至此。農業必已衰頹，益以瘟疫流行，又有種種苦難，人民之數大減。
『卡帕多細亞已於不知不覺中淪入野蠻之境；諸會堂及城市，因此間愚魯之鄉人無力修理或恢復，已夷爲平地。阿那托力亞半島（Anatolian Peninsula）爲波斯之軍所蹂躪，諸大城市亦大受其刦掠焉。』

第四節 回教徒第一次傳來之使命

科斯洛厄茲第二死後，希拉克略方從事於恢復敍利亞之秩序，當其與波斯訂最後之和約以前，忽得一奇異之書信焉。傳命者騎馬至遠處，來見帝國之前哨於大馬色南曠野間之波士特拉（Bostra）。其書信爲阿拉伯文，沙漠南部游牧民族所用之一種塞姆族語也。帝所得者大概經人傳譯——譯者大概以懇求之詞達之。

此爲一種奇特之要求，致書之人乃「上帝之先知，穆罕默德其人」（Muhammad, the Prophet of God）。穆罕默德似於其書中要求希拉克略認承唯一之真正上帝而爲之服役。此外所言者，皆泛詞也。帝得此書後如何處置，無記載可考。大概置之不答。帝或聳肩微笑，認之爲有趣之軼事而已。

但在忒息豐間則有多人知此穆罕默德較詳，彼係一可厭而且詐僞之預言者。彼曾勸阿拉伯南部富庶之也門省反抗其王中之王。是時喀瓦德（Kavadh）在位，方汲汲經營國事。彼嘗篡其父科斯洛厄茲第二之位而弑之，欲重振波斯之武功。彼亦得一書信，與希拉克略所得者大概相同。彼見之大怒，撕其書，擲於使者之前而驅之。

當使者以此事覆命於麥地那污穢小鎮間致書之主人時，主人勃然怒曰：『噫上帝乎！彼固若是之無禮乎！吾

主其樂之，使不得享國焉。」（時在紀元後二二八年。）

第五節 瓊羅亞斯德及摩尼

在吾人敍述回教出世之先，應將第七世紀初期之亞洲情形，一窺察之。並當略誌數言，以見薩薩尼朝時期波斯社會中宗教發展之概況。

自居魯士之時以還，火祆教已起而代替尼尼微及巴比倫間之古時神祇。瓊羅亞斯德與佛陀同係雅利安人。彼生於何時代間，吾人已無所知。有多數作者以為彼生當紀元前一千年間，又有人以為彼與佛陀或孔子同時，其生於何地屬於何國，吾人亦不得而知。其教訓保留於增達味斯塔（Zend.Avesta）經典中而傳諸後世。但以其在現代已不復佔人事中重大之位置，故此地不必詳言之，但知此教之中心為相對之善惡二神即足矣。善神曰奧馬茲德（Ormuzd），為光明、真理、坦白之神。為太陽；惡神曰阿利曼（Ahriman），為陰私、狡猾、欺詐、黑暗之神，為夜。當其見於歷史中時，已附有儀式及僧侶制度；雖無神像而有祭司、神廟、祭壇，祭壇上燃聖火，祭祀之禮節亦於壇前行之。其他如禁焚死者之屍，並禁止埋葬，亦為此教特點之一。印度之帕柄人（Parsees）即殘存之火祆教徒也，彼等仍露置其死者於空曠之塔間，俾鷙鳥食之，是種塔曰「寂靜之塔」。

在薩薩尼朝時，自阿爾達希（即位於二二七年）以後之諸帝，皆以此教為國教，其教主為國王下之最尊者。國王亦若往古時然，被視為神王或具半神性者，與奧馬茲德有特別親密之關係。

但當世界宗教之發展正在沸騰之時，火祆教亦不能在波斯帝國保持其獨尊之地位。不但基督教向東廣播而已，即波斯間亦有新派應當時之新觀念而生。在早期與火祆教相離而自成一支者，有太陽教焉，吾人前已言之。此教在紀元前一世紀間羅馬大將龐培東征之後傳入歐洲，為軍人與普通人民間最流行之教。至君士坦丁大帝時猶繼續為基督教之勁敵焉。即君士坦丁大帝以後之皇帝有朱理安（Julian）者，在位時為三六一年至三六三年，即基督教歷史中所謂背教者朱理安“Julian the Apostate”是也。尚欲於基督教盛行之時，以此教代替之云。密司刺斯為光明之神，乃由奧馬茲德孳乳而生者。其誕生頗神祕，與基督教三位一體之第三位從第一位生出相同。關於火祆教之分枝，吾人可不必多言。在紀元後第三世紀間，另有一種所謂摩尼教（Manichaeism）者，出焉，茲當論之。

摩尼教之教主曰摩尼（Mani），乃厄克巴塔那城（Ecbatana）之良家子，厄克巴塔那者米太之舊都也。彼生於紀元後二二六年，會受教育於忒息豐城。其父為一種信異教之徒，故摩尼實生長於宗教討論之空氣中。日後彼忽生一種信仰，以為彼實得有最後完全之光明，此實創設宗教者之原動力也。彼受此鼓動，遂出而宣揚其教義。當二四二年薩薩尼朝第二世皇帝沙浦耳第一即位時，彼即開始講道。

彼之教訓中包含一種汎神論，此實足以表示當時人心變動之特點。彼曾言彼所宣傳者並無炫奇立異之處，蓋前此創設宗教諸大家如摩西，如瑣羅亞斯德，如佛陀，如耶穌基督等，皆為真實之先知，所言皆是。彼之任務，於在澄清混亂不全之教訓而登諸至善之城耳。於是彼乃藉火祆教之語言以達此目的。彼謂人生之紛糾矛盾，實為光

明與黑暗之衝突，奧馬茲德即上帝也，阿利曼即惡魔也。至於人類如何被創造，如何從光明而墮入黑暗，如何解脫黑暗而被超拔，以及耶穌在此奇異之宗教混合中佔何等地位，吾人縱欲言之亦有所不可。因吾人所注意者，乃歷史而非神學也。

有一點最富於歷史之興趣者，即摩尼不但往來於伊蘭傳其最後所滿意之新觀念而已，其教且輸入土耳其斯坦，輸入印度，甚且越山嶺而播入中國焉。此種旅行之自由，實可注意。吾人由是而知土耳其斯坦此時已不復為遊牧人馳騁之地，危險之鄉，但見城市繁盛，人民已受教育而有餘暇從事於神學之討論矣。摩尼之教旨向東西南方面發展極速，在基督教世界中為最有效果之異教總匯者，垂一千年之久。

在紀元後二百七十年左右，摩尼回至忒息豐，得有多數信徒，遂與國教及僧侶相衝突。二七七年，國君乃命置之死地，且剝其皮焉，從此迫害其信徒之風遂起。然摩尼教卒能與景教及火祆教正宗二者，鼎立於波斯境內，垂數百年。

第六節 中亞細亞及印度之匈奴人

紀元後第五第六世紀間，不但波斯之文明遠在當時法人英人之上，即土耳其斯坦與阿富汗之文明程度，亦復顯然如是。此諸區域之歷史，昔日嘗隱晦罕為人知，迨近二十年來始大顯於世。有多量之文學已被發現，係用一種屬於土耳其語羣之文字所寫。此巨量文稿之時期從第七世紀起，其字母係仿自敍利亞字母，首為摩尼教徒所

採用，被發現之文稿中，寫於皮紙上，流落人間，用以蔽牖，其工整美麗，不亞本尼狄克特派修道士之抄本。此巨量之摩尼教文學中，雖有譯自基督教聖籍及佛教經典之文字，唯此土耳其文早期材料，尚有待吾人之研究也。

此諸世紀之歐洲四方板蕩，事事皆具退化之觀，而亞洲從中亞以迄中國，比較上實爲一進步時代。

匈奴人此時稱爲韃靼人及突厥人，當第六世紀時，西趨於裏海以北，繼續不絕。然吾人僅可視爲人口之外溢，而不能以爲全體之遷移。自多瑙河以迄於中國邊境之世界，尙未離去遊牧之風，在貿易之大道中有城市興起。土耳其斯坦之上耳，其民族與在其南之波斯人，時有衝突，是爲黃種與伊蘭民族歷代交惡之時期，其詳可以不述。吾人未嘗聞波斯人有大舉向北之事，但在第三第四世紀阿蘭人及匈奴人繼續西徙入歐洲中心以前，裏海以東之黃種人及裏海以西之阿蘭人則曾向南侵略多次。游牧民族有一支至波斯之東，向南經阿富汗而入印度，有一支至其西北。此種遷徙沿波斯之兩邊而進行。吾人在本書第二十八章第四節，曾言及月氏人於第二世紀時侵入印度。（史稱印度塞種人）此月氏人種有一支留於中亞細亞間，無甚進步，仍具遊牧之風，繁衍於土耳其斯坦草原一帶，是爲嚙噠人（Ephthalites），或白匈奴人（White Huns）。此種人爲波斯之害者三百年於茲。其後乃於四七〇年左右，隨其同種人前此之足跡侵入印度，離阿提拉之死約二十五年。此輩非移居於印度，但往來於印度間肆其擄掠，有所得則載之歸其故鄉，如此後匈奴人之盤據多瑙河大平原上，出而侵掠歐洲之各處然。

在本章所述之七百年間，印度史有月氏人一次入侵，以掃蕩統治此土之希臘人殘跡，外有嚙噠人之入侵。當月氏人入侵以前，尚有一種無定居之釋種人（Sassans）侵略一次；是則印度之被蠻族侵入者共有三次矣。第一次

約在紀元後一百年左右，第二次約在紀元後一二〇年左右，第三次約在紀元後四七〇年左右。然三次之中，惟第二次侵入者，能永久征服此土而奠居其間。此輩以西北邊境為其本部，而於此建王朝焉，是為貴霜（Kusana）王朝，統北印度之大部分，遠至波羅奈。

貴霜重要諸王中有迦膩色迦者（Kaniska）時期不知，曾將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等地收入北印度。彼與阿育王相似，嘗極力提倡佛教。其所征服諸地及其西北邊之廣大帝國，必因之而與中國及西藏接近。

印度權力之分合及貴霜朝以後諸代之遞嬗，在現在之眼光中皆無關宏旨，故不贅述。有時印度分裂為小國，有時大國崛起，掩有寬廣之區域，如麁多王朝等是。此等變遷，皆於印度人民之思想宗教日常生活上無大影響。婆羅門教與佛教對峙同時發達，大部分之人民，其生活情形與今日無大差異，衣飾耕作建造房屋等，其方法大概相同。

嚙噠人之入侵，可令人永記不忘者，非為其具有久遠之影響也，乃為其破壞之殘酷耳。其野蠻頗似阿提拉部下之匈奴人，祇知以侵掠為事，未嘗建設朝代如貴霜。其酋長仍居留西土耳其斯坦之舊城中，其最有力之首領曰米息喇古拉（Mihiragula），有印度之阿提拉之稱。有人言其所喜之娛樂中有一種為推鉅象從峻崖墜下以觀其痛苦之狀。此種可憎之行為，至於激起印度稱臣諸王之反抗，彼遂於五二八年傾覆。但最後制止嚙噠人之侵略



幣 貨 唵

者，非印度人之力，乃因突厥人强大，與波斯聯合，於五六五年間破壞其在烏滌河 (the Oxus) 上之巢穴所致耳。嚙噠自經此次破壞之後，潰散極速，完全混入其四週之民族中，頗與百年前歐洲之匈奴人因阿提拉之死而四散相似。蓋遊牧民族若無集中之牧地，捨分散而外別無他途也。有人謂現今北印度之喇其普他拿 (Rajputana) 之拉奇普特族 (Rajputs) 重要幾支，有一部分即係匈奴人之苗裔云。

第七節 中國之盛世

在此七世紀內吾人見羅馬帝國之興亡及歐洲西部社會經濟政治宗教等諸方面生活之完全破產及改造，在中國亦有極巨之變遷焉。中國日本及歐洲之歷史家，普通皆以爲在此期開端時之漢朝及在此期末了時之唐朝皆爲隆盛時代，所統馭之帝國實際上頗相同，自漢末（二二〇年）迄於唐初（六一九年）之四世紀，爲分裂擾攘之時代，而非根本變化之時期。彼等以爲中國之分裂不過在政治上及區域上耳。彼等又鑒於在此四百年之首尾，中國之所統轄者仍爲亞洲之大部，中國之主權名號仍然存在，中國所有之文化所用之文字，所抱之觀念，仍然相同，故遂茫然於當日之中國實有根本上之破壞與改造流行其間，以之與歐洲所經過者相比較，固可發現許多相似之點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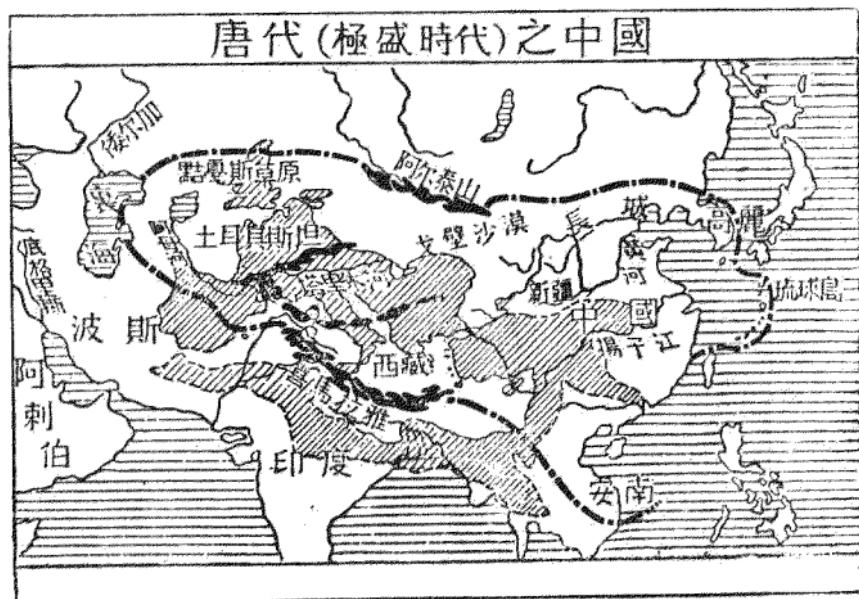
誠然，中國社會之瓦解不若歐洲之甚。在此全時期內，中國猶有廣大之領土，生活之進步依然無阻。清潔文雅，以及藝術、文學之產品亦不似歐洲之掃地無餘。其人民仍熙熙攘攘以求富貴快樂。即如茶之爲物，於此時出現於

世界，中國全境皆用之。中國人之開始飲茶在紀元後第六世紀間，詩人品茶者細別其第一杯第二杯第三杯等之味焉。中國優美之畫在漢亡後繼續有佳作出世。第二第三第四諸世紀中，有多數風景畫可稱為人類空前之傑作。美麗之瓷瓶及雕刻品亦繼續出現。美麗之建築及裝飾流傳不絕。印字之木版與飲茶之習慣，同時始見於世。當第七世紀中詩學大昌。

此東方大帝國與西方大帝國之差異處，皆足以使中國趨於固定。中國無普遍之錢幣。西方之現貨及信用制度，在經濟生活上極有利亦極危險者，在中國未嘗有此現象焉。然中國並非無錢幣之觀念也。在各省之小交易中，亦嘗有穿孔之亞鉛與黃銅所造之錢為其媒介，特較大之交易除銀錠外別無他物耳。此大帝國中有大部分之商業尙建於以貨易貨之基礎上，與昔日巴比倫之阿刺米亞商人所通行之方法相同。此種情形相沿不改，直至二十世紀之初。

吾人嘗見羅馬共和國因金錢使產業過於流動，遂致經濟及社會兩方面之秩序破壞。蓋金錢成爲抽象之財產，與其所代表之真正價值漸形分離。個人及社會往往因他方面之牽連，無端而成爲負債者，世界爲富人階級所壟斷，彼輩對於實際之財富未嘗躬與其操作處理之勞，徒以有收集金錢之能力，遂居於債主之地位焉。然而中國未嘗有此種「金融界」之發達也。中國所謂財富皆屬實物。中國無需來辛尼亞法典，亦無需革拉古其人。蓋中國之財產觀念未嘗遠超乎實物之上也。中國未嘗有大羣奴隸之勞工，佔有土地而使用之者，大抵即爲其土地之主人而負有納稅之義務者也。至於無恆業之民則爲人傭工而得資，其資類以物產充之，如古時之巴比倫然。

此等情形既足以使社會穩定，而中國之地勢又適於統一；唯漢代之強盛終不能久持，故當紀元後一世紀之末，世界皆受大疫之災，中國之制度遂為所震撼。羅馬帝國之罹此也，繼之以百年之紊亂，漢室之衰亡，亦如狂風之掃秋葉然。國內分裂，互相攻伐，蠻夷乘之入主，此種傾向，東方與西方所表現者固相同也。傅君謂此時中國政治之渙散委靡，由於偷惰苟安之風，蓋老子清淨無為主義之所致云。所謂三國，即其分裂之現象也。第四世紀有較文明之匈奴人建國於今陝西地，是為北魏，其所統轄之地不僅中國之北部而已，並掩有西比利亞之大部分。嘗吸收中國之文化，由其勢力而使中國之貿易及知識遠達北極一帶。傅君以北魏擬之於歐洲之查理曼帝國。蓋北朝蠻族之中國化，亦猶查理曼大帝以蠻族而受羅馬化也。因北朝之蠻族與中國北部之民族混合而隋代出焉。隋更征服南朝而統一中國。中國之文藝復興即發端於隋。隋之盛時，外則收服琉球羣島（一）內則文化頗甚。相傳大內之書



籍增至五萬四千卷。唐之興在第七世紀之初，傳祚三百年。

(一) 按據日人白鳥庫吉之研究，隋時之琉球，即今日之臺灣。明初臺灣始改稱今名，而以琉球之名移至今日之琉球羣島云。

中國之文藝復興始於隋而盛於唐。據傅君言，此中有一真正之新生氣焉。其說曰：「此精神乃一種新精神，使唐代文明具特異之點。於此有四大原素相聚集相混合焉：其一為中國之文藝，其二為中國之經學，其三為印度之佛教，其四為北方強健之風。有此四者而新中國以出。唐代之分道制及其中央之政府與軍隊之組織，皆與前代迥然不同。其藝術亦受印度及中亞之影響而益見生動。其文字不僅承舊時之餘緒而已，亦且別開生面。佛教之教義與哲學亦衍成數派，具新異之點。此誠一澈底變化之時代也。」

「吾人試以中國此期之改造與羅馬帝國末年之國運相較，則見羅馬縱裂為東西二部，而中國亦橫裂為南北二朝。兩國皆受蠻族之侵入。蠻族同建國於兩帝國之境內。查理曼之帝國與後魏相當；查士丁尼之恢復西羅馬無異劉裕之暫時恢復中原。拜占庭之帝系相當於中國之南朝。自此點始，東方與西方乃分道揚鑣，中國復歸於統一，而歐洲則依然分裂焉。」

唐之第二代皇帝太宗，即位於六二七年，其版圖南至安南，西至裏海。其南界與波斯並行，其北界從黠戛斯草

原(Kirghis steppe)起沿阿爾泰山而達戈壁之北然彼未嘗將高麗收入版圖至其子高宗始平之耳唐代使南方之蠻族全體同化而與中國人種混合故至今北方人自稱曰『漢人』而南方人則自稱曰『唐人』唐代又訂法律以經義取士頒行十三經拜占庭亦遣使至太宗之朝尤可異者六三五年有景教徒一隊自波斯來太宗待以殊禮聆其教條且命將基督教經書譯為中文而考究之六三八年彼宣言此新宗教完全滿意可任其在國中傳播且許為之建一教堂及一僧院焉。

在景教徒至太宗朝廷之前五年有一羣更可注意之使者來是即六二八年之一羣阿拉伯人是也彼等由阿拉伯間麥地那之揚布(Yanbu)埠乘商船越海至廣東(於此可注意者此時已有如是之商船從事於東方及西方之貿易也)此等阿拉伯人乃前曾敍及自稱『上帝之先知』之穆罕默德所遣至其致太宗之書翰大概亦與其在同一年中致拜占庭之皇帝希拉克利及忒息豐之喀瓦的者相同惟太宗既未嘗如希拉克利之置之不理亦未嘗如喀瓦的之侮辱使者彼皆待之以禮對於其神學之見解頗加贊許且助之建一清真寺於廣東以備阿拉伯商人之用至今尤存蓋世界最古清真寺之一也。

第八節 中國智慧之束縛

當唐初諸帝之時中國國家之隆盛都市之文雅文化之蒸騰威力之遠被與西方之腐敗混亂分裂相較判然不同在文明史上遂生出最有興趣之問題中國回復其秩序及統一既如是之速何以不能一往直前乎其文化及

政治之勢力何以在今日不能被於全球乎？

中國確曾有一長時期保持其先進之地位。直至千年以後，第十六十七兩世紀時，西方有美洲之發見並得印刷術而廣布其書籍及教育，科學上開一新紀元，而中國方瞠乎其後，最隆盛之唐代而後有宋代（自九六〇年至一二七九年），國威雖替，文藝尚美，宋代之後則有明代（自一三五八年至一六四四年），文化亦高。在此數代中，中國文藝之發展皆在其同時諸國之上，顧其造詣既有如是之遠大，何以不能更進一步而多有所貢獻乎？以中國之航業而論，其船隻於是時已達於大海中而有甚盛之海上貿易矣。（二）何以不能發現美洲或澳洲乎？其間亦嘗有片斷單獨之觀察，創造，及發明等，如第六世紀時中國人已知製造火藥，其用煤及煤氣生熱，則早於歐洲者凡數百年，其橋樑及河海工程等之建築皆可稱贊；從其景泰藍瓷及漆器等，又可見其對於物質之知識甚富，顧何以不能組成有統系之記載，以合作之精神研究之，為近世科學之先導乎？觀其人士皆彬彬然有禮，又能潔身自好，何以智慾教育不能普及於民衆乎？中國之人民，論其天賦之才力，可謂高出尋常，何以至今大部分尚為不識字者乎？

（一）中國人是否知用海上羅盤針尚有可疑。夏德在其中國古代史中曾由細心考查各種史料之結果，而謂中國在甚古之時期大概嘗有一種與羅盤相似之物，在中古時代以前此種知識失傳甚久，是後為相地師用以覓家宅墳墓等之風水，其用作航海者之指導，據最早而可靠之說，蓋在十二世紀中國與蘇門答臘貿易時。夏德之見解頗以為阿拉伯之旅行者或從中國之相地師處見此物而取

之以供航海之用，然後再由彼等傳入中國，即吾人所謂航海羅盤者是也。J. J. L. D.

解答此等問題者，多屬陳腐之談。吾等常聞人言曰：中國人者人類中最守舊之民族也，其心思與歐洲人所有者迥異，恆繆邁於往古而甘為古禮成例之奴隸，其沉溺之深有非西方之人所能思議者。中國人心理之特別，幾至令人以為其腦髓之構造或有不同。為此言者，恆引孔子稱道先賢之說以為證焉。

雖然，吾人苟細考之，以上之說誠無稽之談耳。夫西方人以特長自詡者，非其卓越之創造力自由思想及實驗態度乎？然其表現於此種精神之發達史中者，亦祇有數方面，且在特種情形之下耳。其餘西方所表現者，其泥古守舊亦正不亞於中國也。反之中國人之心，若有相當之刺激，何嘗不多才多藝如歐人乎？其同種之日本人尤為如是。今試以希臘人為例，其心思活動之大潮流以紀元前第六世紀及紀元前第二世紀間為最盛，自托勒密朝而後，亞歷山大里亞之博物院即日就衰落。夫前乎此者與後乎此者之希臘人一也，何以在拜占庭帝國之下一千年中，其思想之停頓一如中國？更觀彼意大利人，何以在羅馬時代其思想若是之枯索？文藝復興以還，又何以若是其燦爛？又如英人，當第七第八世紀間，其心思亦可謂光明一時，然自是以還，直至十五世紀之後始復其舊觀。又如阿拉伯人，自回教出世以後，三百年間，儼然世界上智慧之明星也，然在此前與在此後則寂然無聞焉。而中國則有大多數之發明散見於各地，其藝術之進步往往表示新趨向及猛進之跡。其尊親之甚，非西人所極言者歟！實則中國帝王之弑親者，較之在波斯尤為普通。至於中國人之從事於解放運動及反抗古人之道者，記載中尤屢見不鮮也。

吾人前已言之，凡一社會之智慧能向某方面有特種之進步者，必其中有一羣超然於勞工世慮以外之人物焉，有充分之自由而又未至於擁厚資操大權，流入奢侈淫佚矜誇殘暴之途。有安寧之心而無妄自尊大之氣，且得言論之自由，易於交換其思想，不致被視為異端，因發表其特殊之見解而受迫害。當希臘之盛時，其景況之優良即係如是。考之歷史，凡哲學能大放光明，科學能長足進步，恆有此種智識階級或自由嫻雅之人羣存在其間。

當唐宋明之盛世，中國境內必多優裕之民，如柏拉圖講壇間之雅典青年，文藝復興時代之意大利文士，或近世科學社鼻祖倫敦王家學會之會員者，乃在此等有為之時期內，中國竟不能產生偉大之開端以爲哲學與科學發展之根基者，其故果何在耶？

若吾人不主張中國人與西洋人在種性上有甚大之區別，不主張中國人乃生而頑固者，西洋人乃生而進取者，則吾人不得不另求此種進步與保守之原因。論者頗以爲中國之具有本來長處而在最近之四五百年中進步反大受阻滯者，其原因非他，即其文字之不善，及其思想上成語之複雜困難是也。全國之心力皆耗費於學習之中，不遑他顧。此種見解頗有加以研究之價值。

在本書第十六章，吾人曾略述中國文字及語言之特點。日本之文字即自中國文字孽乳而出，較爲簡捷。其大部分之像形文字皆取諸中國字而用之，然同時亦有發音之符號，與本書第十六章中所述蘇馬連人之細音表相同。日本文字之笨拙雖不似中國文字之甚，然不亞於楔形文字；近來日本人已有採用西洋字母之運動。高麗早已更進一步採用中國文字，發展而成真正之字母。除此數種文字之外，世界所用之文字，大都皆以地中海之拼音文

字爲基，遠較中國文字爲易學而易精。是則他種人所學習者爲記載語言之較簡易較直接方法。中國人則須記憶一大羣複雜之符號及成語而運用之。且不僅熟習此等符號而已，並須熟習連綴此等符號之成語以表示各種意義。因此必須記誦古文以資摹仿。故中國往往有雖能認識常見之字，而知識寬廣，能完全了解新聞紙中之記載者，爲數甚寡。至於能領悟奧妙精深之文字者更寥寥矣。日本亦然，唯不若是之甚耳。歐洲之讀書者所閱書籍之多寡及了解程度之高低，誠因人而大有差別；其讀書之能力亦視所記字數之豐嗇而異，在英俄等字數繁多之國尤爲如是。然就相同之學力而論，則中國人達此程度所耗費之時間與精力實遠過歐人。中國之士人教育大部分在乎讀書識字而已。

且也，中國學子在青春最易受教之時期內，恆孜孜於經籍，故自始對於其勤攻久習之古代學問，生一種偏愛之心。人之恆情，每不願放棄其苦心求得之知識，以讓諸新異者。此不獨東方人爲然，即西洋人亦何嘗不然。英美諸大學中學者之態度，何嘗不似中國之士林？今日英國之公民教育及國民宣傳已顯然因改用發音學之拼音法而大有進步矣，然英國人仍有不願改良其舊式野蠻之字體者。中國之字體既如此奇特，從此種文字而出之教育制度，遂爲屢代甄別學子之難關，頗宜於易受範鑄及學問淵博之心思而不適於流動富創造力之學士，故後一種人恆不能居權要而大展其勢力焉。此種解釋，頗有中理之處。

近來中國已有人用種種方法謀使其字體化爲簡單，且採用字母制。昔者佛教流入中國時，佛籍之譯自梵文者頗廣，印度文字之勢力曖曖乎有達此目的之望。其時曾發明兩種字母，稍稍見用。然有一物焉阻滯一般人之採

用此等字母而爲中國傾向拼音字之障礙者，即中國之書法及成語雖然一致，而各地方言之發音及成語皆大相懸殊，故某省之方言，每爲他省人所不解。幸國中有所謂官話者，與文言相近，爲曾受教育之人所曉喻，故近時中國謀改造教育者之希望，即在乎應用拼音制書法於現行官話之可能。現在中國正汲汲謀以新方法解放其心思上之束縛也。

已成之拼音字母，已在普通學校中講授之，報紙及短篇文字亦有使用之者。至於斬喪青年創造力之嚴格科舉制度早已廢除。文言中之成句亦力求簡單。因此遂益容易而明白，字體雖尙仍其舊，而寫讀均易，較之古文已頗能適應近代之需求，爲文字發表之利器矣。

中國過去時代之成功，早期之繁榮，及一般人之滿足心，皆足以使居其間之人類自然而然生出自足之心及守舊之習。蓋動物之通性，若其所處之環境良好可以生存，即不欲有所變更。人於此點，猶具動物之本性也。十九世紀以前，中國二千餘年之歷史中，未嘗有極重大之變故，可以使其人民對於本國文化高於世界各國之觀念發生疑問，故顯無改變之必要。大多數之人民，世代相傳，所遇者皆最可樂之生活，有豐富之藝術家，有優美之詩詞，有可羨之烹調術。國內巨川大河中舟楫交錯，少有入海者，至遠不過印度或婆羅洲而已。（但吾人當知在十六世紀以前，歐洲之航海者並未嘗駛入大西洋。挪威人之發現美洲，腓尼基人之環航非洲，皆例外之事也。）中國人之得此，未嘗有煩擾屈服，仇恨，慘苦之事流行各處，如羅馬帝國富人政治下所蘊藏者然。國中雖有貧苦之民，然未嘗多數人皆至於赤貧之境。雖有不滿足之人，亦未嘗有一般人皆懷怨望之時。一千年以來，中國制度雖有破裂動搖之

時而未嘗瓦解朝代之遞嬗叛亂之起滅秩序之擾亂以及饑饉瘟疫等皆常見之且嘗有兩次胡人侵入僭竊天子之位然未嘗有大革命發生使制度及日常生活皆因之改變故帝王朝代雖屢有更迭而朝野之官吏考試制度經書及遺俗則依然存在中國文明至紀元後第七世紀時達於極盛之域以唐代為之冠自後雖仍徐徐傳播不衰以入於安南東浦寨暹羅西藏尼泊爾高麗蒙古滿洲等處然千年來之歷史所記載者不過疆域上之進步而已

[] 據 Vogan 告我者則謂在新西蘭及新喀利多尼亞 (New Caledonia) 之巖壁上曾見有極明顯之中國字刻文云。

第九節 玄奘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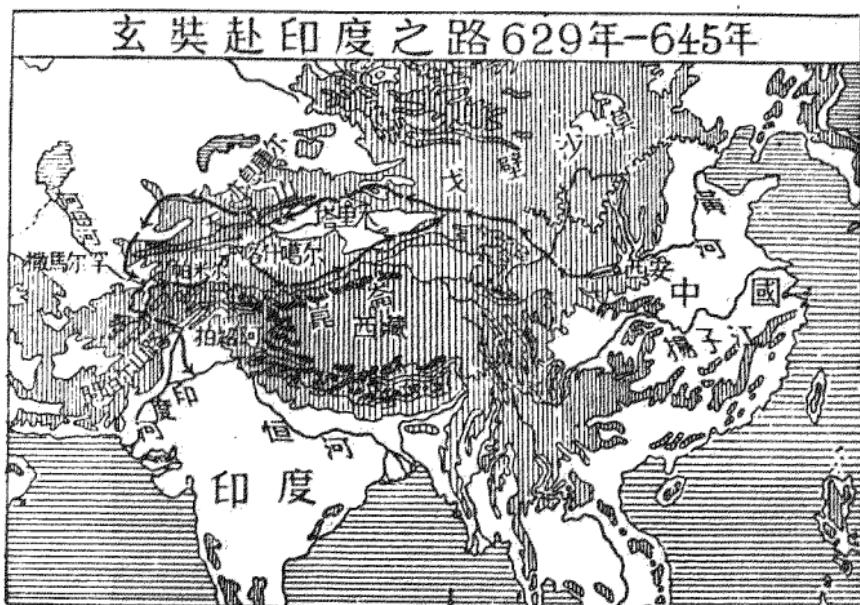
六二九年為穆罕默德使者到廣東之次年為教皇格列高里所遣宣教團至英格蘭後之三十年有學問淵博篤信宗教之佛教徒名玄奘者於是年自唐之都城長安出發而赴印度去國十六年至六四五年始返會將其所經歷者述之成書為中國名著之一其經驗頗有足述者因其可以助吾人了解第七世紀世界之大概情形也。

玄奘之好奇及輕信頗似希羅多德但無希羅多德之歷史觀念彼每遇一紀念物或遇一遺跡每記關於其物之故事殆因中國人重視文學之尊嚴不用以敍述瑣碎之事物故玄奘不能將其旅行之方法其僕從為誰食住如

何，費用如何等，爲歷史家所珍貴之詳細情形，傳之吾人。但彼仍能將當時之中國、中亞細亞、印度等處之狀況，昭示吾人。其行程所經極爲廣大。其往時與還時皆取道帕米爾高原。其出國時取北道，過戈壁沙漠，循天山之南麓，沿深碧之亦息庫爾湖濱而至塔什干，及撒馬爾罕，略循亞歷山大之舊踪，向南至開伯爾嶺 (Khyber Pass) 及白沙瓦 (Peshawar)。其歸也取南道，從阿富汗越帕米爾至喀什噶爾，沿七百年前月氏人退歸之故道反其方向而行，經葉爾羌，沿崑崙山麓至沙漠盡處之長城附近，由是而合於其故道。兩道中皆有艱險之山路，至其在印度所經之途徑已不可考。彼在印度凡十四年，自尼泊爾至錫蘭。(一) 足跡幾遍於半島。

(一) 案據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四所載，玄奘南

行至半島東南部達羅毘荼國之建志補羅城，欲渡海赴僧伽羅而未果，訪問後西北歸。故西



域記卷十一 雖詳述僧伽羅國之風土，係訪聞所得之結果，法師未嘗赴錫蘭也。

當是時朝廷有詔禁約百姓不許出蕃，故玄奘之出長安也，如私逃之罪犯然。嘗有人欲阻其行，彼如何從一胡老翁假得一識沙漠途徑之赤老瘦馬，如何得一少年胡人之助，爲之造一浮橋以遊邊塞之戍樓（案卽玉門關）？如何藉骨聚馬糞等辨識途徑而穿過沙漠，如何見一廢樓當經沙漠道上取水於第一烽側時，有箭颶來？彼如何得免？皆詳誌於其傳中，讀者可一覽焉。彼曾在戈壁沙漠中失道，不得水者凡四夜五日；當其在雪山中時，從者凍死十二人；（案三藏法師傳卷三載度葱嶺徒侶之中餒凍死者十有三四，非十二人也。）凡此皆見於其傳中，在彼自作之游記中則未嘗道及也。

彼曾述及匈奴遺裔突厥人在其時不但掩有現今土耳其斯坦之地，且掩有彼所經北道一帶地。又提及城邑多處及已經壘闢之境。沿途諸國之君主，或爲唐之藩屬，或爲唐之與國，皆優遇之。有突厥可汗，身著綠綾袍，露髮，以一丈許白練裹額後垂。

「帳以金華裝之，爛眩人目；諸達官於前列長筵兩行待坐，皆錦服赫然；餘仗衛立於後，觀之，雖穹廬之君亦爲尊美矣。法師去帳三十餘步，可汗出帳迎拜，傳語慰問訖入座……須臾，更引漢使及高昌使人入通國書及信物。可汗自目之甚悅，令使者坐命陳酒設樂，可汗共諸臣使人飲，別索蒲萄漿奉法師。於是益相酬勸，率渾鍾碗之器交錯遞傾，儻休兜離之音鏗鏘互舉，雖蕃俗之曲，亦甚娛耳目樂心意也。少時，更有食至，皆烹鮮羔犧之質，盈積於前，別營淨食進法師，具有餅飯，酥乳，石蜜，刺蜜，蒲萄等食訖，更行蒲萄漿，仍請說法。法師因誨以十善，愛養物命，及波羅蜜多。

解脫之業。乃舉手叩額，歡喜信受，（案此段據法師傳卷二原文錄下，蓋韋氏之英文本所自出也。）

玄奘記撒馬爾罕（案卽楓祿建）乃一繁盛巨城，「異方寶貨多聚此國。土地沃壤，稼穡備值。林樹蓊鬱，華果滋茂。多出善馬。機巧之伎特上諸國。」（案此數語照大唐西域記卷一錄出。韋氏似誤爲傳非。）吾人須知當時益格羅薩克森人之英格蘭境內，尙無城市之可言也。

玄奘之記述，在入印度後，即變其旅行家之態度而爲誠虔博學之參禮者。所記述者類皆奇異之故事及難信之神跡。然吾人藉此尤可想見當時印度之居室、衣服等頗與現在之印度相類。印度人衣服之五光十色，與中國人之青衫藍袍相對映，今昔不殊。當佛陀時，印度是否知讀書作字尚在存疑之列，今則寫讀二者已爲民間普通之造詣矣。玄奘書中又有一段有趣之記載關於那爛陀（Nalanda）之佛教大學。（案卽法師傳第二卷所記之那爛陀寺。）是城之遺址已於最近被發現開掘矣。那爛陀及呾叉斯羅（Taxila）似爲印度之教育中心，其時期之早與雅典建設學校之年相當。玄奘又見印度雖有佛陀，然階級制度在當時已完全成立，而婆羅門教徒此時已獨霸國中。本書第十八章第四節所舉之四大階級，彼亦曾言及之，但彼所記各級之職務略有不同。如普陀羅之職務，彼以爲耕種土地者，而印度作者，則謂爲服役於居其上之「再生斯世」之三級云。

玄奘所記之印度事實，恆埋沒於其所收積之宗教家臆造故事及神話中，前已略言及之。彼本爲此而來，自然以得此爲樂也。至其餘之事業，吾人不久將述之。佛教之信仰在阿育王時代，或更後至迦膩色迦時代猶十分純潔，爲一種高尚之感動。迨至是時，則已爲憍慢瑣碎之說所埋沒，墮入五里霧中，如佛陀不滅永遠輪迴之哲學如有類

基督教聖誕節暨劇之顯示靈異等故事，及六牙之象自然懷孕，行善之王公貴人捨身於餓虎，建廟宇於剪下之指甲上等，不一而足。此地殊不能述之，讀者若喜此類故事，可求之於皇家亞細亞學會或印度學會所出版之書籍中，必能飽饑此種想像，目迷而心醉也。佛教之在當時智慧方面既為此等外表華麗之雜質所攪混而日就衰落，婆羅門教遂乘機復熾，勢力日張，此玄奘所慨嘆而言者也。

玄奘之書中不但記述此等智慧之衰落而已，又屢屢道及城市之傾頽荒蕪，蓋國境之大部分，為嚙噠人所蹂躪，元氣尙未恢復也。玄奘書中每有如次之描寫：「自此東北，大林中行，其路艱險，經途危阻。山牛野象，羣盜獵師，伺求行旅，為害不絕。出此林已至拘尸那揭羅國。拘尸那揭羅國城郭頽毀，邑里蕭條。故城阨基，周十餘里。居人稀曠，閭巷荒蕪。」（案此段照西域記卷六錄出，韋氏似誤爲傳非）唯此種殘破荒涼之象，並非各處皆然。書中敍繁庶之城市村落及耕作甚忙之鄉者，亦復不少。

玄奘傳述其歸途中曾歷種種艱險，曾陷於刦賊之手中；其運載物品之大象溺死；彼曾經多種困難方覓得另一運輸者。凡此種種茲不具述。

玄奘之還長安頗為光榮。當時必有傳報者先到，言其將至。於是全城之民皆為之慶祝，街中旌旗招展，音樂悠揚。彼由護衛環擁入城，儀仗禮節甚盛。其旅行所得之物，以馬二十四載之。彼攜入中土者，有梵文佛經數千卷，書於貝葉及榆柳之皮，束之成帙；有大小佛像多尊，以金銀水晶紫檀等造成；又有佛像多幅及佛陀之真確遺蹟不下一百五十種。（案即法師傳卷六所記之如來肉舍利一百五十粒也。）玄奘入見太宗，太宗視之若朋友，延之宮中，逐

日詢問其所久居之異邦中種種奇聞。唯太宗欲知印度之狀況，而此瞻禮者則僅頗傾談佛教也。

此後之玄奘歷史，有兩點足以表現唐太宗之懷抱。蓋彼對於回教、景教、佛教皆有相同之傾向也。專信一教者之深患，在乎知本教過多，見本教與他教之相差甚明。唐太宗與君士坦丁等英明君主之長處或短處，即在彼等知此等處較少。在太宗之目光中，此諸宗教根本上之優點相同。故彼之勸玄奘舍棄宗教生活而爲之理異域之事，實自然而然不足怪也。惟玄奘則聞之而卻走矣。於是太宗乃命彼將旅行所經者筆之於書，傳於後世，是即吾人今日所珍視之諸書也。最後太宗欲請此淵博之佛教徒，用其梵文知識將老子之書譯出，以惠印度之學者。蓋太宗之意，以爲不如是不足以報印度而使各宗教根本上之佳處交相爲利也。大概彼以爲老子實足以與佛陀比肩，或者稍在其上，若以其著作畀諸婆羅門教徒，彼等未有不欣然受之者。此種精神頗與君士坦丁大帝努力欲使阿利阿與阿塔內細阿兩派攜手相安也正同。此種提議，當然爲玄奘所不贊成。於是玄奘乃退而隱居於寺中，從事翻譯其所攜來之佛經，其譯本頗爲佳妙也。

第三十一章 穆罕默德與回教

第一節 穆罕默德以前之阿剌伯

吾人前曾敘述紀元後六二八年時希拉克利喀瓦德，及唐太宗三帝之朝廷皆有阿刺伯使者之來謁，爲阿刺伯小鎮麥地那之「上帝之先知」穆罕默德所遣。此先知之爲何如人，吾人當於此章述及之，其人蓋起自阿刺伯沙漠之商隊及遊牧人中者也。

阿刺伯除南方之也門外，自古以來，即爲游牧民族所居之城，爲塞姆族人之發源地及大本營。此種游牧民族自阿刺伯向北西東三面移入古代文明之埃及，地中海沿岸，及美索不達米亞諸地者不止一次。在本書中吾人已知蘇馬連人爲塞姆族波流所浸入而被其覆沒；又知屬於塞姆族之腓尼基人及迦南人在地中海東部沿岸建設根據地；又知巴比倫人及亞述人皆係定居之塞姆族；又知喜克索諸王之征服埃及，阿刺米亞人之卜居於敍利亞，以大馬色爲都城，希伯來人征服其「上帝預許地方」之一部分，及加爾底亞人在一失考之期間，自阿刺伯東部衝出奠居於蘇馬連人舊時所據地方之南部，皆其外侵之證也。塞姆族人每侵入他邦一次，即出現一支於歷史中，先後共有多次。唯此種外遷，每次皆在故土留有餘種以爲他日外侵之泉源焉。

在有馬有鐵有道路有文字之帝國歷史中，阿刺伯之疆土實介於埃及巴力斯坦及幼發拉的河底格里斯河流域三者之間，形如楔子。且仍爲游牧民族所匯之源，由此出而虜掠，出而貿易，或徵取商隊之賦稅而保護之不加侵害，亦曾爲暫時不穩之征服地，如埃及，波斯，馬其頓，羅馬，敍利亞，君士坦丁堡，以及最後又爲波斯之諸國皆嘗先後在名義上爲阿刺伯之上國，予以不實在之保護。在圖拉真時代，羅馬有所謂阿刺伯省者，包括其時肥沃之豪藍（The Hauran）區域，遠達庇特拉（Petra）。阿刺伯之酋長及其貿易城市亦間有崛起而隆盛一時者，如帕米

拉之奧得內塔斯及巴爾貝克皆是也。奧得內塔斯簡短之事蹟，吾人前已言及之；巴爾貝克為沙漠間曇花一現之城市，至今旅行人有經過其遺址者，尤為之驚嘆不置也。

帕米拉毀後，阿刺伯人之見諸波斯及羅馬記載中者，始稱薩拉森人（Saracens）。

當科斯洛厄茲第二時，波斯之權力及於阿刺伯，在也門設官徵稅焉。前此也門曾有多年隸亞比西尼亞基督教徒統轄之下。更在其前之七百年間，此地為自稱信奉猶太教之士會所統治。

在紀元後第七世紀之初，阿刺伯沙漠間之民族，仍無飄忽為害之象。其生活進行一如前代。凡土地肥沃有泉或有井之小區域間，即有小羣之農民居焉，砌石為垣以防貝督英人。商隊所經之大道上，每有重要之市鎮發生，繁富達於中等程度，尤推麥地那及麥加二城為首。在第七世紀之初，麥地拿鎮中已有人口一萬五千云。麥加或者有人口二萬至二萬五千。麥地那為水利較富之市鎮，有海棗林甚茂；居其間者為也門人，蓋從南方肥沃之區來也。麥加則異於是，其地有苦泉一道，居其間者為新近定居之貝督英人。

麥加不僅為一商業中心，蓋此地本係一受人瞻拜之聖地也。阿刺伯民族中，早有一種與希臘宗教同盟相當之宗教聚會，以麥加及其他聖地為集中之地。每年有數月為休戰停鬥之期，凡來瞻拜聖地之人，皆與以保護及優待。此外更因集會而生出一種與奧林比亞勝會相似之舉動。阿刺伯人見其語言有發為美麗文學之可能，於是，以戰詩及戀歌等在其間傳誦。族中之酋長居詩王之位，以定優劣而頒賞賜焉。受賞之詩歌，為阿刺伯全部所傳誦。卡巴（Kaaba）為麥加之聖廟，由來甚久。係一小神殿，作正方形，以黑石造成，而以一隕石為其礎。是石也，阿刺

伯人認之爲神，凡邦中各族之小神，皆在其保護之下。永久居於麥加之人，乃貝魯英種族，若輩獲得此神廟而自爲其保護者。當休戰停鬥之月，邦人來此參拜者甚衆，除參禮及與神石接吻外，亦從事於貿易及吟詩，麥加居民因之獲利甚巨。

凡此皆可令人回想一千四百年前希臘宗教及政治之狀況。惟此種更近於初民宗教之阿

刺伯人異教，已受各方面之侵襲。當猶太馬喀比

人及希洛德時代，阿刺伯人已多改其本邦之宗

教，吾等嘗見也（即阿刺伯人之改信猶太教者）

基督教徒及祆教徒統治之下。故麥加及其他宗教中心，當各方瞻禮者聚集時，必多關於宗教之討論。麥加之重要及繁盛既受

賜於此甚古之異教崇拜，則其地自然爲此異教之中堅。麥地那則異乎是而傾向於猶太教，其附近且有猶太人之

居留地。故麥加與麥地那遂不免處於相敵之地位而嘗有糾衆決鬥之事發生。



第二節 出奔以前之穆罕默德

回教祖穆罕默德，約在紀元後五七〇年左右生於麥加。家極貧，即以沙漠間人程度為標準而論，彼尚為未受教育之人，彼曾否能書，尙屬疑問。初時嘗為牧童數年，既而乃為一富商寡婦卡第查(Kadija)之僕。彼殆曾為之管理駱駝或助之經營商業，亦有謂其曾往來於也門及敘利亞間者。彼似不長於經商，然頗能得主婦之眷顧，至贅之為夫婿，頗為婦家中人所不喜也。當時彼年不過二十五歲。此婦之年長若干已不可知，唯相傳蓋已四十歲云。此後彼殆不再有遠行。生有子女數人，其一名曰阿布德美尼夫(Abd Manif)，意即麥加神美尼夫之僕，由是可知穆罕默德在此時尚無宗教上之新發見也。

以彼四十歲以前之生活而論，不過麥加間平庸無所表見之人，但為一富婦之夫而已。有謂彼曾與人合股經營農業者，或不為無根。當紀元後六百年左右，凡至麥加者，大概見彼為遊惰之流，面目俊好，稍帶羞澁之態，人有所談，靜坐聆之而已，無若何特異之思想，完全一第二等人物耳。

其内心之生活若何，吾人僅能摩擬其大概。富於想像之作者，或以為彼之精神上時起激烈之突衝，常因懷疑與成聖之希望，感受痛苦，至於走入沙漠中。「當夜間萬籟俱寂之時，或赤日當空之際，彼自知孤身獨影，然未嘗有寂寞之感也，蓋沙漠者上帝之沙漠也，凡入沙漠之人，無不以為有上帝」。(二)如是設想，容或有之，然必謂其有此種沙漠間之行，則無確證也。唯彼對於周圍事物，確嘗加以深思。彼或曾在敘利亞見基督教教堂；彼殆曾與猶太人有

所往來而知其宗教，嘗聞若輩鄙夷卡巴中統轄阿刺伯三百族小神之黑石。又從至其鄉瞻禮之衆中，察知本鎮異教之不實而迷信。凡此皆爲其心中所繁徊不釋者。彼或者被猶太人所感化而轉信惟一真正之上帝，然彼固茫然不知日後竟能以之創一大宗教也。

〔一〕引 Mark Sykes 之言。

最後，彼之感想終不能祕而不宣。年四十歲，遂開始談及上帝之實在，最初不過向其妻及少數之親近者談之而已。彼作數詩謂爲天使所默示。詩中之意，係論上帝之統一及一部分闡發正義之論調。彼又主張未來生命之說，謂忽視上帝者與惡人同有墮入地獄之恐懼，信奉惟一之上帝者他日可入極樂世界云。彼除自命爲新出之先知外，其教義中並無新異之點，然在麥加人視之，則無異悖逆，因其與該地多神之見解及崇拜偶像之風尚不相容者也。穆罕默德亦如摩尼然，對於以前諸先知，均稱之爲神聖之教師，耶穌及亞伯拉罕尤爲彼所尊崇，唯彼謂自己能完成前此諸先知之教訓耳。彼於佛教未嘗道及，或因未之前聞，蓋沙漠間之阿刺伯，在神學方面不過汲洄流之餘波而已。

此新宗教初起時，僅屬一種祕密信仰，信徒甚少，信之者惟其妻卡第查，其義子阿利(Ali)，其奴隸才德(Zeid)，及至友阿布伯克(Abu Bekr)等一小羣誠樸之人而已。凡數年間僅麥加少數家庭暗奉之，其所表示者亦不過

怨惡崇拜偶像之情耳，故當地要人未嘗顧慮及之。數年之後乃漸得勢。穆罕默德始向大眾宣揚其未來生命之教訓，以地獄之火恐嚇崇拜偶像者及不信其教之人。其宣傳似頗有效力。其時頗有人以為彼之目的在於糾合城中失意之衆及可疑之人以起擾城中之大權者，於是乃思所以摧抑之。

麥加既係聖地，爲瞻禮之衆所趨，故城垣內禁止發生流血之事；然其對於此新教徒，別有極難堪之法以待之，即不與之往來及收沒其財產是也。於是信徒有被迫而逃至基督教之阿比西尼亞者。惟此先知則來往其間，未嘗受害，蓋因彼頗有聯絡，且彼之反對者亦不欲爲流血之戎首也。其奮鬥之消長此地可不必置論。所當注意者，彼之生平有一昏亂之事焉，足以證明其阿刺伯人之宗教上本來面目猶未盡失。蓋彼雖堅持一神之說，竟有一次之搖動。彼趨入卡巴神殿前，宣言麥加之諸男女神祇亦可謂爲實在者，此等神祇或與諸聖同類，介於上帝與人民之間，有調停之能力云。

彼之捨棄其舊信仰頗爲麥加人所歡迎，但彼不久即幡然悔改，信之益篤，其悔改足以表示彼實畏其良心之上帝。彼之忽然失其誠實，正足以證明彼爲誠實之人。故一經悔悟，即力圖湔滌其前愆，謂當時之言乃惡魔奪其舌所致，於是反對崇拜偶像愈烈。其攻擊麥加陳腐之神，自經過此短期之和好後，益趨嚴厲而無調和之餘地矣。

其初舊信仰仍佔優勢。穆罕默德宣傳其教義已十載於茲，行年五十年矣，猶爲麥加一無成就之人。其妻卡第查已物故，其重要之信徒中新近又死數人。彼嘗避難於鄰鎮泰阜(Tayyib)，泰阜之人詬罵投石以驅之。處境至此可謂窮矣，但否極而泰，忽有機會至焉，爲一意料不及之地所推重。蓋麥地那城因內訌而騷動，其居民往麥加瞻禮

者頗有爲穆罕默德之教訓所動者，而其崇拜偶像之風，大概又爲居於是間之猶太人所搖動。於是乃邀請穆罕默德來麥地那，以上帝之名統治斯土。

但彼未嘗立往也。彼與該城磋商者兩年，遣一門徒宣道於其間，毀其神像。然後遣其麥加之門徒入麥地那以待其至。然彼猶不欲率然置身於異境不相識之信徒間，直至麥加之門徒盡往，僅餘阿布伯克在側時始謀出麥加。麥加雖爲聖地，禁止流血之事，然穆罕默德險遭殺戮。蓋此城之長老，已顯然知麥地那之事情，恐此謀亂之先知一旦爲麥地那之主，將爲與敍利亞通商大道之梗，必於麥加不利，乃決定置之死地。情勢所迫，流血與不流血均非所顧忌矣。若輩謀刺殺穆罕默德於床中，且恐犯聖規之罪爲一二所不能負也，乃組織一委員會代表城內之家，各家以實行之。然穆罕默德已有準備，先期而遁。迨行刺者入其臥室時，但見其義子阿利軒睡或佯睡於床上耳。

其出奔（黑蚩拉節“Hegira”）頗險，追者甚急。追者係善察沙漠間踪跡之人，若輩搜之於麥加之北，但穆罕默德及阿布伯克則預藏駱駝及糧食於其南之岩洞間，然後繞道赴麥地那。彼以六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與其忠實之伴侶達其目的地，大受歡迎。於是彼之磨難時期告終而發展權力之時期開始矣。

第三節 穆罕默德以武力布教時代

此創設回教者在五十一歲從麥加出奔以前其性質若何，頗難考證。但自此以後則甚明顯矣。彼之想像力甚大，惟仍不脫阿刺伯人之欺詐，實具有貞督英人優點及缺點之大部分。

彼始播其威力時，頗有貝督英人侵略之風。其所謂宇宙惟一真宰之治，發軔時即以劫掠麥加之商隊為事，但行之一年有餘，屢出屢敗。此後尤有一極可醜之事焉，即在神聖之拉哈伯月(Rahab)破壞阿刺伯宗教同盟和平之舊風是也；有回教徒一羣，於此極和平之時，節襲擊一小商隊，殺死一人。此次實為彼等劫掠之惟一成功，其行為則穆罕默德所指使也。

於是有一戰爭隨之。麥加有七百人之隊伍出以保護另一商隊之歸家，乃與劫掠之羣三百人相遇，遂啓戰爭，是為巴德爾之戰(Battle of Badr)。麥加人大敗，死者五六十人，傷者稱是。穆罕默德凱旋麥地那，彼為其上帝及此次勝利所鼓舞，大懾異己城中猶太人，輕視其預言中所主張者皆被殺焉。

但麥加決計復巴德爾之仇，麥地那附近烏胡德之戰(Battle of Uhud)此先知之信徒為其所敗，但無大勝負。穆罕默德被擊踏地，幾遭殺害。信徒頗多遁走者，但麥加人竟未嘗乘勝直入麥地那也。

其信徒經此一敗，大為沮喪，於是穆罕默德乃竭其全力以召集之。其於受此挫折後所具之感情如何，可蘭經中曾記載之。賽克斯爵士(Sir Mark Sykes)曰：「可蘭經中諸章之經典相傳為此時期之作品，其信心之莊嚴高潔，實為其他諸篇所不及也。」茲將此種莊嚴之言辭引例如次，以供讀者之評判焉。(一)

[] 據回教評論(Islamic Review)本。

「吁嗟信徒，汝曹若順從不信者，必將爲其所轉移，與從前完全相反爾。時汝曹將爲失道之人矣。

「雖然，阿拉（Allah）乃汝之恩主，彼爲扶助汝輩之最力者。

「吾儕將使不信之徒胸中滿懷恐懼，因彼等創立阿拉所不許者而與阿拉相抗，彼等之住處乃係火坑；凡不公正之人，其居處乃在極惡之鄉。

「汝曹若能承阿拉之意旨，殲彼不信之徒，阿拉必踐其所約，凡心中堅定，對於天命不懷疑貳，且服從阿拉所示汝所愛者，阿拉對之必始終不渝；汝曹之中，有期望在於現世者，亦有期望在於將來者，彼故將汝曹移開，以試驗汝曹；而彼確又能寬恕汝曹，彼對於信徒皆頗寬大也。

「當汝曹率然逃奔，不待他人之時，使徒從汝曹之後召汝，阿拉則另以一種悲苦易汝曹之悲苦，使汝曹不戚戚於所未遇者，亦不戚戚於所遭逢者；凡汝曹所行，阿拉悉知之。

「彼乃於汝曹悲苦之後，予汝曹以安全，使汝曹中之一部分人得卽於寧謐；另有一部分人則爲其靈魂所使而生憂慮；此等人對於阿拉懷愚昧之思想，極爲不合，其意若曰，此事與己無與也。誠哉，所有一切，皆在阿拉掌握中。彼等將其不願明示汝曹者藏諸靈魂中。其意若曰，吾曹若曾預於此事者，將不至被殺於是矣。誠哉，人若當被戮者，縱安處室中，亦終必至其當受死之地。汝曹之胸懷惟阿拉能考驗之，惟彼能清汝曹之心，亦惟彼知汝曹心中之所抱。

「當兩軍交綏之日，汝曹之中有背而逃者，唯惡魔有意陷之於罪以報其某種行爲；但阿拉必已恕之矣。誠哉

阿拉乃赦人之罪容人之過者也。」

麥加與麥地那之相仇，繼續有年，最後麥加乃傾其全力，務摧滅麥地那蒸蒸日上之勢力而後已。於是搜集所有之象不下萬人，混合成軍，蓋此邦在當日所僅見之大軍矣。此種軍隊當然爲毫無訓練之步卒，騎士，及乘駱駝者。除供通常沙漠混戰外別無他用。其軍器不過刀矛弓矢之屬。當其揚塵飛沙馳突而前，遙見麥地那之屋舍時，初以爲必有與己相同而爲數較少之軍出而迎戰，乃所見者竟爲深溝高壘，迥出乎意料之外，蓋穆罕默德藉其波斯信徒之力，已能在麥地那設險而守矣。

此等烏合之貝督英人，遇此從來未見之城壕，旣無所施其馳驟，遂罵穆罕默德爲無勇。若輩騎馬逡巡，大聲挑戰，間發數矢。最後乃停軍以討論此奇異之窘厄，終不得要領。穆罕默德深居不出，又遇天雨，敵軍帳幕盡濕，造飯困難，於是意見紛歧，繼以忿怒，卒之大軍分裂，未嘗一戰而散（事在六二七年）。向北向東向西馳突於塵沙之中而去，不復爲患。麥地那附近有猶太人堡壘一座，此等猶太人以蔑視穆罕默德之神學，故爲其所恨。此次戰事若輩又傾向於來攻之衆，於是穆罕默德乃進攻之，殺盡壯丁九百人，而以其婦孺爲奴。猶太人最近之聯盟中或亦有來購此種奴隸者。麥加自遭此奇異之失敗後，不復能成軍以與穆罕默德抗，其首領人物，亦一一入穆罕默德之麾下。

吾人不必依次詳述兩軍休戰定約及麥加最後爲穆罕默德所統轄之情形。其條約大旨即信徒禱告時不得如前此之面向耶路撒冷而須面向麥加，且須以麥加爲新信仰瞻禮之中心云。唯麥加人祇求以麥加仍爲瞻禮之中心已足，至於來此相聚者之究竟奉一神教抑奉多神教似非所問也。穆罕默德欲使猶太人及基督徒改信其教漸

歸失望故彼不復努力宣傳其三教所奉上帝實際相同之見解。阿拉漸爲其所特有之上帝且以麥加條約之故與卡巴神殿之隕石相連爲一而漸失其爲全人類天父之舊觀。此先知早有與麥加磋商之傾向最後果實現之。彼亟欲爲麥加之主至於讓步以求之其中間經過及最後衝突可不必詳。六二九年穆罕默德遂入主此城美尼夫之神像猶在卡巴神殿中昔日彼嘗取其名以名其子今日見之竟舉足蹴而碎之。

自後彼之權力擴張時有戰爭詭計及殘殺等事大體皆獲勝利直至彼爲全部阿刺伯之主宰時方止當彼獨霸阿刺伯全部時在六三二年年已六十二矣乃去世。

穆罕默德出奔後之十一年其行爲與普通創業君主無以異所異者即以其所創之宗教爲團結民衆之武器耳。其爲人也好用手腕欺詐而殘忍於必要時亦願遷就與其他阿刺伯君主處同一情形中時所將取之途徑無異；彼爲領袖時幾無精神上事業之可言。其家庭生活當此擁權而自由之時期中亦無特異之點可爲模範者。卡第查死時彼年五十前此似過一夫一妻之生活爲誠實之丈夫此後則縱情於婦女與多數年老人之趨向相似矣。

彼於卡第查死後續娶二妻其一爲年少之阿業沙(Ayesha)得寵而極有權勢嗣後彼又納妻妾多人於其宮中因而引起煩擾與混亂縱有阿拉之默示爲之洗刷然仍大費信徒之說明及辯白也例如阿業沙有一次在叢莽之間尋其項圈其駝駱及所載之鞍則已前行遺阿業沙於後因之鬱議頓生。阿拉於此則奮然加以干涉而斥謗謗之人。阿拉又嘗明言此家室中之婦女皆渴望「塵世之生活與點綴品」及「華美之物」云又如穆罕默德嫁其姪女才妮布(Zainib)於其義子才德候才德遂其所欲後乃自娶之此事頗爲國人所非議然據聖書所解此種行

爲，乃所以別義子於親子。其言曰：「吾以伊與汝爲汝妻，庶使衆信徒於其義子，遂其所欲之後。」對於義子之妻之關係，不感困難。此阿拉之命，當遵行之。」夫此種情形可蘭經中有一言足矣，又何須有此屢次實例乎？且也，其宮中又因偏愛而生一次變亂焉。蓋穆罕默德有一埃及妾，生一子。穆罕默德因卡第查所生之子皆不育，遂鍾愛此子而並寵其母，是以召變。此等家庭糾紛，恆與吾人對於此先知人格之感想固結而不可解。其妻之中有一猶太女人名薩斐伊雅（Safyya）者，結婚之晚，即其夫爲穆罕默德所戰敗而被戮之時。蓋晚間穆罕默德檢閱諸囚女而悅之，故攜歸幕中也。

此皆穆罕默德去世前十一年間顯著之實事也。世之作者，因其創一大宗教也，遂以此任情縱欲，變態無恆之教主爲大聖而躋之於耶穌、羅曼與摩尼之列。實則彼顯係一較爲凡庸之人，狂傲而自私，暴虐而欺己。吾人於此殊不能如回教徒然，曲爲辯護，使之另具面目，以失此歷史之平衡也。

雖然，吾人苟執中而衡之，則僅見其狂傲自私自欺及塵欲極濃處，而不及其他方面者，實未平允。蓋曲諱其狂妄恣縱之行，與專以狂妄恣縱咎之，其爲失一也。世有無一善可取而能繫朋友之心者乎？夫信穆罕默德甚篤者，其知之必甚深。卡第查卽終身信之不貳者，然猶可謂其爲溺愛之婦人焉。若阿布伯克者，可謂較優之證人矣。其對於先知之專誠，未嘗動搖。吾人苟讀當時之歷史，未有不信阿布伯克者，而阿布伯克信此先知焉。阿利亦嘗於患難之中，以隨此先知於窮苦之日。故穆罕默德縱有時狂妄自大，以阿拉爲其口頭禪，一若彼之思想卽爲上帝之思想，無論如何，決非一欺世之人。其愛薩斐伊雅適在殺其夫之後，以近代心理觀之，固爲可驚可厭，然其愛埃及女馬利

所生之小孩易布喇希謨 (Ibrahim) 及悲痛此子之死，則其愛情與痛悼之忱實靄然仁者所同具也。

幼子之死也，彼親手敷平其小墓，曰『吾將以減吾心之痛也。吾固知此舉於死者無損無益，然足以慰生者焉。』

第四節 回教之教訓

然穆罕默德個人之性質爲一事，其所創之回教之性質又爲一事，二者不能相掩也。穆罕默德非反對耶穌及摩尼者，其關係亦爲不甚重要之問題。惟回教則與第七世紀腐敗之基督教，及火祆教術士腐敗之遺傳相反對耳，此則史家較爲注意者也。回教頗具有精美高尚之性質，實無可議，至其得此或由於創教之先知，或不由於創教之先知，而由於其所勃興之沙漠間或種偶然事故及或種情形，吾人可不問也。要之人類生活中之大事物，非盡出於優越之人。而真理之莊嚴，正義之孕育，往往蘊藏於教徒愚昧所綴拾之神談異說中。

穆罕默德將死之前一年，爲其自麥加出奔之第十年，自麥地那至麥加爲最後之瞻禮。瞻禮後即爲人民講道，其言辭所傳即下文所舉者是也。此等言辭之真偽多所爭論，然有一點無可疑者，則回教世界至今有信徒三萬萬人，皆奉之爲生活之圭臬，大都皆遵守之而不渝是也。讀者從其第一段中可見其已將回教信徒間劫掠格鬥之風一掃而空。末段更視信教之黑人與教主平等。此等言辭或不若耶穌所言之高尚神聖，然因此而遺一公平處世之遺訓於世界，中含寬大之精神，合乎人道而又易於實踐。且因之而造出一種社會，其中少殘暴凌虐之風，爲前此所未有焉。

「嗟汝有衆，其聽予言。吾不知今年以後尚能與爾等相見否。爾等當互視彼此之生命與財產皆爲神聖不可侵犯者，直至世界之末日止。」

「上帝有命，使各人皆承襲其應得之遺產，若承產之人意圖侵佔，雖有遺囑，亦不合法。」

「凡子女悉屬於父母。若有破壞他人婚姻之約者，當以石擊之。」

「凡有冒認他人爲父或爲主人者，人類全體之上帝及其天使皆咒詛之。」

「嗟汝有衆，爾等可要求正當之權利於爾等之妻，爾等之妻亦可要求其正當之權利於爾等。若輩不得違犯婚配上之誠信，亦不得有公然無禮之行爲。倘若輩犯此種行爲，爾等有權可以幽之於別室而笞之以鞭，但勿過重耳。倘若輩從此悔改，予之以衣食而善待之。爾等又宜善待女人，蓋若輩與爾等同居，如囚虜然，一切不能自主也。爾等當體上帝之意，以誠心待之，使得其所當知上帝命若輩以合法之身畀於爾等也。」

「爾等對於奴隸，當予以與爾等所食者同類之食，與爾等所衣者同類之衣。倘若輩犯過爲爾等所不恕時，售於他人可也。蓋若輩爲上帝之僕人，不應虐待者也。」

「嗟汝有衆，其聽予言而領會之。當知衆回教徒皆爲兄弟，爾等皆立於平等之地位者也。」

此諄諄以慈惠爲念而注意於日常生活處，實回教中重要美德之一，但不僅此而已。與之有相等之重要者爲其始終不渝之一神主義，可蘭經實主張之，而無猶太教褊狹之風。回教徒自始即不若基督教徒之爲神學上微言妙論所迷惑，喪失耶穌之精神而至於分裂。其勢力之第三泉源，爲其禱告及禮拜方法之規定周詳，及對於麥加之

重要敍說極其簡明。凡信徒不得使用犧牲品，遂致舊來主祭之僧人無由插足於新信仰之中。且此教不但爲一種新信仰而已，又爲一種純潔之先知先覺宗教，與耶穌在世時之耶穌教及佛陀在世時之佛教相同，至今猶保持其本來之面目。是以現在之回教中有名醫有良師，有博學之宣道者，而獨無僧人也。

其爲教也，富於仁慈寬宏親愛之精神；簡單明瞭，具有沙漠間豪俠之風，足以直觸一般人極普通之天性。與之相峙者，有猶太教焉，以上帝爲其種族所特近者也；有基督教焉，斤斤於三位一體說，教義異端等，使常人難窺其祕奧者也；有馬茲德教（Mazdaism）焉，火祆教術士所崇拜而置摩尼於死地者也。至於回教徒則不必汲汲以穆罕默德之是否爲淫放之人，是否有變化可疑之事置念；心中所感者乃在其所宣傳之上帝阿拉，驗之於良心，確爲一正直之上帝；取其教義及方法，可使詭詐無定分裂不相容之廣大世界，一變而爲親愛信託之境，以達於天國，其中不以永行讚頌與禮拜爲虔誠，亦不獨崇聖徒僧人及受洗之君主等；凡百信徒，皆屬平等，以求其心靈中所渴望之簡單易領之快樂。穆罕默德誠能不用捉摸不定之象徵，黑暗之祭壇，與僧侶之聖歌以其引人入勝之教訓直入人心者也。

第五節 教主阿布伯克及奧瑪

回教精神之所寄，非穆罕默德本人也，乃其密友阿布伯克耳。故穆罕默德若爲原始回教之心與想象，則阿布伯克即爲其天良與意志無疑就二人終身之關係而論，凡穆罕默德所言者，阿布白克即從而信之。穆罕默德躋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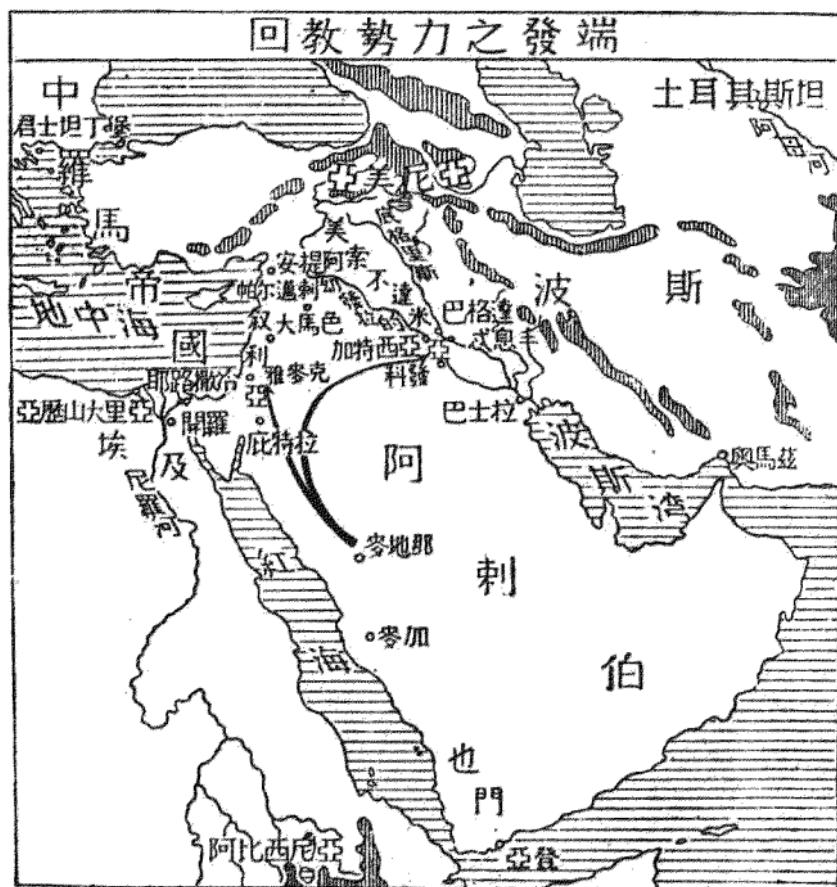
不定時，阿布伯克卽從而輔翼之。阿布伯克乃直信無疑之人，其信仰見於行事之直切，有如利刀之砍物。故吾人可想見阿布伯克對於麥加之神祇未嘗稍予優容，亦無須用阿拉之感動以解釋其個人生活也。當穆罕默德自麥加出奔之第十一年（六三二年），患寒熱之疾卒。阿布伯克繼爲教主，而爲人民之首領。（回教教主之稱曰哈里發，Caliph，意即繼位者。）彼對阿拉之正直具有百折不回之信心，故能防止麥地那與麥加之分裂而平定貝督英人抗稅之叛亂，且能實行穆罕默德之計畫大舉入侵敍利里。於是阿布伯克更以其可以移山之誠，專心致志於征服全世界以從阿拉之舉，此可從其六二八年自麥地那致世界各國君主之書翰知之。其軍隊不過阿刺伯人四五千耳。

其計畫已近成功之境。假使回教徒中有數十青年具阿布伯克之性質者，其事業必有成功之一日。所謂已近成功之境者，因阿刺伯此時已爲回教信仰及意志之中心，且因當時世界除中國外，且除非在俄羅斯草原或土耳其斯坦諸地中，已再無精神自由之人民能團結爲一而深信其首領者。拜占庭帝國皇帝科斯洛厄茲第二之征服者希拉克利，此時已過其強壯之期，患水腫之病，國家精力已竭於波斯久戰之中。且彼亦未嘗顯其特殊之才以應付新時勢之需要。治下混雜之民族，知彼者寡且漠然忘之矣。波斯王政之腐敗，已達極點。殺父之喀瓦德第二在位僅數月而卒，篡殺之禍叢積於宮庭之間，國勢爲之大衰。波斯與拜占庭帝國之戰爭，當阿布伯克在位時，方正式告終。兩方皆利用阿刺伯人爲之助。敍利亞境中有城鎮多處，基督教化之阿刺伯人散居其間，示忠於君士坦丁堡之皇帝。波斯之邊防區伸入美索不達米亞及阿刺伯沙漠間者，爲一阿刺伯酋所統轄，其都城曰喜拉（Hira），納貢

於波斯，在大馬色諸城中阿刺伯人之勢力頗強，其間奉基督教之阿刺伯紳士每誦沙漠間人最近所作之詩歌，故回教在此時頗易施其同化力於大部分之民族也。

自此開始之戰爭，實為世界史

中之最光榮者。阿刺伯至是突成爲人才薈萃之花園。回教徒才力最富，信仰最篤之將帥中，卡利德 (Khalid) 實首屈一指，如明星焉，爲衆星所拱。每握兵柄，無戰不利。第二哈里發奧瑪 (Omar) 嘗嫉妬而奪其職，頗無理難容，然彼並不以爲憾，依然欣悅而善事阿拉，如爲受彼統馭之人之僚屬然。(二) 畏人於此，不能詳



述戰事之歷史。阿刺伯人同時攻擊拜占庭之敘利亞及波斯邊境之喜拉城。予敵人以三途聽其自擇，即入貢，或承認真正之上帝而與之合，或死是也。彼等亦遇精練之大軍，然精神不振，故皆為彼等所敗。師行所至，人民無與之抗者。美索不達米亞間從事耕種之人民，並不注意其納稅之國家，或為拜占庭，或為百灘波里，或為麥地那；若以阿刺伯人與波斯之朝廷較，則當此隆盛時代之阿刺伯人，實較為純潔，正直而慈善也。所入之境，每有奉基督教之阿刺伯人及猶太人多欣然加入。其向東也亦與向西相同，其入侵無異社會之革命。唯同時又為一種宗教革命，在人的心中生一特異之新活力焉。

[] 然在 Holmet's History of the World 中，Schurtz 言卡利德之個人生活為信徒所羞道。
彼在多妻之邦猶有奸淫之行，實為大罪云。

卡利德於六三四年與希拉克利軍在約但河支流雅穆克河 (The Yarmuk) 岸上之戰，勝負遂決。羅馬軍隊依然無相當之騎兵。七百年來革拉蘇之幽靈，馳騁於東方，終歸泡影。帝國所恃以為援者，奉基督教之阿刺伯人耳。然兩軍交鋒，若輩即遁入回教徒中。拜占庭軍中有大隊之僧人，聖職，圖像，及神聖之遺跡等，整隊以行，更和以僧人之聖歌。然此等遺跡並無魔力，所唱聖歌更不能堅人之信心。而在阿刺伯軍方面，則有大小酋長以誓言激勵行伍。

一九二二年夏，日暮 C E車後發電之手電以支票寄上。可收走單戶。乞轉來言，券可取。此題之

騎兵既缺規律勝負之數不卜可知帝國之退軍一變而爲大潰再變而爲殺戮背河爲陣尸積其間河水爲之不流焉。

自是以後，希拉克利漸將其新自波斯人手中取得之敍利亞讓諸新興之敵。大馬色不久亦下，一年之後，回教徒遂入安提阿。君士坦丁堡政府曾規復是城，然卡利德卒奪回而永守之。

同時東方之軍初戰即勝，取得喜拉，而波斯之抵抗反愈力。其朝代之爭因得王中之王而告結束，蓋魯斯忒謨（Rustam）固具將才也。六三七年與阿刺伯軍戰於卡德西亞（Kadesia）。其軍隊與大流士領入色雷斯者或亞歷山大擊敗於伊索斯者相同，蓋烏合之衆也。彼有戰象三十三頭，自坐陣後高臺上之黃金寶座中觀戰。此種寶位，令人憶及希羅多德所記者及千餘年前赫勒斯滂薩拉密斯諸役。此次戰爭凡經三日，每日阿刺伯軍進攻，波斯軍堅守不動，直至日暮方罷。第三日，阿刺伯軍援兵來，傍晚，波斯軍欲以象戰結束。初戰時，此等巨獸皆在前列；既而有一象受傷，痛極狂奔，不可駕馭，馳突於兩軍之間；他象亦受擾而驚，於是兩軍在夕陽紅光之下，默視此等灰色大叫之怪物，奮其狂力，以避士卒之圍攻。最後此等動物忽衝破波斯軍行伍，於是阿刺伯軍乃乘敵軍混亂之際長驅直入，時天色已暝，兩軍之戰猶未罷。阿刺伯軍大呼阿拉之名而進，緊迫潰亂之波斯軍，徹夜不休。次日拂曉，始見魯斯忒謨殘軍，已遠遁於戰場之外。途上拋甲棄兵，迤邐不絕，運輸之具及死傷之士，皆委之不顧。高臺寶座，塌倒於地，魯斯忒謨之尸，則雜臥於積尸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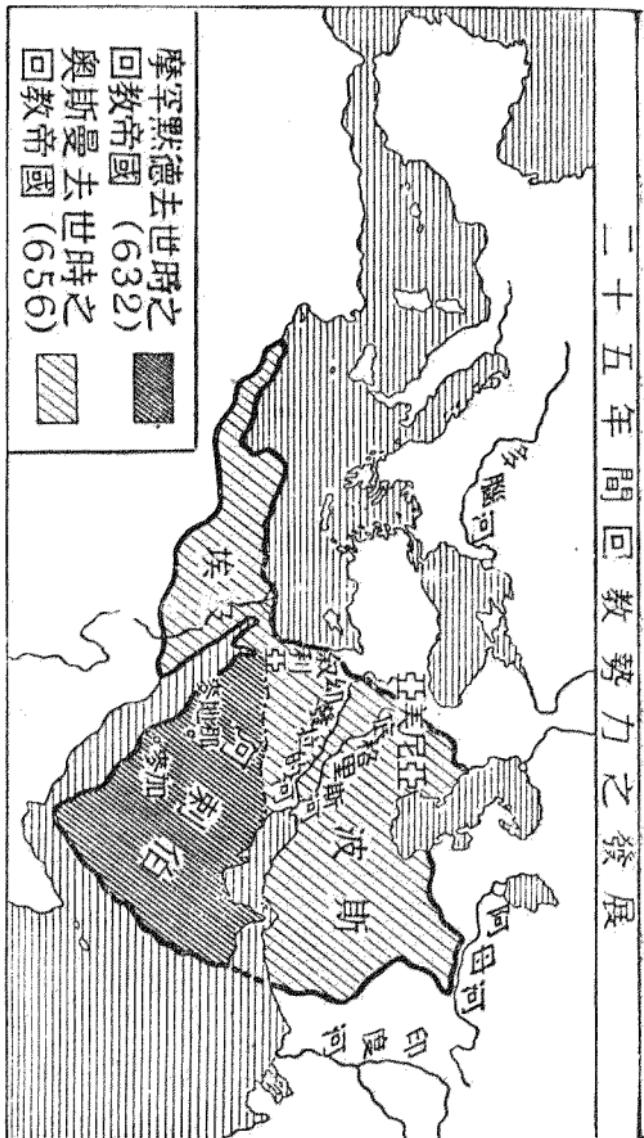
阿布伯克已於六三四年死，而以教主之位傳於穆罕默德弟奧瑪。回教徒之武力當以奧瑪在位時代爲最

盛。（六三四年至六四三年）拜占庭帝國至是全失敍利亞之地；惟向托魯斯山進展之回教徒軍被阻耳。亞美尼亞亦遭蹂躪。美索不達米亞全被征服，波斯被擯於兩大河之外。埃及亦背希臘而入附阿刺伯人。數年之間，塞姆族人倚上帝及其先知之名，幾收復其千年前喪於雅利安波斯人之全部領域。耶路撒冷早已陷落，未經長久之圍攻，即訂約納降焉。十二年前，波斯人曾將真主之十字架取去，既而希拉克利以隆重之禮節迎回，至是又不復爲基督教國所有。然此物猶在基督教徒之手中。回教國頗寬容基督教徒，但求其納人頭稅而已。所有教會及聖蹟等一聽其保留之。

耶路撒冷之降也會附一奇特之條件焉，即此城祇能歸諸教主奧瑪本人是也。前此奧瑪在麥地那組織軍旅，且總制戰爭。六三八年，彼至耶路撒冷，其來也頗具初期回教徒勇健樸素之風，並足見武功極盛。回教徒流於衰弱之速。彼僅攜一從者以經六百里之程，騎駱駝上，以一囊之麥，一囊之海棗，一皮桶之水，及一木盆供旅行之用。比至城外，其主要將領服華服乘駿馬來會。此老教主見之大驚，赫然震怒，急自鞍跳下，拾污泥碎石以擲之，且厲聲大罵。汝輩何欺我太甚？服此美服，其意何居？吾之戰士何在耶？沙漠中人何在耶？彼不令此輩爲之護衛而與其惟一從者同行。此等華服之將領，乘馬遠避其石擊。彼遂單身與耶路撒冷之教主相晤，此教主顯然獨手從拜占庭皇帝取還此城者也。二人相見甚歡，乃同行環繞諸聖地，時奧瑪之怒氣稍平，乃嘲謔其奢華之從者。

更有一事足以表示此時之傾向者，即奧瑪致其一官吏之書是也，蓋此人曾在庫法（Kufa）建築一宮殿以爲二用，奧瑪乃致書令其散設之。書中有云：

二十五年間回教勢力之發展



『有人來告我，汝將仿造科斯洛厄茲之宮殿，⁽¹⁾且將以彼所用之門爲門。若是則汝於門前亦將置守衛，人如科斯洛厄茲耶？汝將遠離信徒而拒見苦人耶？汝將背我先知之遺風而仿效波斯皇帝之奢侈，與若輩同入地獄耶？』

〔二〕其宮殿在忒息豐。

第六節 奧美雅朝之盛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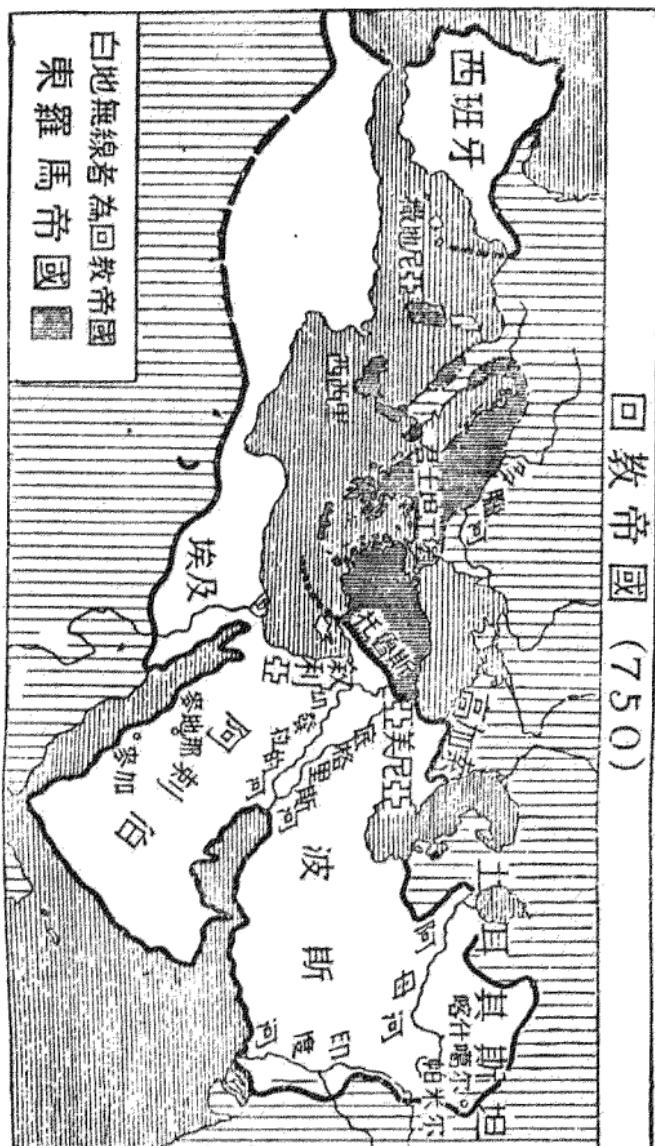
阿布伯克及奧瑪第一，爲回教史中之二要人。至於回教一百二十五年間之發展，自印度而至大西洋及西班牙，自中國邊境之喀什噶爾而至上埃及，所有戰爭，不在本書範圍之內，故不敘述。此新信仰之向外衝動，頗爲有力，恆挾阿刺伯觀念及阿刺伯經典以俱往，有二地圖，已足表示在阿刺伯人之智慧及意志未墮於塵俗，未退於舊時貿易劫掠之精神，未迷於華服，而卽於麻木以前，此教發展之境界。讀者試察此大潮如何沿玄奘足跡所至之地而橫掃之，其在非洲，重演汪達爾民族入侵故事，進行頗易。若讀者猶繫綱於波斯、羅馬、希臘、埃及之優美文化而疑其爲此潮流所湮沒，吾亟望其去此觀念，愈速愈佳。回教之所以能風行者，實因其所供獻之社會及政治秩序，一時稱最。並因當時各地之民族，皆漠視政治，被割受壓，受欺凌而無教育且無組織之黔首也；當時政府亦皆自私自利，力毫無，而與人民閡隔者也。至於回教，實持一種寬博新潔之政治觀念，爲世界上前此所未有。且能與民衆以較優

教聚其新興銳氣以臨拜占庭帝國，則在八世紀時必已取得君士坦丁堡，插足歐洲之易，將與其達帕米爾諸邦同殆無可疑。雖教主穆阿偉亞（Muawiyah）圍攻此都，閱時七載，（六七二年至六七八年）蘇利曼（Suleiman）亦於七一七年及七一八年攻之，但其壓力並不持久，故拜占庭帝國得爲歐洲之破爛屏障者，尙延三四百年。不然，彼新爲基督所化或尙爲異教民族之阿乏爾人，布加利亞人，塞爾維亞人，斯拉夫人，及薩克森人等，一遇回教，未有不改而信奉之，如中亞細亞之土耳其人然者。且此教雖不努力以圖君士坦丁堡，而繞道非洲西班牙以入歐洲，直抵法蘭西，因與阿刺伯距離甚遠，始爲一極猛厲之權力所阻焉。

麥加之貝督英豪族自始即在此新帝國中當權。第一任教主阿布伯克，係在麥地那由非正式之歡呼擁戴而選出者，第二任教主奧瑪第一及第三任教主鄂斯曼（Osman）亦如是。然三人皆出麥加之望族，而非麥地那人。阿布伯克及奧瑪雖極樸實而正直，惟鄂斯曼之性質即較爲卑下，殆與好衣華服者同流。其用兵也非爲阿拉而爲阿刺伯，且特爲阿刺伯之麥加，尤爲彼自身及爲麥加人，爲本族奧美雅王朝（Omayyads）焉。特彼能挺身以爲其祖國，爲其故城，爲其人民，殊爲可取。其信奉回教，不若前二教主之早，彼之與先知攜手，蓋懷有報施之政策者也。自彼卽位後，教主卽不復爲具有神火奇蹟之異人而爲東方之君主，與以前以後之東方君主相同。衡以東方之標準，堪稱令主，然亦止此而已。

阿布伯克與奧瑪之生活頗足顯穆罕默德教義之優良，鄂斯曼之在位及其死亡，則足顯先知弱點之流弊。凡

回教帝國 (750)



阿布伯克臨以堅定不移之態度者，穆罕默德恆出以機詐之手腕。鄂斯曼專擅貪得之風，即機詐手腕所生之新果也。自穆罕默德宮闈多寵之制，遂有家庭間猜忌糾紛之事，在前二教主時，尙潛伏於回教政事之後，至是遂公然

異一逆流足以助長麥地那及麥加鉅族之怨恨，以阻奧美雅朝之進行。先知之愛妻阿業沙向忌法提馬而仇視阿利，故贊助鄂斯曼。開端極光明之回教史驟變而爲嗣子寡婦等污穢紛爭之故事矣。

六五六年，鄂斯曼年已八十，竟在麥地那街上爲暴民所石擊，追至家中而殺之。阿利卒如願而爲教主，然至六年一年仍爲人所殺。阿業沙在此等戰爭中曾乘駱駝率隊進攻，時已老邁，然雄武凶厲不稍衰，卒被擒而受優遇。

是時回教軍隊方進而征服世界，頗獲勝利，而此種內亂竟予以當頭之打擊。阿業沙而能勝其所厭之法提馬，則阿拉統馭世界與否，與彼何干乎？奧美雅族人及阿利黨人均汲汲於此種爭鬭以獵取教主之地位，又何嘗以人類一體爲念乎？回教世界已爲麥地那城中少數庸夫愚婦之黨爭貪婪，分裂爲二。至今猶然。今回教徒中猶有一大派曰十葉派者（Shiites），力主阿利承襲教主之權利，爲「聖經中之一條」。此派廣布於波斯與印度等處，又有一派曰素尼派者（Sunnites），重要亦相等，頗得旁觀者之同情。此派否認十葉派之主張，以爲穆罕默德簡單教條中不必添此蛇足爲也。就吾人所見者統前後而觀之，則阿利實一平庸之人耳。

吾人目視回教發端之分裂，恰似觀察一人意志之軟化者然。關於此事，材料甚多，讀者如欲知阿利之子哈森（Hasen）如何爲其妻所酖，哈森之弟胡森（Husein）如何見殺，可於其中求之。茲特提其名者，以其在人世上至今當佔一重要之地位，爲黨爭及紛擾之泉源也。斯二人爲十葉派之重要殉教者。當兩黨相爭互相消長之時，卡巴神廟被焚，因此又引起不絕之爭論，有主照原狀修復者，有主大加擴充者。

在本節及前數節中，吾人已見此最新最晚之統一世界衝動又與人類之塵慾起不可免之爭；又見穆罕默德

家庭之糾紛自始即遺毒於其新宗教。迨此教之歷史墮落而具東方朝代所常見之種種罪惡及陰謀時，研究歷史者又可見一第三根本弱點，蘊藏於穆罕默德之世界改造中。彼本一目不識丁之阿刺伯人，不知歷史爲何物，絕不知羅馬與希臘政治上之經驗，且幾不知猶太真正之歷史，無計畫留與其從者使能建一穩固之政府以實現且集中其信徒共同之意志，又無有力之組織以表現回教主要教義中所涵蓄之真正民治精神（民治二字從近代之解釋）。其爲治也，取無限之專制，而專制之回教遂留存至今。故就政治而論，回教對於古代傳來沙漠間之自由及習慣，並無進步，實退步耳。阿拉爲名義上之大主宰，——實則爲主宰者皆力能奪取回教王國之徒耳；且因篡弑叛亂相尋之故，所謂最高之法律，不過在位者個人之意志而已。

阿利死後，奧美雅朝之勢頗盛，爲回教國主者幾一百年。

阿刺伯史家所敍述者多爲朝代之紛爭及當時之罪惡，故此期對外之歷史頗難究詰。其在海上，回教徒於六五五年敗拜占庭帝國之海軍於呂西亞海岸外，然回教徒此時何以有强大之海軍，實難明曉。其大部分或者得諸埃及人。回教徒確曾有一期間握地中海東部之霸權。當奧美雅朝第一大教主穆阿偉亞在位時，（自六六二年至六八〇年）曾於六六二年及六七二年兩次由海上攻擊君士坦丁堡。其所以取道於海上者，因阿刺伯人握權時之回教國從未越過托魯斯山脈也。同時回教徒又漸伸其武力於中亞細亞。回教中心雖已日就衰替，然在此分裂絕無目的之突厥人種間，卻得新信徒甚多，並喚起其新精神焉。回教之勢力既遠被於亞洲、非洲及地中海區域，麥地那遂失其中心之地位，大馬色繼起爲奧美雅朝諸王之都城。

此朝當太平無事之秋，其重要之教主有阿布都馬利克 (Abdul Malik) (在位時爲六八五年至七〇五年) 與窩利德第一 (Walid) (在位時爲七〇五年至七一五年)，二人在位時代爲奧美雅朝極盛之世。版圖之廣西至庇里尼斯山脈，東與中國接壤。窩利德之子蘇利曼於七一五年實行乃父之計畫，再攻君士坦丁堡。其進攻也，亦如五十年前教主穆阿偉亞然，遵海而行（蓋小亞細亞至此時仍未被征服也）。大部分船舶徵諸埃及。時拜占庭皇帝爲篡奪得位之利奧 (Leo the Isaurian) 防守極固，且善用兵，嘗出奇兵焚燬大部分回教徒之船舶，並截斷在博斯福魯斯海峽亞洲方面登岸之回教軍，作戰二年（七一七年至七一八年），復遇寒冽無比之冬日，回教軍隊遂全敗。

此後奧美雅朝之光榮就衰。回教之第一次發展已成強弩之末。勢力不復有所擴充，宗教熱忱亦顯然下降。回教雖曾得數百萬之信徒，然未能完全融化之。繼穆罕默德而起之回教教主將城市、國家、全族，或全種，信奉異教之阿刺伯人、猶太人、基督教徒、摩尼教徒、祆教徒、條耳民族之異教徒等，悉併吞於其廣漠之新國中。此固不僅回教爲然，世界諸大宗教之具統一性者，其創始之人莫不具此同一之特點與錯誤，自以爲得有精神上與神學上之理想，可以彌乎六合而質諸百世。例如穆罕默德，即以當時沙漠間相習之義俠遺風及潛伏阿刺伯智者心中之一神感想爲依歸。蓋此數者皆蘊藏於麥加人及麥地那人之心靈與意識中，穆罕默德特表而出之耳。新教義既廣布而趨於穩固，猶不能不於此日益不宜之基礎上勉力進行，不能不生長於盤旋曲折之土壤中。可蘭經爲回教惟一之課本。凡不習於阿刺伯人之韻調者，莫不以此書爲一種優美之修詞與不成形體不可領會之空言相混合而成現

代歐洲人之見解，尙大致如此。回教信徒雖衆，然茫然於經文之意義者不可勝數。波斯印度回教徒之能參與十葉派分裂之爭，實原於此。蓋因此種爭執，易於明瞭及感覺也。且此教因欲容納新質料於舊觀念中之故，亦與其他宗教同，有逾量之神學發生，而可蘭經是否曾與上帝同存及是否常與上帝同存之爭論以起。^(一) 吾人苟不知有改信回教之有學問基督教徒，存一番好意，欲將彼所信仰之『經文自始即存在，經文與上帝同存在，經文即是上帝』^(二) 參入回教，則一見此思想之特異，未有不莫明其妙者矣。

[一]Mark Sykes.

[二]見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一節。

前此世界上以統一爲懷之諸大宗教創始者，似無一人了然於其所唱教義中實含有偉大之教育事業，所謂教育事業蓋指教義中所包清澈豐富之解釋及智慧方面之組織而言。其傳布甚速之歷史皆同，有如傾少量之水於廣大之原，不久即露敷淺與衰敗之跡。

不久吾人即聞奧美雅朝教主窩利德第二（在位時爲七四三年至七四四年）侮弄可蘭經，食豬肉，飲酒，不行禱告等諸軼事。此種軼事或屬實情，或因政治上關係而傳播於外。於是麥加與麥地那兩地發生一種澄清大馬色奢靡不振之反動。阿刺伯人中另有一大族曰阿拔斯族（Abbas），一極惡之族也，久蓄擾奪權勢之意，至是遂藉

衆怨而從中得利焉。奧美雅及阿拔斯二族之鬭爭較早於回教穆罕默德降生以前已在進行中。至是阿拔斯族人即拾取十葉派殉教者（阿利與其二子哈森及胡森）之薪傳，自命為十葉派中人。奧美雅族之旗幟尚白，而阿拔斯族之旗幟尚黑。蓋因黑色足以誌哈森及胡森之哀，且較其他諸色為動人也。並宣言阿利以後之教主皆屬竊位之徒，並非正統之主。七四九年此族遂起一成熟之革命，逐奧美雅朝末代之君而殺之於埃及。於是阿布爾阿拔斯（Abul-Abbas）即為阿拔斯朝之第一任教主。即位之始，即盡力幽囚奧美雅族中諸男丁於獄中而殺之。相傳彼將尸體聚成一堆，上蓋皮毯，與其大臣在此可怖之小桌上講飲云。不但此也，彼並開掘奧美雅朝諸教主之墓，焚化其遺骸，使風吹散於四方。阿利之仇至是始報，而奧美雅朝亦從此絕跡於歷史中矣。

此外尚有可以注意之一事，即呼羅珊（Khorasan）地方有叛亂，以報復奧美雅族之仇之舉，中國皇帝嘗援助之云。

第十節 阿拔斯朝回教之衰替

然阿利後裔享此勝利之賜者為期甚暫。阿拔斯之君蓋僥倖而得位者，其為治之道乃回教以前之舊派。阿利之薪傳既供其利用而償其所欲矣，於是此新教主遂進而勦滅阿利與法提馬之餘裔。

於是薩薩尼朝波斯之舊風及希臘人入侵以前之波斯舊風復顯然再現於世。自阿伯斯朝繼位以來，海上之霸權已不復為教主所有，西班牙及北非洲亦相繼失去，西班牙奧美雅朝之餘裔在北非另建獨立之邦焉。回教之

重心已由大馬色越沙漠而移至美索不達米亞。阿布爾阿拔斯之繼位者曼蘇(Mansur)乃於昔日薩薩尼朝都城忒息豐之遺址附近建一新都，是爲報達(Bagdad亦作巴格達)。突厥人波斯人與阿刺伯人各爲酋長，其軍隊則依薩薩尼朝之陳法而改組之。麥地那與麥加至是僅爲瞻禮者之中心及信徒禱告時所朝之方向而已。唯阿刺伯語言頗爲優美，且爲可蘭經所應用，故繼續廣布，卒代希臘語言而爲全部回教世界中受教育者通用之語言焉。

阿布爾阿拔斯以後之阿拔斯朝君主吾人不必多所敍述。報達與拜占庭在小亞細亞方面連年戰鬪，然無一能獲永久之勝利者。惟回教徒有一兩次遠侵至博斯福魯斯海峽耳。有僞先知摩坎那(Mokanna)者，自稱上帝，曾於一小時間內激起風波陰謀，變亂更番迭起；然在今日，此等陳跡已如明日黃花之無色無臭矣。此外尚有一阿拔斯朝之教主，吾人須提及之，因其在神話上及事實上均關重要也。是爲哈琅阿爾喇斯奇德(Haroun-al-Rashid)。在位時爲七八六年至八〇九年。彼不但爲外表隆盛之帝國教主，且爲永垂不朽之小說中帝國教主，即天方夜譚中之哈琅阿爾喇斯奇德也。

賽克爵士(1)曾詳述其帝國之實況，茲引數段如次：「帝國朝庭雍容華麗而極其富裕；國都報達爲一商業極盛之城，圍繞巨大之政府，內設處理國務之公署，皆有定章，秩序井然；大學小學不一而足；凡文明各國之哲學家，學生，醫士，詩人，神學家莫不聯袂以至……各省都會亦飾有宏大之公共建築物，有神速之沙漠商隊及郵傳之制以聯絡之。邊防完固，烽火無驚；軍隊忠勇而有力；內外臣工誠信仁厚，忍苦耐勞。國威所播，自西里西亞之關塞以

至於亞丁，自埃及以迄於中亞，無不靡然向風，服務於政府中者有基督教徒、異教徒猶太人及回教徒不分畛域，陰謀篡位之徒，叛亂之將，詐僞之先知，似已絕跡於此回教國境中。人民熙來攘往，席豐履厚，至於革命饑饉之事，至是寂然無聞。……瘟疫疾病，則有皇家醫院及官醫為之治療。……至於處理政務，從前阿刺伯人幽莽簡陋之方法已廢而不用，另以組織精密之諮詢制度（Divans system）代之。此制度一部分創於羅馬人，大部分則取諸波斯之政制。郵政、財政、樞密、王室領土、司法、軍務，皆分設機關，由大臣百僚掌之。事務員、繪寫員、文牘員、會計員等成羣結隊，供職於此等官署中。日久之後，國王與人民不復能直接交通，政權遂漸落於官吏之手。皇宮與宮庭近侍，亦均仿羅馬波斯舊制。太監、嬪妃、禁衛軍、巡邏隊、傳達人、伶官、詩人、侏儒之儔、環侍教主左右，各就其地位高下竭力以博其歡心，遂間接分其心神，使不能專心勤勞於國事。同時東方商業甚盛，黃金源源流入報達城，更益以諸將官在小亞細亞、印度、土耳其斯坦諸地掠奪所得之貢獻。伊喇克（Irak）之收入，因有突厥奴隸及拜占庭黃金不絕之供給，益增富裕，報達本為商業中心，萬商雲集，二者相合，遂產出一大羣擁有鉅資聲勢極盛之人，如將帥之子、官吏、地主、王室寵臣、商人等，皆屬之。此輩各從其興之所至而獎勵藝術、文學、哲學、詩歌等，大起第宅，上擬王侯，享用奢靡，競奇鬪勝，賄買詩人、游戲哲學，維持各派思想，興辦慈善事業，一言以蔽之，所有一切舉動，皆古今富人之所常行者也。

「吾嘗謂阿拔斯帝國當哈琅阿爾喇斯奇德在位時已現衰頹無能之象，讀者觀以上所述，既知帝國之秩序井然，政治修明，軍旅可用，財物豐富，或將疑吾言為矛盾。其實吾所以舉此示人者，蓋欲證明阿拔斯帝國與回教中原來主要之部分相去已遠，且以昔日回教所破壞之諸國統而合之，為帝國之基礎耳。國內已無物足以動為人民

首領者高尙之情，神聖戰爭已墮落而爲劫掠之舉。教主已變爲驕奢之皇帝或王中之王，政治亦由長老制變爲官僚制。富裕之人驟失其對於國教之信仰。玄想之哲學與優美之生活起代可蘭經之正宗及阿刺伯人樸實之舊習，回教中嚴肅簡明之特質足以維繫帝國於不敝者，至是已爲教主及其大臣所漠視……哈琅阿爾喇斯奇德即係沈湎於酒之人，其宮殿飾以鳥獸人物之雕刻。

『吾人乍睹阿拔斯帝國之強盛，未有不爲之神移者；然轉瞬之間，吾人卽了然外苞雖美，而所含者實死文明之塵埃與灰燼也。』

(二) 見回教國王最後之遺產一書。

哈琅阿爾喇斯奇德卒於八〇九年。當其死也，內亂隨起，陷入混沌之境，二百年後，此間復有一大事發生，極爲重要，是卽突厥人自土耳其斯坦傾國南下是也。蓋突厥人時有大族曰塞爾柱 (Seljucks) 者爲之首領，不但滅報達之帝國，亦且征服小亞細亞。又因由東北而來，遂能超越前此阻禦回教徒之大障礙托魯斯山脈焉。此等突厥人與四百年前玄奘所見者無大差異，惟此時已信奉回教，真可謂爲原始之回教徒，使阿布伯克見之必倒屣歡迎無疑。回教之精神因之復振，教徒之心思復移向基督教而與之爭衡。蓋兩大宗教自回教徒中止前進及奧美雅朝衰後，已成停滯之勢也。基督教與回教間曩昔之戰事，類皆邊境上之小衝突，而非綿延不絕之戰爭。至十一世紀時

方極其激烈云。

第八節 阿刺伯回教徒之智識生活

土耳其人與十字軍人之爲人，基督教國與回教國間大戰爭之開始，及至今未已情形，吾人於敍述之先，不能不注意當時阿刺伯語流行區域內智識生活之彌漫於昔日希臘文化盛行之地方者。蓋在穆罕默德以前數世中，阿刺伯之人心已如火之漸融，曾產生詩歌及宗教之討論；繼受國家及種族種種成功之鼓舞，乃如火爆爆發，燦爛光明，除極盛時代之希臘文明外，迨無有出其右者。彼實證之知識爲希臘人所創始而中道廢然者，阿刺伯人用新觀點及新精力循序而發展之。人類追求科學之傾向因之復興，吾人若以希臘人爲科學方法——即絕對不參私見，以極簡明之陳述及解釋，極確切之記載，盡量之批評出之者——研究實際事物之父，則阿刺伯人實爲其義父。近世之光明與能力，實受阿刺伯人之賜，非由拉丁途徑而來。

阿刺伯人因武功甚盛之故，乃與希臘之文學遺傳相接觸。其始所得者非希臘人之原著，乃敍利亞文之譯本耳。景教徒爲羅馬正教以東之基督教徒，其智慧與思想似較拜占庭朝中之神學家爲勝，所受普通教育之程度亦遠較西方採拉丁語之基督教徒爲高。當薩薩尼朝之末年，此輩頗受朝廷之優容，回教徒待之亦然，直至十一世紀，土耳其人勃興時方止。若輩對於希臘醫學多所保存，且並有所增益。奧美雅朝時，教主境內之醫士大都皆屬景教徒，其有學問者必有多人認承回教而心中無悔，亦未嘗變更其事業與思想，殆無疑義。亞理士多德之學問爲此輩

所保存於希臘文及敘利亞譯文中者不少。關於算學之文字亦富。其設備之完全使並世聖本泥狄克特或卡息奧多喇輩所有之資料，視之有愧色焉。來自沙漠間之阿刺伯人，其心思新穎活潑，銳敏好奇，受業於景教徒教師，所獲甚多，且改進其師說。

然爲阿刺伯人之教師者不僅景教徒而已，東方富庶之城市皆有同種之猶太人散布其間，自有其特異之文學及遺傳。阿刺伯人與之交相感觸而互蒙其利。阿刺伯人之知識爲之益增，猶太人之心思爲之益敏。猶太人之於語言素不拘守，在回教前一千年亞歷山大里亞之猶太人，即用希臘語，至是凡在回教所及之地，若輩即用阿刺伯語。猶太文字中最偉大之作品多用阿刺伯文著成，例如邁夢尼第 (Maimonides) 之宗教著作是也。阿刺伯文化中猶太之元素頗佔主要之成分，故吾人於此殊難指明何者爲猶太人之止境，何者爲阿刺伯人之開端也。

此外阿刺伯人所受之激動，更有第三泉源焉，即印度是也，算學尤特受其賜，惟在今日吾人殊以不能公平估量其厚薄爲恨耳。總之阿刺伯人之心思在最佳時期中實與梵文文學及印度觀念相接觸而大受其影響也。

阿刺伯人心思之活動在奧美雅朝已形顯著，至阿拔斯朝乃達於極盛之境。歷史本爲各種健全哲學及各種偉大文學之發端及中心，故最初阿刺伯之名著作家，皆爲歷史家，傳記家，及半史性之詩家。讀者旣衆，欲於書中求娛樂，於是傳奇小說及短篇故事隨之而出。及後讀書之事已非特別之造詣而爲治事者及良家子弟所必需，於是教育制度漸爲有系統之發展而教育文學出焉。當第九第十世紀時，回教國中不但有文法之書，即鉅大之辭典及回教之語言學亦復層出不窮也。

回教世界中之有大學，早於西方約一百年，而以巴士拉（Basra）庫法（Kufa）報達，開羅哥爾多巴（Cordoba）諸地為中心，蓋由回教禮拜寺附設之宗教學校發展而來者也。諸大學之光明，遠射於回教世界以外，東西學子莫不負笈而來。基督教學生之來學者尤以哥爾多巴大學為最多。阿刺伯哲學即由西班牙而傳入巴黎、牛津及北意大利諸大學，西歐一般之思想莫不大受其影響焉。哥爾多巴之亞味洛厄茲（Averroes 即易蓬喇士德“*Ibn Rushd of Cordoba*”）一二六年至一九八年）實為阿刺伯哲學影響歐洲思想之突出人物。彼將亞理士多德之學說另闢途徑以發展之，使宗教真理與科學真理劃然為二，為他日科學研究脫離神學自謀解放之先聲。另一偉人為亞微瑟那（Avicenna 即易蓬息涅“*Ibn Sina*”）醫藥界之王也。（九八〇年至一〇三七年）誕生於阿刺伯世界他端布喀喇（Bokhara）地方，嘗往來於呼羅珊之間……當時亞歷山大里亞、大馬色、開羅、報達等處，抄書之業頗盛，九七〇年前後哥爾多巴一地有義學二十七所，為教育貧民之機關。

塔折爾（Thatcher）及士威爾（Schwill）〔一〕有言：『阿刺伯人之算學，建設於希臘算學家基礎之上。阿刺伯數字之起源已不可考。在狄奧多理大帝時代，波伊悉阿斯（Boethius）曾用一種數字，一部分頗與人現今所用之阿刺伯數字相似。給爾貝（Gerbert）之弟子中有一人亦會用一種數字，與吾人現今所用者更相似。惟在十二世紀以前，尚未有人知用零號者。阿刺伯算學家穆罕默德易蓬母薩（Muhammad Ibn Musa）始發明之。彼亦為始用十進法之人，並定數字位置之值。在幾何學方面，阿刺伯人於歐幾里德幾何之外增益不多；惟代數則為其所特創。彼等又發展弧三角而發明正弦、正切、餘切諸線。其在物理學方面則發明鐘擺，在光學上亦多所致力。彼等

在天文學上亦有所進步。會建天文臺數座；製儀器多種，至今猶通用之。又計算黃道角及歲差。其天文學上之知識，必甚豐富無疑也。

『在醫藥方面，彼等之進步，遠過希臘人。彼等嘗研究生理學及衛生學，所用藥物幾與吾人今日所用者完全相同。診治方法至今尙多為吾人所應用。外科醫生已知用麻醉劑，施行極困難之手術。當歐洲人尙由教士用宗教儀式以治病而禁止醫術時，阿刺伯人已有真正之醫學。其於化學有優美之發端。發見新物質不少，如酒精⁽¹⁾、苛性加里、硝酸銀、昇汞防腐劑、硝酸、硫酸之類。……在製造方面，其式樣之繁美，與工作之精巧，獨步世界。各種金屬如金銀、黃銅、白銅以及鋼鐵等，皆為其製作之材料。編織方面，尤為世界之最。玻璃陶器，品質精良。知染色之祕方，並能造紙。多種製革之方法，馳滿全歐。製造藥酒，精煉品糖露、蔗糖，及名酒多種。嘗以科學方法從事於農田，灌溉制度亦善。深知肥料之價值，能審土性以播種百穀。園藝甚精，如接木，如取花果之新種等事，皆優為之。並從東方輸入樹木多種於西方，著有農事上之科學書籍。』

[1] 見 A General History of Europe.

[11] 酒精之為物，普林尼（Pliny）在紀元後一〇〇年時已知之，而直名之曰「酒之精華」（Spirits of

Wine) 研究科學史者，可考 Campbell Brown 之 History of Chemistry 以校此書文中之失。

上述文字中有一點須特加注意者，即紙之製造是，蓋因其關係人類之智識生活甚鉅也。阿刺伯人造紙之智識似經由中亞而得自中國人。歐洲人又從阿刺伯人而得之。前此歐洲抄書專用羊皮紙或埃及草紙，自阿刺伯人征服埃及後，歐洲草紙之來源遂絕。夫紙之出產不多，則印刷術無所用，而報紙及民衆教育之以書籍為工具者，勢亦將有所不能。黑暗時代歐洲之黑暗，此殆為重要之一原因，而出諸史家普通所衡定之外者也。……

回教世界中之政治雖頗為紊亂，然此種智識上之生活仍能進行不輟。穩定而且進步之國家雖至今尚為全未解決之問題，然阿刺伯人始終未嘗努力於此；其政體處處皆現極端專制之特徵，恆受騷動，政變，陰謀，暗殺之患。然在此種政客等人之競爭及罪惡之下，數百年間回教精神確能保持一般生活上之文雅及節制。蓋當時拜占庭帝國已委靡不振，不足以破壞此文明；東北方可畏之土耳其人雖漸得勢，然其進也甚緩。在土耳其未入侵之前，回教之智識生活固未嘗中斷也。或者此教私詡，以為政治方面之軌道雖暴亂無道，而智識生活之進行仍能依然無恙。前此蓋自古以來各國科學與文學所特具之態度莫不如是。智識階級每不願與有力者爭衡，大抵皆具有柔順及委蛇之性質。或者彼對於自身始終未有把握。前此有理知有學問之人，始終不如狂信宗教者有自信之心及勇往之氣。唯此輩於最近數百年來，匯聚其確定之信仰而漸增其堅決之信心，久而久之，遂由民衆教育及民衆文學之發達而得操權之道，至於今日，此類人已頗能直抒所見，要求在人事組織中佔重要之地位，此誠前此世界史上

所未曾有者也。

第三十二章 基督教國與十字軍

第一節 最衰落時代之歐洲

吾人已略述古代文明發祥地智識上之中興矣，茲再回視西歐世界之形勢何如。前者吾人曾述及羅馬帝國制度下西方經濟、社會、政治之如何破裂；第六第七兩世紀之如何紛亂與黑闇；在此風雨飄搖中，有人如卡息奧多喇輩如何奮鬥，使人類學問保持其一線之光明。在此時代而欲敍述其國家與君主，實屬無謂。大概冒險之流或強佔堡壘，或盤踞一方，以統轄面積無定之區域。例如不列顛諸島爲多數之君長所分裂，愛爾蘭，蘇格蘭，威爾斯，康瓦爾諸地間，皆有克勒特族之酋長互相爭雄，盛衰遞嬗。侵入之英人亦分爲多數消長無常之『王國』，如肯德（Kent）威塞克斯（Wessex），厄色克斯，塞塞克斯，麥細亞（Mercia），諾森布里亞（Northumbria），東盎格利亞（East Anglia）等，莫不時動干戈。歐洲西部亦復大抵如是。有以主教而爲國君者，如羅馬城之格列高里是也。亦有公爵或親王擁一城或數城而統治之者。羅馬城廣大之遺址中有半貴族性之稱雄者及其從人紛然盤據於其間。故皇於比，常執牛耳焉，然有時『羅馬城公』之權勢反凌駕其上。昔日之圓形戲場遺址至是已成爲私

有之堡壘，哈德良皇帝之大圓陵亦然。據其地而稱雄者及其黨人，恆於此舊都之傾圮街道中互相襲擊。哈德良陵在格列高里以後，改稱聖安極樂堡（Castle of St. Angelo），意即神聖天使之堡壘也。蓋格列高里因當時大疫流行於城中，往聖彼得教堂作禱告以祓除之，路經台伯河橋上，瞥見一天使立於黑暗之皇陵上，正韜劍於鞘，是彼知彼之禱告必有效驗，堡壘之得名以此。聖安極樂堡當此混亂之時代，在羅馬政事上佔一極重要之地位焉。
西班牙政治上之分裂亦不亞於意大利，法蘭西或不列顛；且其地之迦太基人及羅馬人之後裔即猶太人及基督教徒，猶是相仇不已。故當回教教主之勢力由北非洲向直布羅陀海峽橫掃時，猶太人即力助之以侵入歐洲。阿刺伯回教徒於七一年與柏柏人（The Berbers）合力戰敗西哥德人，柏柏人者，非洲沙漠間及山後腹地間遊牧之塞姆族也。數年之後，西班牙全境盡入回教徒手中。

七二〇年，回教徒勢力已達庇里尼山，且自山之東端，突入法蘭西。斯時此種宗教征服高盧之易，頗似其征服西班牙半島。然不久即遇一難破之物焉，即法蘭克人之新王國是也。此族在來因蘭（Rhinelad）及北法蘭西，鞏固其國基者蓋二百年於茲矣。

此法蘭克人之王國蓋法蘭西與日耳曼之先驅，其在歐西為阻止回教進行之藩籬，正如拜占庭帝國在托魯斯山外為歐東之屏障。吾人於詳述此國之先，當略述其所自起之社會團體新制度。

第二節 封建制度

讀者對於歐洲西部在第八世紀時之社會狀況，須具一明確之觀念。西歐狀況並非野蠻。是時歐洲東部，猶在狉獉之境，其進步超出吉本所記普里斯克斯使於阿提拉時之情形不遠。歐洲西部則不然，其狀況雖有文明崩潰，法治蕪然，道途毀壞，教育陵夷之象，然大部分人仍具有文明之觀念習慣遺傳等。時局紛亂，盜賊橫行，罪人無刑處，處荆棘。在此舉世擾攘之中，漸有一種新秩序之出現，吾人追溯及之，殊饒興趣。在近世，若遇社會分崩，各地或將結成團體，自爲守禦，合力恢復一種警察制度及一種具體而微之民主政治。而第六第七第八諸世紀，西國帝國破裂時，則不然。衆人觀念恆向衆人而不向團體，爲政治中心者，或爲蠻夷之酋長，或爲強大之主教，或爲曾任羅馬官吏之舊人，或爲廣擁土地之地主及世家望族之苗裔，或爲竊位攬權之奸人。凡離羣索居者，即不安全。因此當時人恆被迫而附麗於他人以自保，尤願附於較己爲強之人。無依之人，每擇境中最有勢最活動之人而依之，爲其附庸。自由民或據地褊小之貴族，則擇較若輩爲強大者而附屬之。諸侯之附庸益衆，則其保護之能力（或其仇視之危險）益強。因此昔日西羅馬帝國所淪胥之混亂無法大海中，忽有政治結晶作用之發生。保護者與隸屬者之自然結合，發達極速而成爲一種制度，即封建制度（Feudal System）是也。至今俄羅斯以西之歐洲社會中，猶有此種制度遺跡之可尋。

此種政治結晶作用之具有特別之形式及本身特有之規律，亦甚迅速。高盧境內，當蠻族侵入羅馬帝國而爲征服者以前，此種制度已因時局不安而頗有進步。迨法蘭克人侵入高盧時，更擡一種制度以俱來。此種制度，吾人於敘述馬其頓人時已提及之，且在北歐民族間分布甚廣，蓋爲酋長者每聚良家子弟爲其伯或尉，是爲隨戰

之屬從 (Comitatus) 僕入他邦之民族當然以大役小，以強凌弱，強者王而弱者侯，勝利之君長亦當然宰割其所得之地以頒給其從者。故封建制度之爲物，由日就衰替之羅馬帝國方面而得合羣互保生命財產之觀念，由條頓民族方面而得騎士制度，盡忠及效勞於其主人之觀念。前者爲封建制度之經濟方面，後者則爲義俠方面也。

以封建制度之結合與物體之結晶相比擬，最爲切合。史家試察第四第五兩世紀西歐混亂之消長，將見首領之下有附庸，附庸之下有從者，其發展之形式有如金字塔然，爲首領者或互相排擠，或互相分歧，有時瓦解，有時融合。「吾人之用「封建制度」一語，爲便利計耳，若謂其含有統系之意味，即爲失當。封建制度雖在極發達之時期，亦絕無統系之可言。其爲物也實一種略具組織之混亂耳。各地所流行者頗不相同，故無怪各封土間各有其特異之習慣。惟盎格魯諸曼底人之封建制度，在十一世紀與十二世紀時形式上極其完備，事實上亦極其一致。當封建制度盛行時代在此廣大區域中而有此種現象可稱獨步……

『封建制度之關係以封土 (fief) 為基礎，所謂封土，通常皆屬土地。然亦有以他物爲分封之資者，如職位也，金錢貨物之收入也，徵稅之權利也，開設磨房之權利也等皆是。受封土者隸身於其主人而爲其附庸 (vassal)，跪於爲主人者之前，伸兩手於其主之手中，許以忍心而爲之服務……附庸之能保有其封土而享其權利者，即在其能誠實履行此種稱臣時所允負之義務。彼果能盡其義務，則彼及其子孫永得以封土爲其財產，對於佃戶，亦不啻爲實際上之地主。稱臣受職之禮節，爲封建制度契約之起點，兩方所負之義務普通無特別之規定。但就當地之慣例決定之。附庸所負之義務，其細目在封建區域中隨地而異。然大體可分爲二類，其一爲普通者，其一爲特別者。凡

能歸入效忠於主人，爲主人謀利益，爲主人守祕密，洩漏敵人之計畫，保護主人之家庭等觀念中者，皆屬第一類。至於特別之義務較易明定，每根據地方慣例而得正確之範圍，有時且筆之於書。就中最著者爲從軍之義務，包括應召出兵，甲冑須具特別形式，及從軍時期之長短等。此外亦有包括防守主人堡壘，或自守堡壘以適應主人計畫而防護其采邑者。

就理論上而言，封建制度以封土網羅歐洲，下自領費之騎士，上至奉天承運之國王，自小而大，層次井然也。

(二) 見大英百科全書封建制度條。

然此乃理論之加於已成之事實上者耳。封建制度之實體，乃自由意志上之合作也。

『有言封建之國乃私法僭奪公法地位之邦。』然毋寧爲公法失其效而消滅，於是私法乘虛而入起而代之，較爲近真耳。公衆之義務已變爲私人之責任矣。

第三節 墨羅溫王朝時代之法蘭克王國

吾人前已述及羅馬帝國之破碎山河內有各蠻族王國之建設，類皆脆弱而不能持久。西班牙有蘇匯維，西哥

德諸族之王國，意大利有東哥德王國，東哥德人既爲查士丁尼所逐，有意大利倫巴族王國於意大利大疫後繼之而興。法蘭克王國亦此類強大之蠻邦也，肇基於現今比利時所在之境，向南發展以達羅亞爾河（Loire R.），惟其國力之強及團結之固，遠勝他族，誠舉世擾攘中湧出之第一個真正國家也。其後遂成爲廣大而有銳氣之政治實體，近代歐洲之兩大強國法蘭西及日耳曼帝國即由此孳乳焉。建國之君曰克羅維斯（Clovis）（四八一年至五二一年），其始不過比利時境中之一小王耳，迨至末年，國之南境幾達庇里尼山矣。彼分其國於其四子，然法蘭克人統一之習相沿不改，當時雖有閭牆之鬪，而國家返因之合而不分。然有一極重要之分裂發生其間，蓋入居羅馬高盧之西法蘭克人，征其所征服之民習得一種駁雜之拉丁語，遂化於羅馬；至於來因蘭之法蘭克人則仍保持其下日耳曼語也。言語不同，在文明程度低下之時，每能在政治上生極強之影響。一百五十年間，法蘭克人之世界分裂爲二，一爲紐斯的里亞（Neustria），即法蘭西之雛形，操一種類似拉丁之語言，卒成今日吾人所見之法語。一爲奧斯達拉西亞（Austrasia），即來因蘭也，則仍操日耳曼語。（二）

[二]法蘭克人與斯瓦比亞人（The Swabians）及南日耳曼人相異，而與盎格羅撒克森人相近，蓋其所操者爲下日耳曼土語而非高日耳曼土語也。其語言與下等德意志語及盎格羅撒克森語相似，爲荷蘭語及佛來銘語之母。實際上凡未受拉丁化之佛蘭克人即成爲佛來銘及荷蘭南部之荷蘭人，（北荷蘭至今猶守弗黎斯人——即盎格羅撒克遜人——之舊）受拉丁化之法蘭克人及勃

良第人在第七世紀至第十世紀間所用之「法語」極與瑞士境內之羅馬語相似，可考諸舊籍中之陳跡而知之。——H. H. J.

克羅維斯所建之朝代曰墨羅溫王朝 (The Merovingian dynasty)

衰頹情形茲不細述。奧斯達拉西亞有一種朝臣曰宮中執政者 (Mayor of the Palace)，漸攬大權而以國君爲傀儡，其經

過情形亦不及詳陳。第七世紀中宮中執政之職成爲世襲。候斯答爾之丕平 (Pepin of Heristhal)，

奧斯達拉西亞之宮中執政也，於六八七年征服紐斯的里亞，而統一法蘭克人。七一四年其子查理馬

忒爾 (Charles Martel) 繼之，仍襲宮中執政之稱號。(微弱無能之墨羅溫王朝諸君主，吾輩於此可等閑視之。) 阻止回教徒之前進者，即爲此人。當時

回教徒已遠達都爾 (Tours)，彼始與之相遇，七三

查理馬忒爾時代法蘭克領土之時代



二年與之戰於都爾與波亞壘 (Poitiers) 之間大敗之而奪其氣此後庇里尼山永爲回教徒極遠之界不能越雷池一步而入西歐焉。

查理馬忒爾分其權於其二子有一子辭其父而入寺爲僧其他一子丕平遂爲獨一之主。絕克羅維斯後裔之祚者卽爲此人。彼遣使問教皇誰爲法蘭克人之眞主擁有多大權之人乎抑首戴王冠之人乎時教皇方欲得奧援以自重乃決偏袒宮中執政丕平於是遂在墨羅溫王朝都城要松 (Soissons) 地方由法蘭克貴族大會選之爲國王沐膏而加冕焉時七五一年也。彼所統一之法蘭西——日耳曼國經其子查理曼 (Charlemagne) 之統治益臻鞏固至其孫路易去世時 (在八四〇年) 法蘭西與日耳曼方復裂爲二爲人類之大殃法蘭克人之分裂非種族不同或性情殊異之故僅因語言及習俗稍有出入耳。

昔日紐斯的里亞及奧斯達拉西亞之分裂至今尙日進不已而釀成悲慘之結果至一九一六年而舊日紐斯的里亞與奧斯達拉西亞之衝突重現於戰爭是年八月本書著者嘗親往要松過一臨時之木橋蓋恩河 (the Aisne) 戰後爲英軍所造以通市之中心與聖麥達 (St. Médard) 之近郊者上張布幔以障行者以免爲河曲越壕狙擊之善射德軍所見彼偕導者過一原野方沿一果園之牆而行有一彈來自德軍在園中爆發於是彼趨於被轟之所而觀之其建築位於古時聖麥達寺舊址之上此寺蓋即墨羅溫朝最後王被廢之所而不平加冕之處也古寺之下有地窖極合戰壕之用蓋其時德軍前線已近在數百碼之外矣短小精悍之法國少年兵士造飯休憩於其間而墨羅溫朝諸王藏尸石棺之中間是時亦爲兵士睡眠之地。

第四節 西部蠻族之化於基督教

查理馬忒爾及丕平王所統治之人民，文明程度隨地不同，相去頗遠。西南兩方以拉丁化而奉基督教之克勒特族為主體；中部則有略受基督教同化之日耳曼族，如法蘭克人、勃艮第人、阿勒馬尼人等；西北則有仍奉異教之佛里西安人（Friscians）及薩克森人；在其東者則有巴威略人，新由聖蓬尼非斯（St. Boniface）之力而改信基督教；再東則為信奉異教之斯拉夫人及阿乏爾人。日耳曼民族及斯拉夫民族之異教，與希臘人之原始宗教頗相似；蓋注重在人之宗教神廟祭司犧牲等所佔之地位頗不重要。其神似人為一種威力超凡之『學校中尊長』，對於人事恆加以率性而不循規律之干涉。日耳曼人之倭丁（Odin）與羅馬天神朱匹忒相當，叨爾（Thor）與戰神馬斯（Mars）相當，夫累雅（Freya）與愛美之神維那斯（Venus）相當，餘可類推。在第七第八兩世紀中，日耳曼及斯拉夫諸族改信基督教之跡進行不稍衰焉。

於此最堪注意者，即在薩克森人與佛里西安人間最熱心而最著成效之傳道者，皆來自英格蘭是也。基督教會兩度植於英倫三島。當不列顛為羅馬帝國之一部分時，已有此教。如聖阿爾班（St. Alban）鎮即因殉道者聖阿爾班而得名，又凡至坎特布里參觀之人，幾莫不一謁聖馬丁教堂。基督教徒自不列顛向西越過羅馬帝國之疆界而入愛爾蘭，吾人前已言之——主要之傳道師為聖巴特里克（St. Patrick）——此外尚有一種猛銳之寺院軍勦如聖科爾巴（Columba）之名及愛奧那（Iona）之宗教根據地等，皆與之有關者也。第五第六兩世紀中，信奉

異教之英人來此，遂使初期之愛爾蘭教會與基督教之主體隔絕。第七世紀時，英人亦爲基督教之傳道師所感化，北部之傳道師來自愛爾蘭，南部則來自羅馬。來自羅馬者爲教皇格列高里所遣，時當六世紀末年。相傳教皇在羅馬市場上見有英國青年之出售，唯此輩青年何由至此，吾人殊難索解耳。英童貌頗端正秀美，教皇問之，答謂係盎格羅人 (Angles)。教皇乃曰：「假使此輩得有福音，則不復爲盎格羅人而將爲安琪兒矣。」

傳道之進行終七世



紀之世而不輟。至此世紀末造時，英人已大都改奉基督教，維中部王國麥細亞尙堅拒教士而守其古教舊儀耳。新奉基督教之英人在學問上進步甚速。英格蘭北部諾坦布里亞王國中之僧院，變為光明與學問之中心。塔蘇斯之狄奧多爾(Theodore of Tarsus)為坎塔布里最古大主教之一。(六六九年至六九〇年)當「歐洲西部全不知希臘語為何物時，狄奧多爾弟子中已有精通之者。僧人之績學者甚多。最著名者曰比德(Bede)世人以可敬之比德稱之(六七三年至七三五年)，蓋泰因(Tyne)河上查洛(Tarrow)之僧人也。僧院中有僧六百人，皆為其弟子，此外並有遠方負笈來學者。彼漸通曉當世之各種學問，去世時遺著四十五卷，就中以英格蘭宗教史(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England)及約翰福音之英文譯本最為重要。其著作馳名遐邇，風行於歐洲之全部。彼用基督降生之年為紀年之標準，基督紀元之通行於歐洲，實其著作之力也。諾坦布里亞以僧院及僧人為數甚多之故，其文明在當時遠勝英格蘭之南部焉。〔一〕

〔一〕見 Thatcher and Schwill 之 “A. General History of Europe”。

第七第八世紀中，英之傳教師頗致力於法蘭克王國之東境。重要人物中有聖蓬尼非斯(六八〇年至七五五年)者，生於得文郡(Devonshire)之克來的敦(Crediton)，弗里西安人，條鱗吉亞人(Thuringians)，赫息安人(Hessians)等，皆為其所化而改奉基督教，後南道於荷蘭。

英格蘭與歐陸上之雄主每利用基督教以統一其征服所得之區域。基督教遂變爲志在兼併者之前鋒。

非洲之烏干大在合併於不列顛帝國之前，血戰奮鬥之日，即係如是。七六八年，丕平去世，其二子查理兄弟平分其王國。七七一年，兄弟中去世者一人，查理遂爲蒸蒸日上之法蘭克王國獨治之主（七七一年至八一四年）。此查理即歷史中著名之查理大帝或查理曼也。其生平頗爲後人所鋪張揚厲，與亞歷山大朱理亞愷撒等相同。彼自視其侵略之戰爭爲宗教戰爭。歐洲西北部之地爲現時大不列顛，法蘭西，德意志，丹麥，挪威，瑞典諸邦所在者，當九世紀時實爲新舊信仰苦戰之場。有舉國屈服於武力而改奉基督教者，正如百年前阿刺伯，中亞及非洲諸地屈服於回教兵力者然。

查理曼明火執劍以宣布基督福音於薩克森人，波希米亞人，遠達多瑙河畔今之匈牙利境；更經今之達爾馬提亞而傳播基督教於亞得里亞海沿岸一帶地，並驅回教徒於庇里尼山外，至巴塞羅納而止。

且彼庇護自英格蘭威塞克斯出奔之愛格伯（Egbert），不久並助之爲威塞克斯王（八〇二年）。查理曼嘗征服布勒塔尼之布立吞人，愛格伯則平定康瓦爾之布立吞人。查理曼卒後，彼並繼續征戰，卒爲奄有英格蘭全土之第一人（八二八年）。

然查理曼攻擊異教最後之中堅，乃遇強烈之反動。英人之受化於基督教者，已失其由大陸攜來之海上習性，而法蘭克人此時又未習於航海之術。查理曼之基督教宣傳既趨向北海及波羅的海沿岸諸地，異教徒遂被逐入海。出沒於法蘭西北岸及改信基督教之英格蘭間，劫掠侵伐以報復基督徒之虐待。此等信奉異教之薩克森人與

大陸上之英人，及同種之丹麥人、挪威來人在英國史中是爲丹人(Danes) 及北蠻 (Northmen)。又稱外輕人 (Vikings)，外輕人者，海灣間人之謂，因其來自斯干的那維亞海岸之深灣間故名。其至也乘長黑之扁舟，不恆用帆。吾人所有關於此等人入侵及戰爭之事跡多得自基督教徒之記載，故吾人所知者多爲若輩殘殺蹂躪之事實，而查理曼虐殺異教同胞之殘酷則罕述焉。此等異教徒極恨十字架與僧尼，恆以焚燒寺院屠戮院中人爲快。

自第五世紀至第九世紀，北蠻因嫻於航海之術，膽氣益壯而侵掠所及之區亦益廣。若輩冒險於北方諸海中，循至冰封之格林蘭海岸，成爲若輩習游之處，在第九世紀之際在美洲且有居留地焉（當時一般歐洲人尙絕不知有美洲也）。在第十世紀及十一世紀中，其歌謠始在埃斯蘭地方筆之於書，爲數不少。彼輩觀察世界恆以勇敢之冒險事業爲歸。撲海馬，擊巨熊，捕長鯨，爲其日常之生活。其想像中常有一巨而且富之城，殆屬一種羅馬與拜占庭之混合物，迴翔於其間。若輩名之曰「邁克拉加得」(Meklagard)，猶言邁克爾之宮也。此邁克拉加得之磁力，引北蠻後裔南向地中海而趨，其途徑有二，即從西與從波羅的海越俄羅斯而來是已，後當詳論之。其同種之瑞典人，亦取道於俄羅斯。

當查理曼及愛格伯在世之日，彼北蠻猶不過劫掠之羣。迨九世紀末年，其劫掠漸變爲有組織之入侵。當時英格蘭得地不少。英王亞勒弗烈 (Alfred the Great) 與其首領谷斯倫 (Guthrum) 定約，認承其征服地曰「丹人區」(Dane-Law) 者之統治權。九一二年，另有一遠征隊由洛爾夫 (Rolf the Ganger) 領之，建設於法

蘭西海岸一帶地，嗣後即名諾曼底(Normandy)，即北蠻之地之意。至於丹人第二次之入英，與夫諾曼底公之入統英國，茲不詳述。盎格羅人、撒克森人、朱特人、丹人、諾曼人間，種族上與社會上之差別極微；雖英人之想象中頗覺此等變遷之重大，然衡以較大之世界史則此等事不過歷史大潮流中極微之洄波而已。基督教與異教之衝突不久即漸就澌滅。

(Wedmore) 之約，丹人 和約蘭特之摩英

以保有其征服地為條件

允受洗禮；至於洛爾夫之

後裔不惟受化於基督教，

且從其周圍較為文明之

民族方面學操法語，而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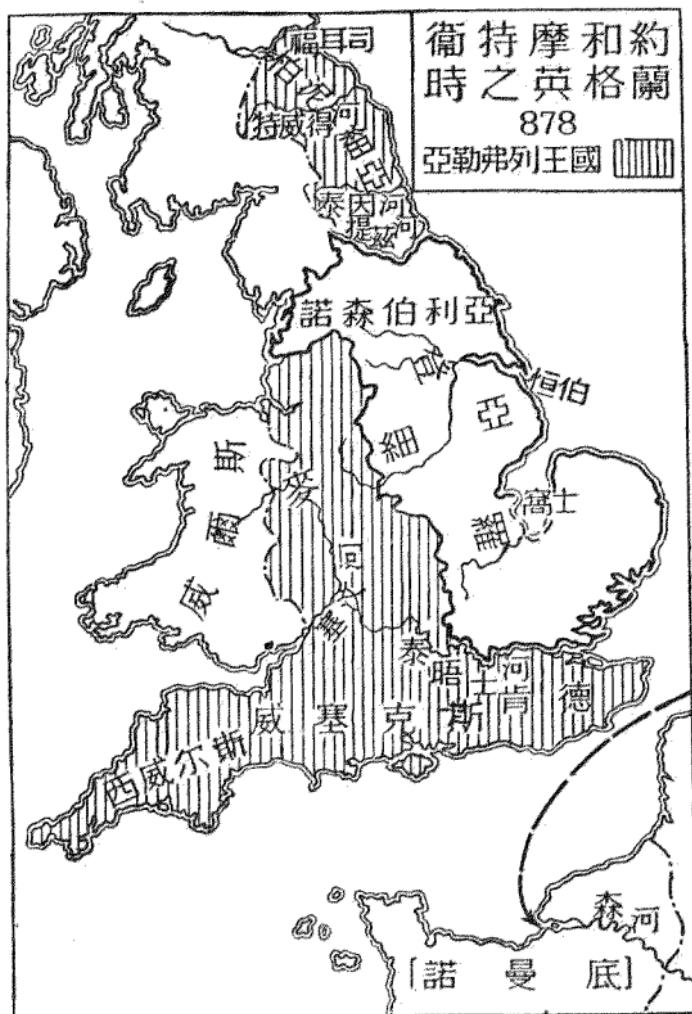
其固有之北歐語。在人類

史中較關重要者，尤推查

理曼與東南兩方諸鄰族

之關係及其帝國之遺風，

茲分別述之如後。



第五節 查理曼爲西歐之皇帝

羅馬皇帝之遺風，至查理曼而復起於歐洲。當是時，羅馬帝國已過去而衰朽，拜占庭帝國亦零替不堪。教育與民智程度甚低，具有創造力之新政治觀念幾有不能發生之勢。綜觀全歐，欲求如紀元前五世紀時雅典文學中新鮮活潑之構想力，實難得其什一。當時已無人能利用新機會，亦不能想出一種政治上之新方法而加以組織。國定之基督教久已失其生氣，習忘其所自出之耶穌教訓。羅馬教會僅知固守其教皇之尊號，而放棄其建設天國之使命。專心致志於恢復地上羅馬帝國之光榮，視爲應襲之遺產。教會本身已成爲政治團體，利用愚民之信仰與需要以促進其計畫之實現。歐洲之進行，或爲往跡之模仿，或爲舊事之重提，完全輾轉於前車覆轍之中。自查理曼以還凡一千一百年間，各系皇帝此興彼仆之陳跡，充斥於歐洲史中，如神志昏亂者所生之幻想然。吾人對於歐洲思想發達，眼光擴大，權力增長之歷程將略述其梗概。唯此歷程之進行每超然於當時政治形式以外，進行不已，卒舉此形式而完全破碎之。自查理曼起，直至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一八年之流血奇禍止，凡十一世紀，其間步武羅馬皇帝者項背相望，歐洲有如一繁劇之大工場，爲此類夢魂顛倒之主所有。若輩有時爲無足輕重之人，有時逞其妄行釀成巨禍。吾人或可進一步言，此期之歐洲，殆如中魔術而生動之殭屍。羅馬帝國跚跚匍伏，被擯於舞台之外，重現於舞台之中，吾人若再將此影響移前一步，則操有魔術而使此殭屍活動者非他，即羅馬教會是已。

且也，此期中宗教首領與政治首領之間始終有一種競爭以謀得此殭屍而控制之。聖奧古斯丁上帝之城一

書中所蘊之精神吾人

已注意及之。查理曼即

書論讀是書之人也。以

彼之文學造詣而論，或

由他人代爲讀解亦未

可知。彼殆以爲此基督

教帝國，實由大皇帝如

彼自身者秉教中之正

道以統治而維持之。甚

至教皇亦在其治下。唯

羅馬城對此復活之帝

國，觀點稍異。此間所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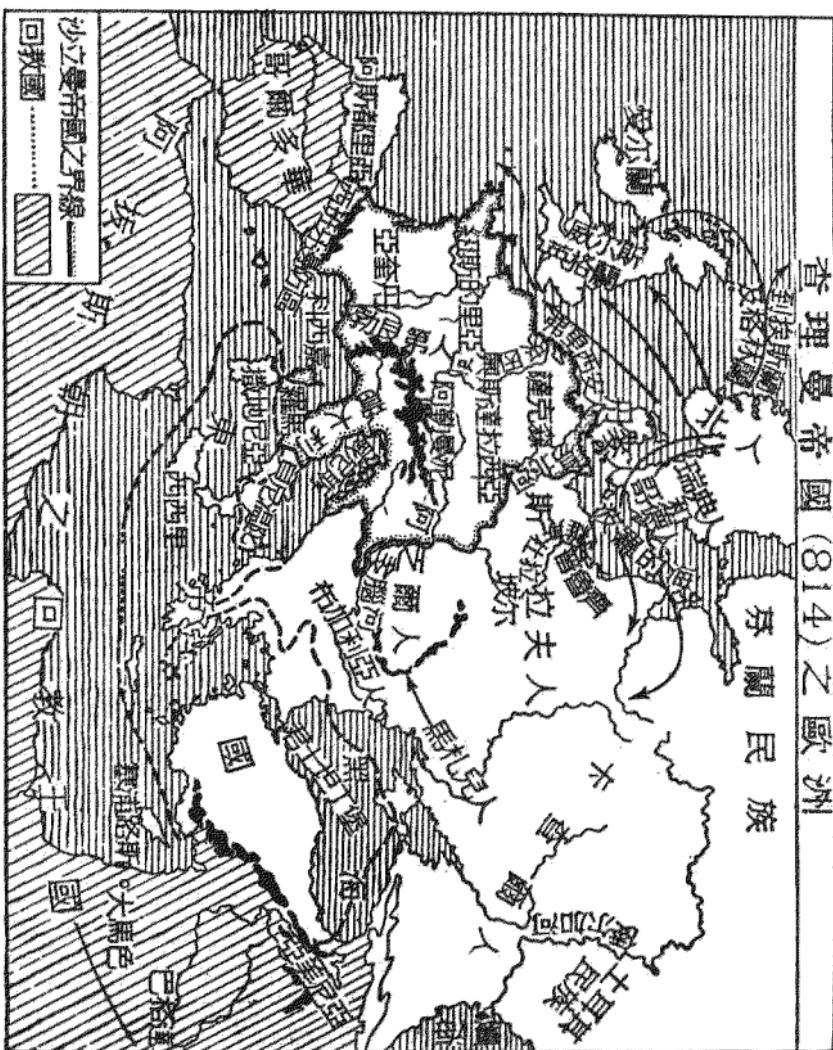
之見解，以爲信奉基督

教之皇帝應由教皇施

以沐膏之禮而指導之，

查理曼帝國(814)之歐洲

哥蘭民族



教皇並有權可以驅之於教會之外而廢立之。此種相歧之見解，在查理曼時代已頗顯著。以後諸世紀間遂愈趨愈烈矣。

帝國復活之觀念發生於查理曼之胸中者其由來甚漸。其始，其所統治者不過其父所遺之法蘭克王國而已，彼之全力所萃者，在乎與撒克森人及巴威略人競爭，與居此二族之東之斯拉夫人競爭，與西班牙之回教徒競爭，及平定國內之各種變亂。彼又與其岳父倫巴王不睦，而征服倫巴底及北部意大利。倫巴人之建國於北部意大利，吾人前已言及之，約在五七〇年左右，蓋當大疫流行之餘，東哥德諸王爲查士丁尼傾覆之後。此等倫巴人實偏處此，常爲教皇之患，故丕平在位時，教皇與法蘭克王已有聯盟之舉。至是，查理曼完全征服倫巴底（七七四年），置其妻父於僧院中，且於七七六年遠挾其餘威，逾現代意大利之東北境而入達爾馬提亞。七八一年，彼使其子名丕平者入羅馬城加冕爲意大利王。丕平先其父而卒。

七九五年，利奧第三（Leo III）任教皇，自始似即有立查理曼爲皇帝之意。先是，拜占庭朝廷本有一種範圍無定之權力在教皇之上。強幹之皇帝如查士丁尼輩，每能屈伏教皇使之赴君士坦丁堡覲見，優弱之皇帝亦常足以擾教皇，唯無甚影響耳。拉特蘭（Lateran）（一）宮中久欲在政治與宗教兩方面皆與君士坦丁堡分裂而欲反抗君士坦丁堡之權力，非借助法蘭克人不爲功。故利奧第三卽位之初，即以聖彼得墓之鑰及旗幟一面送往查理曼，爲意大利王在羅馬城中握有統治權之標幟。不久教皇來求查理曼之保護。蓋教皇在羅馬頗失人心，在街上巡行時曾爲人所擊而受非禮之待遇，乃遁走日耳曼（七九九年）。愛因哈德（Eginhard）言彼之目被挖，彼之舌

被割唯一年後彼之目及舌似又復原八〇〇年查理曼攜之還並復其位焉

(一) 拉特藍宮爲早期教皇之居處，在羅馬城中，後來教皇移居法迪坎宮 (The Vatican)。

此後有一極重要之事發現。八〇〇年之聖誕日，查理曼在聖彼得教堂中作禱告，時教皇已準備一切於帝起立時，即手捧皇冕，加諸帝首，歡呼之爲愷撒及奧古斯都。民衆和之，歡聲雷動。據查理曼之友人及作傳者愛因哈德言，則新帝未嘗以教皇利奧此舉爲快心之事。愛氏謂假使帝早知此事者，則「雖時逢盛節，亦不願進此教堂矣。」彼欲自稱皇帝殆無可疑，然彼顯不願由教皇立之。其時君士坦丁堡之統治者爲女帝愛里尼 (Irene)，查理曼意欲娶之爲后，以便自爲東西兩帝國之共主。至是不能不受利奧第三所贈之帝號，而與君士坦丁堡之關係遂疏。羅馬與拜占庭之教會亦從此分離矣。

其始拜占庭雅不願承認查理曼之帝號。八一〇年時，拜占庭帝國忽遭大變。皇帝奈塞福刺斯 (Nicephorus) 爲異教徒布加利亞人之王克魯謨 (Krum) (八〇二年至八一四年) 所領之部衆擊敗而死，其顱骨克魯謨用之爲飲器。巴爾幹半島之大部分皆爲此輩所征服。(布加利亞民族國家之成爲固定政治單位，幾與英人同時。) 拜占庭既遭此不幸，遂失其舊時之地位，不復能與復活之西方帝國相抗。八一二年，拜占庭使臣卒承認查理曼爲皇帝及奧古斯都焉。

於是在四七六年死於鄂多瓦手中之羅馬帝國，至八〇〇年復活而爲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其實力在亞爾卑斯山之北，而其觀念之中心則爲羅馬城。故所謂神聖羅馬帝國自始即爲一種分裂無定之威權，一種要求與理論而已，非實際上必要之物也。日耳曼刀劍之聲常踰阿爾卑斯山而響及意大利，意大利之傳教團與教使亦常跋涉此山而北行。然日耳曼人終不能久據意大利，蓋境內自經殘破以來，未嘗收拾，以致穢積不宣，鬱成瘴癥之氣，非日耳曼人所能堪也。羅馬城中及其他意大利諸城中，則有一種古代遺風餘燼之復燃，依於昔日之貴族共和，皇帝與教皇則均在其仇視之列也。

第六節 查理曼之人格

查理曼之爲人，雖有與彼同時之愛因哈特爲之作傳，然其性質與人格何似，仍難想見也。愛氏文筆頗不生動；雖列舉特點甚多，然皆不足以使查理曼再活躍於紙上。彼言查理曼身材修長，聲音微弱，鼻長，雙目有光。「顴圓」（吾人不明其何所似）髮「蒼白」，頸短而粗，「腹部隆起」。披羅馬長衫，以銀色爲緣，足穿短襪，繫以襪帶。彼有青色袍，常佩劍，劍匣與劍帶以金銀爲之。其爲人極爲活動，令人想見其舉止之敏捷。彼雖頗好女色，然軍務政事之進行，絕無妨礙。妻妾及外婦甚多，好運動，喜隆重威儀及宗教禮節，頗慷慨。其活動之方面甚雜，思想上之事業亦甚偉大，其自信力之強令人憶及德國前皇威廉第二，斯二人在模仿愷撒之歐洲皇帝中，一爲開幕者，一爲收場人，自今以後，或可永絕於歐州乎。

其内心生活爲愛因哈德所記載者，頗饒興趣，因其所述者不僅爲一奇異性質之片段，且足見當日智慧程度之一班也。彼或能讀書，進食時恆以「聽音樂聆誦讀」爲事，然獨不能書，「彼常置抄本及小板於枕下，暇時每學書，然習之已晚，進步殊微。」惟彼真具有崇尚學問，求增知識之誠意，嘗竭力招致文人學士於其宮中，其中之一爲英人阿爾琴(Alequin)，績學士也。當日學者當然盡屬教士，蓋舍是別無博學之人也，故若輩之告帝者頗具教士之色彩。皇宮嘗在愛斯拉沙伯(Aix-la-Chapelle)或馬因斯(Mayence)，每年冬季，在宮中設一奇特之機關，名曰「學校」，聚左右博學者於斯，屏去一切塵世地位之思想，各取古代作者或聖籍中之名以自名，從事於神學與文學之討論。查理曼自稱「大衛」，彼對神學知識頗有所發揮，「及由聖子而來」(Bloque)一語之加入尼西亞教條，即出自帝力，此語既加，卒使拉丁教會與希臘教會裂而爲二，惟彼心中是否存有分裂之念，實大可疑。蓋其爲此亦如德皇威廉第二之好作樂譜及繪畫而已。⁽¹⁾且其所採用者原爲一西班牙之修正語也。

〔二〕此語之增加爲利奧第三所反對。「在帝與教皇之通信中，教皇具一種政治家之寬大態度，而帝則有一點頗堪注意者，彼嘗特別訓練其子路易(Louis the Pious)(八一四年至八四〇年)，以備從神壇取皇冠，反變爲胸懷成見感情用事之教士。」見吉本書第六十章。

彼之組織其帝國，無甚可述。彼過於忙劇，少寧居之時以考量其繼承者之性質或政治安定所需之條件。於此有一點頗堪注意者，彼嘗特別訓練其子路易(Louis the Pious)(八一四年至八四〇年)，以備從神壇取皇冠。

而自加之於身。然路易素以誠篤著稱，卒因教皇反對不敢遵守其父之教訓也。

查理曼之立法頗受誦讀聖經之影。彼讀聖經既久，知之甚悉。當彼加冕為皇帝後，即命其國民年在十二歲以上者重作效忠之誓，且不但為良好之子民，並應為良好之基督徒。此舉頗可表現帝之特性。凡拒絕洗禮或已受洗而反悔者，罪當死。帝頗獎勵建築，嘗從意大利召建築家多人，大都來自拉溫那，至今凡游來因蘭者，目睹窩牧（Worms）科倫（Cologne）及其他各處之拜占庭式建築，無不為之快心，蓋大都出於此等建築家之手也。帝又建大禮拜堂及僧校多處，竭力提倡拉丁古文之研究，於教堂音樂尤雅好之。其操拉丁語及了解希臘語之能力如何，至今尚屬疑問。彼所用者或係近法語之拉丁耳。至其所素習者則為法蘭克語。彼曾搜集古代日耳曼之歌謠故事，其嗣皇路易因其屬於異教徒者，故毀棄之。

帝嘗與報達阿拔斯朝教主哈琅阿爾喇斯奇德通音問，此回教主殆亦不因帝之嚴厲處置西班牙奧美雅朝阿刺伯人，而與之失和。吉本以為「此種公牘之往來，出於虛榮心」，且因「二主所處相距遙遠，故無利害衝突之可言」。唯當時東方有拜占庭帝國介於其間，西方有獨立之西班牙回教國，大平原上復有土耳其人為兩國公有之患，凡茲三者皆足為二主攜手之理由。吉本云，哈琅阿爾喇斯奇德遣使贈華帳一幕，漏一具，象一頭，及聖陵之鑰，於查理曼就末項贈品觀之，薩拉森君主似已承認查理曼為彼邦基督徒及基督教財產之保護者。史家中有人公然宣言當時確有規定此事之條約云。

第七節 法蘭西人與日耳曼人之分立

查理曼帝國，至其嗣王路易而告終。仍復昔日分崩之舊。高盧境內拉丁化之克勒特及法蘭克兩族，至是漸成爲法蘭西。唯是時內部破裂爲公侯之國，所謂統一，不過在名義上而已。介於來因河及斯拉夫民族間，操日耳曼語之民族亦始爲相同之發展，而成日耳曼境內分裂，較法蘭西尤甚。他日有一真正之皇帝，在九六二年再現於西歐。彼已非復法蘭克人，而爲撒克森人。日耳曼境內被征服之民族竟一躍而爲主人矣。

第九第十兩世紀之事蹟，如聯盟、詭計、要求、征服等，茲不詳敍。總之無法律，尙戰爭權力而已。九八七年，徒擁虛名之法蘭西王國，由喀羅溫朝（Carolingians）查理曼最後後裔之手入於卡佩休（Hugh Capet）之手，而新朝興焉。是時國內諸侯大都獨立，每因細故而向王宣戰。例如諾曼底公之領土，即較卡佩休之領土爲大而且強。國王徒擁虛名之法蘭西，其惟一之統一非他，即在乎各大省皆決不願併於一國是也。不問其爲日耳曼皇帝或爲教皇，法蘭西除受此種公意指示而產生之簡單組織外，殆如一五光十色之花磚，由多數獨立之貴族鑲成之。此時代，實爲建築堡壘，遍地私戰之時代。

十世紀時羅馬城之情狀，幾不能以言語形容。查理曼帝國既已衰替，教皇遂失其保護者而受拜占庭及薩拉森人之恐嚇（時西西利已爲薩拉森人所取）。羅馬城中又有難馴之貴族，實逼處此。其最有勢力者爲提奧多喇及瑪洛西阿（Theodora and Marozia）二女人蓋母女者也。（一）後先相繼佔據聖安極樂堡，提奧多喇之夫貴族

提奧非拉克特(Theophylact)并奪教皇之政權。此二女人皆勇悍不羈，放蕩無度，不減當時之男子。史家尤詆之，謂其不德實十倍於男子云。馬洛西阿曾於九二八年執教皇約翰第十而囚之，約翰第十不久即死於其手中。馬洛西阿乃以己之私生子爲教皇，稱約翰十一繼約翰十一而登聖彼得之座者爲約翰十二，蓋馬洛西阿之孫也。吉本殆不忍紀述約翰十二之舉止與行爲，故掩以拉丁文之小註。迨九六二年，日耳曼新皇帝鄂圖邁爾卑斯山而入意大利，行加冕禮時，乃廢之。

(1) 吉本更舉出另一提奧多喇爲馬洛西阿之姊妹。

(1) 此時期頗爲混亂，可據之著作爲 Grezorarius 之 History of the City of Rome in the Middle Ages。約翰第十之得爲教皇，出於其外婦大提奧多喇之力。然竟有「當時第一流政治家」之目。彼以九二八年因馬洛西亞之故而失位，約翰十一以九三一年爲教皇（九二八年與九三一年之間，尙有兩教皇間之）。蓋馬洛西阿之子，大概爲教皇塞澤阿斯第三 (Sergius III) 所生。九三六年約翰十一死，約翰十二未嘗直接繼承其位。中間蓋有教皇多人間之。迨九五五年約翰十二始爲教皇。—— E. B.

由此而臻於重要之新撒克森帝系，肇始於亨利 (Henry the Fowler)，彼以九一九年被日耳曼境內王公

主教等遷爲日耳曼王。其子鄂圖於九三六年繼位，即世稱爲大王者。復在愛斯拉薩伯城被選爲王。九六二年應約翰十二之請，至羅馬城加冕爲皇帝。他日彼之所以廢約翰，蓋因其反覆無常之故。鄂圖雖襲皇帝之尊嚴，然未能十分制服羅馬，僅使舊日教皇與皇帝互爭雄長之舉，稍具文雅尊嚴氣象而已。繼鄂圖第一者爲鄂圖第二（九七三年至九八三年），繼鄂圖第二者爲鄂圖第三（九八三年至一〇〇二年）。(三)

(三) 中古時代初期之帝系凡三。

一曰薩克森帝系 (The Saxon)，始於鄂圖第一，終於亨利第二，自九六二年至一〇一四年。

二曰撒利安帝系 (The Salian)，始於康拉德第二，終於亨利第五，迄一二二五年。

三曰霍亨斯陶芬帝系 (The Hohenstaufen)，始於康拉德第三，終於腓特烈第二，迄一二五〇年。霍亨斯陶芬系原屬斯瓦比亞人，繼此朝以後者即爲哈布斯堡帝系 (Habsburg)，始於路德福第一，自一二七三年迄一九一八年。

皇帝與教皇爭長神聖羅馬帝國之事跡，佔中古時代初期歷史之大部分，後當撮其要點而敍述之。教會之地位雖不復墮落至約翰十二時之地位，然其歷史每隨變亂紛紜陰謀等爲起伏，唯此僅爲基督教諸國外表之歷史，而非基督教諸國全部之情形。拉忒藍宮中之詭譎愚暗罪惡，與同時多數朝廷相類，吾人固宜詳述之。唯爲顧全本

舊繁簡比例起見，吾人不能偏重一方面。吾人須知在此諸世紀中受耶穌精神之感化，生活純良，爲誠篤無私之事業者，不可勝數，所貽影響甚宏，不過在史書上無特出之紀載耳。滌盪當時空氣，爲他日世界改良之備，即此輩人之功。正如回教世界中賴有回教精神，故能世世產生勇敢，守正，和善，諸善果也。

第八節 諾爾曼人薩拉森人匈牙利人及塞爾柱土耳其人

當神聖羅馬帝國，法蘭西，英法蘭諸國在政治分裂達於極點之西歐文明中發現時，西歐文明與拜占庭帝國皆受三方面之攻擊。即薩拉森諸強敵，北蠻及土耳其民族是也。就中土耳其民族之發展較為緩慢，然其可畏亦較甚，其自中亞西侵也，或從南俄羅斯而來，或取道於亞美尼亞與報達之帝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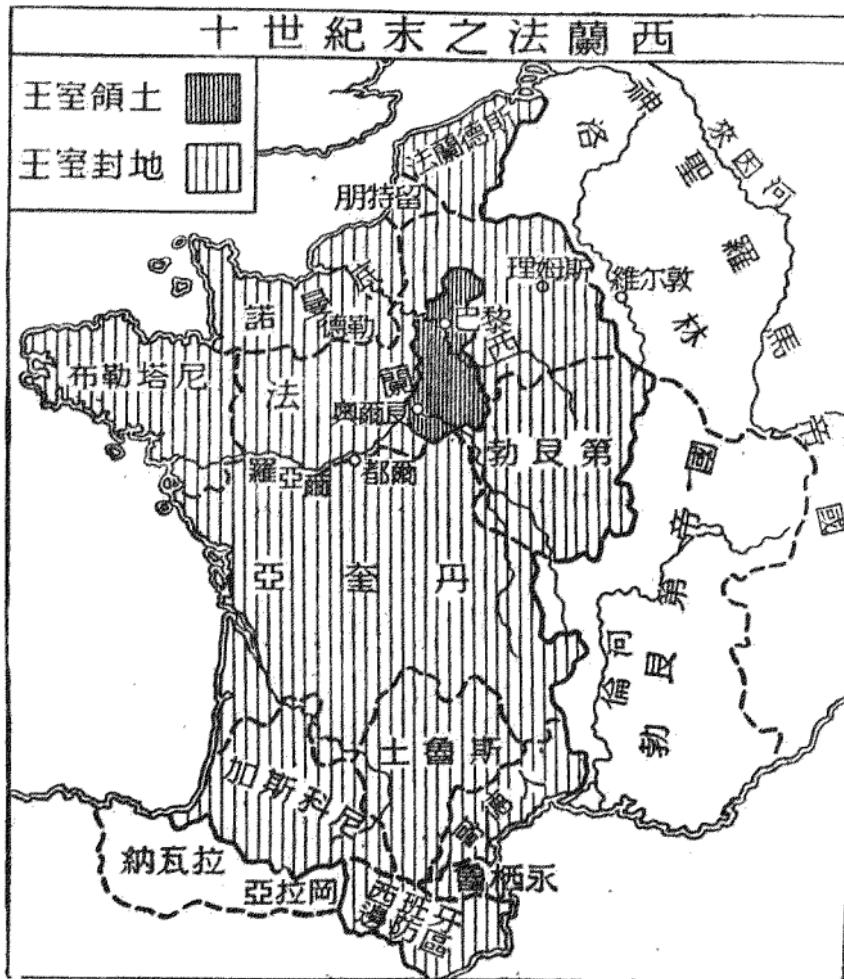
自奧美雅朝爲阿拔斯朝覆滅之後，薩拉森人進逼歐洲之力隨之而減。回教國已不復統一。西班牙爲一分立

之奧美雅教主所轄，非洲北部，名義上雖臣屬於阿拔斯朝，實則獨立；不久埃及亦（九六九年）另擁十葉派之教主而自立，此教主以阿利及法提馬之後裔自居（是爲法提馬教主領地）。埃及法提馬派即所謂綠旗回教徒，較阿拔斯派爲狂妄，回教與基督教之親善關係，頗受影響。嘗取耶路撒冷城，阻梗基督教徒前往聖陵之路，在日就衰微之阿拔斯朝領土他方面，又於波斯境內有一十葉派王國。薩拉森人在第九世紀中重要之武功爲征服西西利，然已不若舊時之長驅直入，定於一二載之間，蓋經一世紀之久，且勝敗無常，方徐徐降服之。西班牙之薩拉森人與非洲

弱不能自固於地中海上，故非洲北部之海盜與薩拉森之侵掠者尙能蹂躪南部意大利及希臘諸島嶼，而幾無抗衡之人焉。

然至是有一新勢力發現於地中海焉。吾人前已言

及羅馬帝國之版圖未嘗達於波羅的海沿岸，亦未嘗能伸其力於丹麥。此等蠻荒區域中之北歐雅利安民族，從羅馬帝國方面頗有所得；吾人曾言及若輩嘗發展造船之術而成勇敢之舟子；越北



海而西行，越波羅的海湖俄羅斯諸河而上，以達今日俄羅斯之腹地。其最早殖民地之在俄境者，有一即爲今之大諾甫哥羅（Novgrod the Great）。治吏者於此等北方民族中遇一種混亂困難之點焉，殆與見於古時之塞種人及東亞中亞間之匈奴土耳其人者相同。即其名稱繁多，且常有變遷及混合是也。例如在不列顛，第五世紀及第六世紀時有盎格羅人，薩克森人，及朱特人征服今日英格蘭之大部分。第八第九兩世紀有丹人之侵入，實則同種民族侵入英境之第二大波耳。一〇一六年丹人加紐脫大王（Canute the Great）入主英格蘭時，所轄之地不僅英格蘭，並兼有丹麥及挪威矣。其臣民又有航海至埃及，格林蘭，或更至美洲大陸者。加紐脫及其子在位時，北蠻似有建設大聯盟之機會。北蠻之一支，自洛爾夫開革（九一二年）以來，入居法蘭西境內，而成諾爾曼人之邦，在其間學得法語，於一〇六六年再鼓盪其侵入英格蘭之第三大波。於是諾曼底之公爵威廉，即於一〇六六年成爲英國史中之征服者威廉。是則北蠻前後侵入英格蘭者凡三次矣。就世界史眼光立論，此等民族實屬同種，蓋皆北歐人種外侵之波也。且此等人種外流之波，不但西流，亦且東向。吾人已嘗言之，同種之哥德人在昔已有一種極有興趣之運動，從波羅的海以赴北海。此等人之歧分爲東哥德人與西哥德人，其冒險之游行最後抵意大利而建東哥德王國，抵西班牙而成西哥德諸邦，本書前已略述其源流矣。第九世紀中，此等北蠻又有第二次入俄羅斯之運動，其時正當其同種人在英格蘭建國及在法蘭西建立諾曼底公國之秋也。故蘇格蘭南部，英格蘭全部，愛爾蘭東部，法蘭德斯，諾曼底及俄羅斯等處之民族，其相同之成分，實出乎吾人平昔所明了者以外。根本上，此諸族皆屬北歐民族與哥德民族也。甚至權量之制，亦頗可表現俄人與英人同族之關係，如二邦所用之吋與呎，皆同源於北蠻。

斯格蘭之諾爾曼教堂其建築之尺度以薩眞尺(Saeline)及四分薩眞尺爲標準者皆北蠻人之度數，俄國至今猶沿用者也。俄羅斯北蠻之夏間游行，以俄境多河，即取道焉，每駛其船於北向南向兩河間，且出沒於裏海黑海間，爲海盜，爲登陸行劫者，爲商人焉。阿刺伯之編年史家，曾記此輩之蹤跡見於裏海，即名之爲俄羅斯人。又此輩曾侵掠波斯，並以小舟組成大艦隊進逼君士坦丁堡，(事在八六五年，九〇四年，九四一年，及一〇三四年)。

〔四〕此等北蠻中有名路列克者(Rurik)約在八五〇年自立爲諾弗哥羅之主，其後繼者奧勒格公爵(Oleg)取得基輔(Kiev)而奠近代俄羅斯之基礎。此俄羅斯外輕人之戰鬪力，不久即爲君士坦丁堡所覺，希臘人稱之曰發藍吉安人(Varangians)，嘗以之組成帝國發藍吉安禁衛軍。自諾曼人於一〇六六年征服英格蘭之後，有多數丹人及英人被驅出境，多遁往俄羅斯與發藍吉安人相合，因言語習慣相同之故，故交通來往，顯無甚多之阻礙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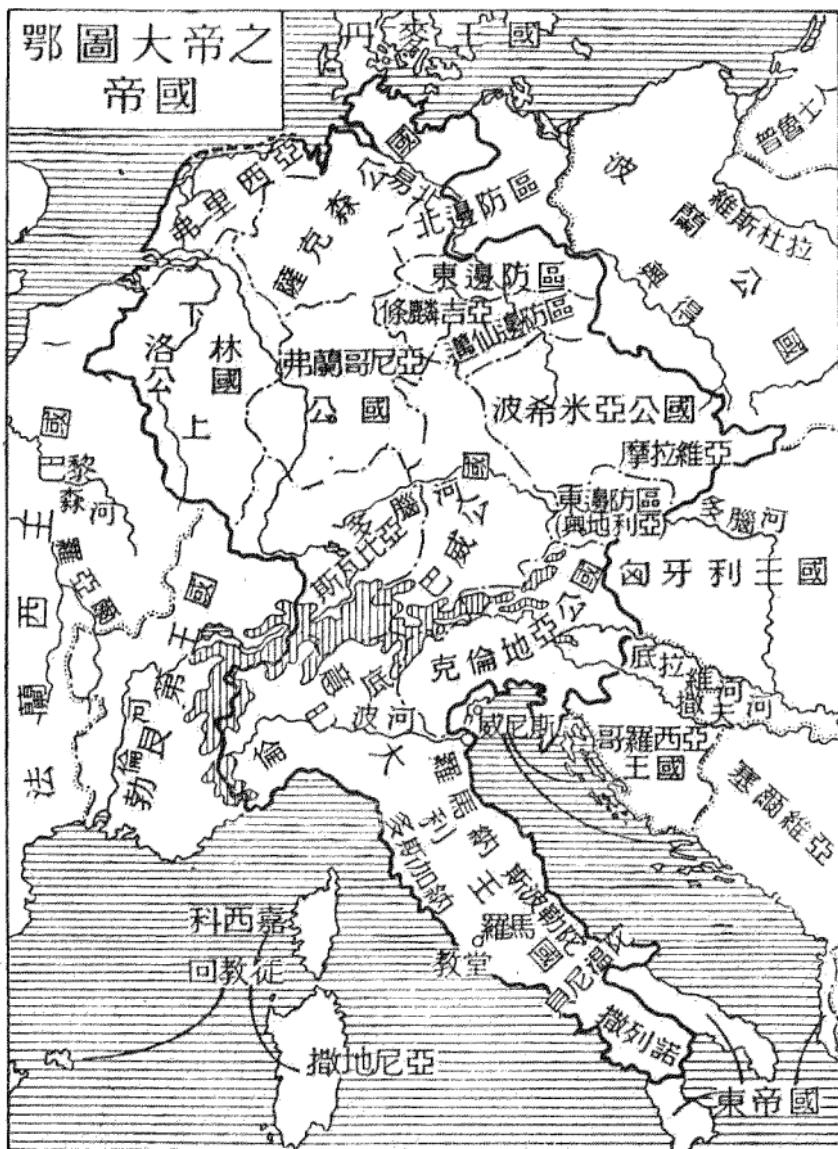
〔四〕此諸時期，係根據吉本所記載者。而 Beagley 在其 History of Russia 一書中所舉者，則爲八五六年，九〇四年至九〇七年，九三五年，九四四年，九七一年至九七二年。

同時諾曼底之諾爾曼人，亦自西而入地中海，初爲他人作傭兵，後乃爲獨立之侵掠者。於此可注意者，其至也非取道於海而取道於陸，成散漫之小隊焉。此輩經來因蘭及意大利而來，半欲受僱傭以便從軍或志在擄掠，半爲參禮性質。蓋第九第十世紀間參禮聖地之風頗盛也。此等諾爾曼人既日形強盛，即自覺爲剽悍馳驟之劫掠者，以

致東方皇帝與教皇不得已於一〇五三年聯盟以抗之，然微弱無能也。此輩曾敗教皇而俘之，教皇惟有恕之而已。彼等入據喀拉布里亞及南意大利，且從薩拉森人之手征服西西利（事在一〇六〇年至一〇九〇年之間）。中有基斯卡羅伯（Robert Guiscard）者，入意大利時爲一冒險游歷之人，向爲喀拉布里亞之大盜，至一〇八一年竟進逼拜占庭帝國。其所率軍隊有西西利之回教徒，其東侵之途徑適與一千三百年前（紀元前二七五年）皮洛士入侵羅馬共和國時之方向相反，蓋自布林的西而至伊庇魯斯也。是役也，拜占庭之要塞都拉索（Durazzo）爲其所圍攻焉。

羅伯於一〇八二年取都拉索，但爲意大利之事所迫而還，諾爾曼人第一次攻擊拜占庭帝國之舉遂因之而告一結束；而比較強勁之昆泥泥安朝（Comnenian dynasty）乃得乘機而起焉（一〇八一年至一一〇四年）。意大利境內之爭頗爲複雜，吾人蓋難言之，其中有一〇八四年基斯卡羅伯之圍攻羅馬且大肆劫掠。羅伯所率之軍中包有西西利回教徒，吉本記之，亦隱然爲之滿意焉。十二世紀中，諾爾曼人之攻擊拜占庭凡三次，一次出於基斯卡羅伯之子，餘二次則從西西利取海道而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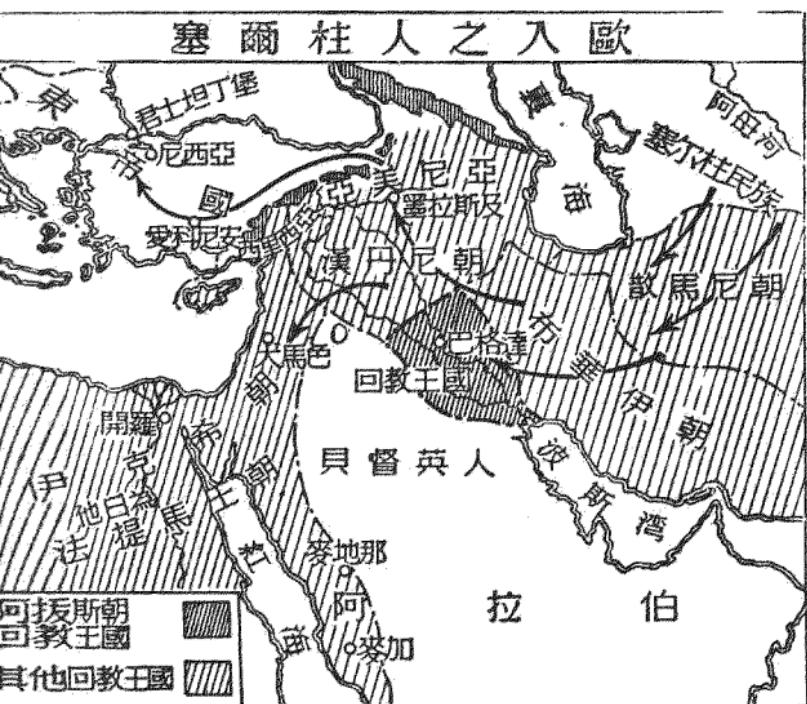
然薩拉森人或諾爾曼人均未嘗與拜占庭老帝國及補綴西羅馬帝國而成之神聖羅馬帝國以重創也。惟自中亞細亞條耳民族中心西來之兩路入侵，始爲歐洲之大患，茲當敍述之。吾人已言及阿乏爾人西向之運動，及隨其轍跡之土耳其人矣。自不平第一以還，日耳曼之法蘭克人，即與東境之東方民族相衝突。查理曼嘗挫而慘之，威勢向東而播，遠及喀爾巴阡山脈（The Carpathians）以外，嚴同天子。然自帝去世後，國勢驟衰，東方諸民



族漸趨混合，有匈牙利人之稱，由馬扎兒人率之，起而恢復其完全之自由，年年出外侵略，遠達來因河。吉本云：此輩

毀壞瑞士之聖加爾（St. Gall）寺及布勒門鎮。其大掠之時期為九〇〇年至九五〇年之間。其最烈之一次在九三八年至九三九年，直穿日耳曼，以入法蘭西，然後逾阿爾卑斯山，取道意大利北部而歸其舊境。

布加利亞人受此等騷動及此後行將敘述之其他騷動之逼迫，向南而進，有克倫王（Krone）者，率之建國於多瑙河與君士坦丁堡之間。布加利亞人本屬土耳其民族，然自第一次出現於俄羅斯之東部以後，屢次混合，故種族言語兩方面幾完全成為斯拉夫人。在布加利亞定居以後，尙繼續為異教徒。其君波里斯（Boris）（八五二年至八八四年）嘗接待回教使臣，且似欲皈依回教。後因娶拜占庭公主，卒與其民共奉基督教云。



克森第一次爲皇帝者鄂圖第一之驅策而有傾向文明之趨勢然在經永續二十年財前猶未濟而猶則那正年
即在被基督教所化以後彼等仍復保守其土耳其芬蘭語（馬札爾語）至今未改焉。

雖然橫經南俄羅斯而向西運動之土耳其人並不僅布加利亞人及匈牙利人而已在匈牙利人及布加利亞人之後者尚有卡紮人（Khazar）蓋亦土耳其民族也其中有一大部分爲被逐於君士坦丁堡之猶太人雜相混雜而爲猶太教之新信徒波蘭與俄羅斯境內有猶太人甚多即此等猶太卡紮人也（五）繼卡紮人之後而且凌駕其上者爲拍層尼格人（Petchenegs）（或帕曾那克人（Patsinaks）蓋一種野蠻之土耳其民族也第九世紀時始聞其名其命運與五百年前同種之匈奴然渙散而歸於澌滅焉諸族運動之線索雖皆向西然吾人試一思俄羅斯南部之人口即當憶及往來於波羅的海與黑海間之北蠻與土耳其民族互相錯綜殆如經緯吾人並當憶及此等無定居無法律而肥沃之區域已爲斯拉夫人衆所據蓋塞種薩馬細亞及其他相類民族之後裔也凡此諸族互相混合而互起反應斯拉夫系語除匈牙利一地外頗爲流行足見此間民族仍以斯拉夫人爲最盛至於與今日羅馬尼亞國境相當之地雖屢爲以上各民族所經過且屢被外族所征服然終因保有舊日羅馬達謝及小米西亞諸省之舊俗遺傳故拉丁語及其舊觀至今未歇。

[五] Harold William 言「此爲一種土耳其民族其首領曾信奉猶太教。」

然土耳其民族自黑海北岸直接衝入基督教世界，其重要蓋不如南岸一支之經過回教帝國而間接衝入者。吾人於此不能詳述此諸民族及土耳其斯坦境內土耳其民族內訌之情形，亦不能詳述塞爾柱族所統治之民族何以顯露於世之種種特別原因。當十一世紀時塞爾柱土耳其人分裂而成強悍之數羣，由弟兄二人領之以入日就衰朽之破碎回教徒國中。回教國至是已不復爲統一國家。奉素尼正教派之阿拔斯朝所統治者，已日就縮小，僅以巴比倫之舊壤爲限。報達城之教主，亦僅爲土耳其人所組織之禁衛軍之傀儡而已。統治實權實操諸宮中執政之手，蓋一土耳其人也。東方之波斯與西方之巴力斯坦，敍利亞，埃及，皆屬非正教之十葉派。塞爾柱土耳其人屬素尼正教派，至是乃一掃十葉派之君主貴人而征服之，自爲報達教主之保護者，取宮中執政之政權而代之。最初即自希臘人手中征服阿美尼亞，既而打破四百年來拘束回教勢力之界線，征服小亞細亞以達君士坦丁堡城下。西里西亞之山脈，昔日久爲回教徒發展之障礙者，至是因阿美尼亞之征服，可自東北繞過之。時有阿爾普阿爾斯蘭(Alp Arslan)者，集塞爾柱國中大權於一身，率土耳其人進攻拜占庭，大敗之於曼稷列特("Manzikert"或美拉斯革德 "Melasgirt")地方(一〇七一年)。此戰之影響於人民想像上者甚大。回教之爲物，在宗教上及政治上本已分裂而且衰朽者，至是驟然中興，而向稱鞏固之故拜占庭帝國竟似已瀕於瓦解。小亞細亞之喪失甚速。塞爾柱人進據愛科尼安(Iconium)(即可尼埃 "Konia")，即現今之阿那托力亞地方也。不久並取得尼西亞城外之要塞，與君士坦丁堡成遙遙相對之勢。

第九節 君士坦丁堡之求援於羅馬

吾人前已述及諾爾曼人之由西攻擊拜占庭帝國，及一〇八一年都拉索之戰；又曾述及君士坦丁堡中人對於一〇四三年俄羅斯方面之海道侵掠尚未盡忘。布加利亞雖已就範，然帝國與拍層尼格人之血戰方殷，勝負莫測。帝國之西北境既已應付不遑，土耳其人之驟然侵入必使安全已久之拜占庭視同末刼之將至。拜占庭皇帝邁克爾第七(Mich VII)遇此四面受敵之危險，乃往求救於羅馬教皇格列高里第七(Gregory VII)，此舉在彼本人及羅馬城方面視之，或皆視為政治上極其重要之一步。邁克爾第七之繼位者亞歷修昆尼那斯(Alexius Comnenus)之求援於教皇烏爾班第二(Urban II)，尤為急切。

羅馬當局，必以此為一絕好之機會，使基督教世界悉統於教皇一尊之下矣。

在本書中，吾人曾追溯基督教世界之宗教政府——由全人類之基督教世界產生者——之觀念如何發達，又曾說明此觀念因羅馬城曾為世界帝國之舊都故，故自然而然以羅馬為中心。羅馬教皇為西歐惟一大主教領袖，以拉丁語為主之廣大區域，希臘正教會諸教主則皆用希臘語，故在羅馬教皇所屬境內，全然不相聞問。自「並從其子」一語添加於拉丁教條後，拜占庭之基督教徒遂與羅馬分離，此教條上空泛不可捉摸之一點，竟使兩方無調和之餘地。（最後之決裂在一〇五四年）羅馬教皇政府之性質，恆隨教皇之為人而變，有時教皇所轄之羅馬，無異污濁腐敗之淵藪，如約翰十二之時是也；有時則為思想遠大而且高尚者之勢力所瀰漫。唯在教皇之後者

有紅衣主教，有牧師，及多數曾受高等教育之官吏等爲之主宰，即在最黑暗最紛擾之時代，亦未嘗全失其遠大之眼光，瞽然不知有天下一家，咸歸基督，宗教統一，世界和平之偉大觀念，如聖奧古斯丁所表示者。此種觀念在中古時代始終爲羅馬之南針。有時或有思想卑鄙之人縱橫羅馬，使其在人世中化爲貪婪奸詐而且狡猾之老婦；有時復現一種剛強而且具有人世間聰明之現象；或現隆盛之現象。忽又驟起篤信迂拘之風，舉世重心咸緊迫於嚴刻信條之上。或又道德陵夷，教皇之位落諸縱慾或愛美者之手，不惜鬻教會所有之希望或光榮以獲得金錢，資娛樂炫燿之用。唯就大體而論，教皇機關尙能如中流之舟，不失正道，轉瞬之間又遇一帆風順之時也。

在第十世紀中，吾人發見羅馬爲一異常偉大之政治家所操縱，是爲喜爾德布藍（Hildebrand），彼曾任職多種，歷事數代教皇，最後自爲教皇，號格列高里第七（一〇七三年至一〇八五年）。當彼在位時代，教會中惡劣，顛頽，腐敗之氣習爲之一掃而空，選舉教皇之方法亦加改善，彼且進而與皇帝力爭教士授職之權，蓋任命境內之主教權在教皇乎，抑在人世間之君主乎，顯爲一極其重要之問題也。此問題之重要，不但對於教會爲然，即對於國君亦然，因當時諸國之土地大都皆有四分一以上爲教產故也。羅馬教士前此可以娶妻，至是乃欲使之實際與世緣隔絕，完全致力於教務，故規定凡爲教士者均須守獨身主義。

格列高里第七因力爭授職權之故，故對於拜占庭之第一次求援不能爲有力之響應。但彼之繼位者烏爾班第二（在位時爲一〇八七年至一〇九九年）則能行其所未逮。當亞歷修之書至時，烏爾班即乘機會萃西歐全部之思想及能力，洩之於一公共熱忱及目的之上。彼蓋欲止當日盛行之私闊，使諾爾曼人豐富之精力得一正當

之尾閥也。彼並欲乘機取拜占庭之政權與教會而代之，以擴充拉丁教會之勢力於敘利亞、巴力斯坦及埃及諸地。故亞歷修之使臣一至烏爾班即急行召集宗教大會於皮亞曾繁（Piazenza），次年（一〇九五年）更於克勒芒（Clermont）召集第二次大會，將徐徐集合之教會力量組成普遍之宣傳以與回教徒對抗。凡基督教徒中所有之戰爭及私圖一律停止，直至邪教徒引退，聖陵所在地復歸基督徒手中而後已。

吾人觀於響應之踴躍，可知前此之五世紀中西歐確有一種建設力之組織。當第七世紀之初，吾人但見西歐之社會政治，破碎零落極其紛亂，無共同觀念，亦無共同希望，人人皆唯私利自圖，所謂制度殆如一盤散沙耳。迨十一世紀初年，則見有共同之信仰普及各處，為一種聯絡之觀念，使人盡竭力以實現之，並因之而合力以進行一同之事業焉。吾人於此可知基督教會雖有其弱點及智慧道德兩方面之欠缺，然亦未嘗不進行其工作矣。試舉十世紀時羅馬城中卑鄙齷齪，暗殺暴亂諸事跡與此較量其長短，則諸事跡之真正價值可得而知。基督教世界中，誠不乏懶惰為非冥頑不靈之僧侶，然教育事業與恢復秩序之有此成就，非有多數潔身自愛之賢牧師及男女僧侶不為功。世界至此已有新而且大之安非替溫尼（古時希臘之宗教同盟）出現矣，有基督教世界之安非替溫尼出現矣，造成之者非他，即千萬無名之誠篤信徒耳。

且響應烏爾班第二之求助者不僅限於吾儕所謂曾受教育之民衆而已。願從聖軍者不僅武士與貴族而已。當時與烏爾班並立者尚有一人焉，即隱居修行之彼得（Peter the Hermit）是也，其為人雖似古代希伯來之先知，然可謂為歐洲新異之人物也。彼常向普通人民鼓吹聖戰。彼曾將彼往耶路撒冷瞻禮之故事向大眾陳之，歷述

塞爾柱土耳其人任意毀壞聖陵之暴狀，（聖陵於一〇七三年爲其所取）苛徵，虐待，及故意加害於參禮聖地之基督徒之種種暴行。（此類故事之真偽在此無庸深究。）彼得赤其足，披粗劣之衣，負一大十字架，騎驢往來於法蘭西日耳曼境內，或在教堂中，或在街市上，到處聚衆宣傳之。

吾人至此方發見一具有觀念具有靈魂之歐洲，歐洲人至此無論貧富，一聞此遠方之悖謬情事，莫不憤然響應，了然於此公負之責任。吾人試思彼奧古斯都帝國中能有此現象乎？即求之前此之世界史中，亦得未曾有者也。較小之世界中如古代希臘或回教以前之阿刺伯或能發生與此相類之情形耳。唯今茲運動之影響所及，不分民族與國家之界限，亦不問語言與人種之異同。蓋吾人所見者，顯爲世界上新生之現象，因有人類共同覺悟而發生一種共同利害之明晰關係也。

第十節 十字軍

十字軍東征之熱心，自始即混有卑下之原質。自由而具有大志之拉丁教會，則有冷靜而熟籌之計畫，欲制服皇帝所轄之拜占庭教會並取而代之；具有自由掠劫天性之諾爾曼人，昔嘗爭據意大利而分裂之者，今亦耽耽於此較富之新城，急思一逞；至於羣衆之注意東方，則更有深於仁愛之性情者，是爲因恐懼而生之恨惡，爲宣傳者激烈之論調，及邪教徒罪戾殘酷之鋪張所煽起。不特此也，自彼不容異教之塞爾柱人及法提馬派人物興以來，昔日熱那亞與威尼斯經由報達與亞勒頗（Aleppo）或經埃及而進之東方貿易，爲之中斷。如欲使東方貿易不爲君

士坦丁堡及黑海一途所壘斷，則非力通此等阻梗之孔道不可。而且當一〇九四年與一〇九五年時西歐大疫且饑，其區域之廣自些爾德河以迄於波希米亞，秩序騷然。巴克君 (Ernest Barker) 有言：「無怪東移之人，滔滔不絕，有如近世羣衆趨赴新見之黃金礦區然急流之中挾有污物，失業者，破產者，無賴流氓，逃僧，逸匪，莫不形形色色急切求生，忽富忽窮，與今日金礦區中所見者無異。」

雖然，凡此諸因，皆不甚重要者也。人類史家所注意者，則在乎「此遠征意志」之突然發現，爲人事中新生之羣力也。

十字軍東征之故事，頗饒奇趣，作史綱者遇此處處引人入勝之境，不得不力扼其筆端。初次向東而動者，非真正之軍隊也，實幾大羣未受訓練之民衆耳，先沿多瑙河而進，然後南趨君士坦丁堡。是即世人所稱之「民衆十字軍」也。夫以烏合之衆，實際上無首領之統率，

第一次十字軍



僅受一種觀念之鼓動，踴躍而來，誠所謂爲有史以來之創舉。且此種觀念頗爲粗陋。當此輩初抵異域時，似尙未知所入之境並非異教徒所在土地。故有暴民兩大隊（遠征軍之前鋒）在匈牙利境，因言語不通，發生種種渝分之舉動，激起匈牙利人之惡感，全隊悉遭屠戮。第三隊繼之而來，時基督教徒敵愾之心已勃然不可遏，故在米因蘭起程之日即先事屠殺猶太人，入匈牙利後仍被驅散。另有兩大隊由彼得統率，得達君士坦丁堡，大肆劫掠，皇帝亞歷修大驚失望。最後乃舟載軍人渡過博斯福魯斯海峽，卒殲於塞爾柱人之手中（一〇九六年）。

繼此第一次在歐洲近世史中出現而遭不幸之民衆而起者，有一〇九七年有組織之師，是爲第一次十字軍。此輩蓋自法蘭西、諾曼底、法蘭得斯、英格蘭、南意大利、西西利各地分道來會者，其意志所寄與權力所在，實以諾爾曼人爲中堅。既渡博斯福魯斯海峽，即陷尼西亞，亞歷修於其未肆刦掠之前，急擾而據之。於是此輩乃循亞歷山大昔日所經之古道而行，通過西利西亞諸關隘，置可尼亞之土耳其人於後而不卽征服之，過伊索斯古戰場，而抵安提阿。圍攻一年而克之，並敗來自摩蘇爾之援軍。十字軍之大部分留居安提阿，一小部分由部永之高弗黎（“Godfrey of Bouillon”_{部永在比利時境}）領向耶路撒冷而進。『攻之約一月有餘，卒取之（時七月十五日也）。屠戮甚慘，血溢通衢，騎馬過之，血花四濺。既入夜，十字軍人「喜極而悲」，踐踏搣酒機之後，羣赴聖陵，合其血漬之掌，以行禱告。第一次十字軍隊於七月之是日告終。』〔二〕

〔一〕錄自大英百科全書之十字軍條。

於是隨遠征隊東來之拉丁教士，立卽將耶路撒冷大主教之權攫入手中，而正宗派之基督徒反覺拉丁之統治實較土耳其統治尤為難堪。時安提阿與以得撒等處，已建有拉丁小王國，互爭雄長，並欲將耶路撒冷隸屬於教皇，然卒未成功也。此等紛糾，不在吾人論列範圍之內，故不多贅。

茲引吉本書中具有特性之一段：

『吾將以一種不似史筆鄭重之筆墨譬彼皇帝亞歷修，彼殆如追隨猛獅足跡而食其睡餘之豺狼。當第一次十字軍過境時，雖飽受驚惶，疲於奔命，然其得自法蘭克人武功所致之利益，亦復不少。彼以敏捷機警之故，而攫得若輩第一次所征服之尼西亞，據之以脅迫土耳其人，土耳其人遂不得不自君士坦丁堡附近撤退。當十字軍鼓其盲目之勇向亞洲內地前進，及沿岸諸回曾應蘇爾丹之召，前往抵禦時，此狡猾之希臘人遂利用時機驅逐羅得斯開奧斯（Chios）諸島之土耳其人，恢復以弗所，士麥拿，撒第（Gardes），菲列得爾非亞，雷奧狄栖亞（Laodicea）諸城；於是亞歷修之帝國遂自赫勒斯滂海峽擴充至米安得河（The Maeander）及旁非利亞（Pamphylia）多巖之海岸。教堂恢復其光榮，城鎮重建而臻於鞏固；荒涼之城，由基督教徒之移植而復見人煙，此等基督徒蓋從邊遠危險之區遷來者也。凡此皆養護人民之惠政，吾人苟不以斷送聖陵一事為念，則亞歷修固在可恕之列，惟在拉丁人視之，則彼之不忠不義，污點滋多。若輩固嘗誓願效忠於帝室，唯彼亦尤親征；即不然，亦當援之以兵與餉；乃彼中途反旆，遂使此輩不願再受誓約之拘束；以前此克敵制勝之兵力為正當獨立之武器矣。亞歷修此時似不欲重提其陳腐之要求，以伸其權力於耶路撒冷王國之上，惟西利西亞及敘利亞之邊境皆屬新入掌握之地，且易於

控制，故竭力恢復之。十字軍之大隊或遭覆沒，或被驅散，部永被奇兵襲擊被虜之後，安提阿王國遂無首領，部永以贖身而負巨債；部下諾爾曼人爲數已少，不足以抵抗希臘人與土耳其人之攻擊。波希孟德（Bohemond）處此困境，抱一宏毅之決心，委安提阿之防守於忠誠之族人湯克勒德（Tancred），集西方軍隊以擊拜占庭帝國，實行得諸其父基斯卡之教訓及先例而定之計畫。彼之登船頗爲詭祕；如公主安娜所述之故事而可信者，彼實藏身於棺中以渡過敵海。（安娜並云，因欲使摸擬逼真之故，棺中且置一死雞；彼頗詫異此蠻人何以能受此幽閉與腥腐也。此種荒誕故事，拉丁人全無所知。）波希孟德既返法國，頗受歡迎，法王且以女妻之。迨彼捲土重來時，當世英俊多往隸其老練之部下，攜戰馬五千步兵四萬之來自歐洲遠域者，再渡亞得里亞海。但都拉索守禦既堅，亞歷修布置復備，益以饑饉流行，嚴冬漸迫，波希孟德之雄心，遂以消磨；其同盟軍中之嗜利者復被誘而他去，乃構和，而希臘人之憂慮，因得暫紓焉。』

吾人敍述第一次十字軍，稍費篇幅，實因所有多次遠征之性質均可藉此窺見也。自後拉丁與拜占庭兩系之競爭日形顯著。一一〇一年得兵來援，其中尤以威尼斯與熱那亞二商業共和國之海軍爲最有力，耶路撒冷王國之權力因之有所擴張。一一四七年與第二次十字軍，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康拉德第三及法蘭西王路易皆參與之。此次遠征之規模遠較第一次爲宏壯，然其成就及熱心則遠遜矣。此次軍興之動機在於一一四四年回教徒之陷落以得薩。有一大隊日耳曼人，竟不赴聖地而征服易北河以東尙奉異教之汶德人（Wends）。教皇視此爲一種十字軍，佛來銘與英格蘭之軍隊攻克利斯本，奠定葡萄牙基督教國之基礎，亦如之。

一一六九年有冒險之古的人名薩拉丁(Saladin)者，崛起為埃及主時，埃及之索尼派復乘十葉派之衰落而中興。薩拉丁重合埃及與報達之兵力，宣傳哲哈德(Jehad)，哲哈德者，集回教徒反抗基督教徒之聖戰，即反十字軍之征伐也。此哲哈德之激起，回教世界感情，幾與第一次十字軍激起基督教世界感情相等。於是，有反抗十字軍之十字軍，而耶路撒冷遂於一七八七年復陷。因此而有一八九年之第三次十字軍。是舉規模亦頗宏大，主持其事者有神聖羅馬帝國皇帝腓特烈第一(即吾人習聞之腓特烈巴)洛薩(Frederik Barbarossa)、法蘭西王及英格蘭王(其時據有法蘭西最優之行省多處)。至於教皇，不過佔次等地位而已。此則其衰弱之一徵也。第三次十字軍為諸次中之最風雅最豪武最浪漫者。時宗教上宗派之仇恨已為騎士豪爽之風所減殺，薩拉丁與英王查理第一(即獅心王 Cœur de Lion 在位時一一八九年至一九九年)皆嘗受制於此種風氣也。愛傳奇者，正可求諸當時傳奇故事以飽嘗其風味云。此次十字軍雖能暫時援救安提阿，然始終未能收回耶路撒冷也。惟巴力斯坦海岸，則尚在基督教徒手中耳。

第三次十字軍東征時，其運動中所具之奧妙奇特已發洩無餘。普通人民已覺其索然無味。民衆從軍遠域，而踰限得返者，則僅王公貴人耳。且常取重稅贖之，始得歸焉。且十字軍觀念，因屢用於薄物細故間，故價值大減。教皇與人有所爭執，輒與十字軍，十字軍三字因之漸失其意義，反成為可厭內亂之美名而已。於是，有征伐法蘭西南部異端之十字軍焉，有征伐英王約翰之十字軍焉，有征伐皇帝腓特烈第二之十字軍焉。為教皇者亦未嘗知教皇朝廷有尊嚴之必要。前此若輩固曾竭力，在基督教世界中造成精神領袖之資格者，至是又徐徐斷送之。若輩不惟貶

損十字軍觀念之價值而已，且並其所操大權而濫用於政策之紛爭，如驅逐出教之舉，使人完全喪失其宗教上之儀節，希望與安慰者，何等重大，而教皇竟輕用之，徒爲識者所笑。如腓特烈第二，不但受十字軍之征討而且被逐出教，然彼實未嘗因此而有所損傷也。其被逐出教再見於一二三九年至一二四五年，教皇英諾森第五又重申此令焉。

第四次十字軍之大隊實未嘗抵聖地。此次遠征軍以一二〇一年自威尼斯起程，攻克薩拉（Sara），一二〇三年駐軍於君士坦丁堡附近，一二〇四年大舉攻城。是役蓋顯然爲合力攻擊拜占庭帝國之舉動。帝國之海岸及島嶼，大部分爲威尼斯所擾去，拉丁人法蘭得斯之鮑爾文（Baldwin of Flanders），被立爲君士坦丁堡之皇帝。拉丁希臘兩教會宣布復合。拉丁諸皇帝以征服者資格統治君士坦丁堡，自一二〇四年以迄一二六一年。

一二一一年有一駭人聽聞之事出現，即「童子十字軍」（Children's crusade）是也。蓋昔日之足以鼓舞人心者，至是已不能復動。心思較健之成年，而反流布於法蘭西南部及倫河流域內之童子。法蘭西幼童一大羣，數以千計，向馬賽而進，被販奴者誘之登船，售諸埃及爲奴隸。來因蘭之幼童，徒步入意大利，多數斃於道中，入意大利境後亦復雲散。教皇英諾森第三乘此機會而竭力利用之。其言曰：「此等童子，令吾儕羞死矣！」思再鼓動人心而興第五次十字軍。此次興軍本欲征服埃及，蓋耶路撒冷是時在埃及王掌握中也。殘軍以一二二一年反旆，若輩曾陷達米伊塔（Damietta）而終棄之，僅得耶路撒冷，真十字架遺跡以爲獲勝之慰藉品而已。此可貴遺蹟之往返得失，吾人已曾言之。當穆罕默德以前曾爲科斯洛厄茲第二據至忒息豐，而由皇帝希拉克利取還。然真十字架之殘

片，則常在羅馬城之聖克羅齊哲魯薩棲謨（St. Croce-in Gerusalemme）教堂中，蓋故事相傳，謂君士坦丁大帝之母赫勒那皇太后，常瞻禮聖地時，曾受默示，於靈虛幻境中得見真十字架之祕藏處，乃永存於羅馬焉。（1）

〔二〕『此真十字架之保管權歸諸耶路撒冷大主教，於復活節之禮拜日，以嚴肅之儀式示諸民衆。唯彼有特權，可將此十字架之小片賜諸參禮者以滿其誠虔之意。得之者盛以金箱玉櫃，攜歸本鄉以爲榮。然此種有利可圖之商業，不久即有告罄之虞，乃以爲此神奇枯木，具有祕妙之能力，可以發榮滋長。故其實雖常常減削，仍能永保其原體而無所損也。』——吉本。

第六次十字軍（一二二九年）蓋去荒謬不遠。皇帝腓特烈第二曾允興一次十字軍，已而反汗，彼僞作出征之行，旋即返旆。其出此也，或因不滿十字軍之觀念耳。然其誓詞，固爲昔日求助教皇英諾森第三謀被選爲帝時所訂盟約之一部分。彼雖曾示意於教皇，使知彼若一旦被選爲皇帝，即將舍西西利而去，仍復汲汲改組其地之政府；皇急欲遣之躬赴聖地，以中止其鞏固領土之進行。蓋教皇本欲獨治意大利，雅不願腓特烈第二或任何日耳曼皇帝之插足其間也。腓特烈第二既反覆無常，教皇格列高里第九遂逐之出教，宣布十字軍以討之，於一二二八年侵入其在意大利之領土。於是腓特烈第二乃率一軍入海赴聖地。與埃及王會晤（帝能操六種語言，阿刺伯語其一也），此二人對於宗教皆取懷疑態度者，當晤面時殆必交換意見，頗爲融洽，以塵世眼光討論教皇，並辯論蒙古人

西衝之舉，蓋同爲二主之患也。最後乃締訂商約，耶路撒冷王國一部分歸諸腓特烈。是爲私訂條約之十字軍，莫可謂別開生面者矣。此大可驚異之東征領袖既被逐出教，乃在耶路撒冷行一純粹塵世式之加冕禮，以自快其意；自詣神壇取冕而加之，禮拜堂中之教士早已走避一空矣。至於聖地何在，殆已無人爲之指示。蓋耶路撒冷之大主教已將各聖地封禁也。以此次情形與第一次十字軍之流血相較，其精神顯然全異。卽欲如六百年前回教主奧馬來參觀時之受優禮亦不可得焉。腓特烈幾單騎出耶路撒冷，彼從此種不浪漫之成功返意大利，急將內部布置就緒，逐教皇軍隊於境外，迫教皇解除驅逐出教之令（一二三〇年）。第六次十字軍不但爲諸次十字軍反面謬妄之證明，並且足以證明教皇逐人出教之舉之矛盾。至於腓特烈第二之爲人，將在後節詳論之，蓋彼足以爲新入歐洲之某種勢力之代表也。

基督教徒於一二四四年又失耶路撒冷，若輩蓄陰謀反抗埃及王，王遂奪其城，易如反掌也。於是又有第七次十字軍，是爲法蘭西王聖路易（卽路易第九）之十字軍。王被虜囚於埃及，一二五〇年始贖回。自是耶路撒冷常在回教徒手中，至一九一八年方爲英法及印度聯軍所攻克焉。

此外尚有一次十字軍堪注意者，即路易第九遠征突尼斯是也。彼在其地患瘧疾而卒。

第十一節 十字軍爲基督教之測驗

人類史家對於十字軍所注意者非他，即激起第一次十字軍之熱情與統一感想是也。自後，此等遠征漸成常

套，而其精神亦漸形減少。故第一次十字軍有似美洲之發現，其後諸次僅如橫渡大西洋之旅行。當十一世紀時，十字軍之觀念必有如異光在空鮮明燦爛者，及至第十三世紀時，凡誠實市民，必皆抗聲而言曰：「何哉！又興十字軍耶！」厭倦之情，蓋可想見。彼聖路易在埃及之經驗，已不似有利人類之新經驗，頗類名場上作棍球之戲，不幸而掃興耳。此蓋常事之一。人生興趣已另向他方矣。

當十字軍之初起也，全歐皆爲天眞爛漫之基督教所瀰漫，正心誠意以隨教皇之所向。教皇宮中穢德之爲吾人現在所習聞者，當時實未嘗揚於羅馬城以外。而格列高里第七及烏爾班第二又能滌蕩一空也。唯繼居拉特藍宮及法迪坎宮者，（二）道德智慧兩方面均不能與若輩所遭逢之機會相稱。教皇之得勢本原於衆人之信心，而教皇每濫用之，反致威權日替。羅馬城中僧侶之狡猾氣習太多而先知之感化能力則太少。故第十一世紀爲愚昧無知信賴他人之世紀，而第十三世紀則爲知識漸開思想明瞭之世紀。蓋一文明日進富於懷疑之世界也。

〔一〕教皇居拉忒藍宮迄一三〇五年止，至是有一法人爲教皇，遷教廷於亞威農。一三七七年教皇返羅馬，拉忒藍宮幾已荒廢，於是乃居法迪坎宮。此新址有種種優點，而與聖安極樂堡壘相距甚近，可資防守，蓋居其一焉。

拉丁基督教世界中之主教牧師及僧院等，在格列高里第七時代以前，其聯絡或不甚密切，性質亦頗相懸殊；

然大都散處民間，與民衆極其親近，且尚具耶穌之精神，此皆顯而易見者；若輩頗為民衆所信賴，且有宏大勢力潛伏於信徒之良心中。當時教會與其後期情形相較，蓋大都皆在各地方俗人及官長手中，而無後期之普遍性。格列高里第七，因欲增加羅馬之中央權力，乃鞏固教會之組織，牧師與寺院間及與其所處地方間之種種聯絡因之遂歸破壞。是時有信心有智慧之人深信悠久成物之道，不汲汲於速效，且深信其同儕。教士則不然，雖聰明如格列高里第七者，流尙深信由虛矯訓練而成之之「效率」。授爵之紛爭每使基督教國中之王侯疑主教為外國之駐使，此種猜疑之心，直貫澈至最小之教區。教皇因有政治活動之故，金錢之需要益增。故在十三世紀時已盡人皆謂牧師非善類，常以搜括金錢為事云。

當民智未開之日，人民極願信羅馬教。教士為賢而且智者，若輩之賢智在當日誠高人一等。宗教職務以外之大權多付託諸教會中，其自由尤屬異常。教會對於此種信託，頗能盡量利用之。中古時代之教會已成為國中之國。自有法庭。不但教士之案件歸其審理，即僧人，學子，十字軍人，寡婦孤兒，及無告之民，亦歸其管轄。凡有涉及教會儀式或規條者，如遺囑，婚姻誓言等，皆為教會法權之所及，至如異端，巫覡，贖神等罪，更無論矣。教士監獄為數甚多，犯罪者往往瘐死。教皇為基督教世界中之最高立法者，羅馬城中之法庭則最高之上訴法庭也。且教會又徵稅焉，不但有巨量之財產及各種雜費之大宗收入而已，且向人民徵一種什一之教稅。其取之也不視為慈善之布施而認為應享之權利。一方面為教士者並要求免稅云。

此種假借威權以規避納稅義務之舉，實為教士招怨之一大原因。姑置此事之公平與否於不論，即就政策上

言之，實爲失計。蓋足以使納稅者覺其擔負十倍尋常也。而教會之享有特權亦遂大曉於世。教會之要求尤有更謬妄不智者，卽所謂『法外施恩』之權是也。教皇於此，每可因便利私人而徇教會之法律；例如允許親族之通婚，一夫娶二婦，或解除誓約之拘束等。夫法律實施必以需要及公平爲根據，今有此種例外，則所謂法律者適成其爲一種束縛人民及煩惱人民之物而已。立法者，必先抱奉法之誠意。且必先以身作則，奉法唯謹。唯人類之通病，一旦法權在手，委其施行者，不旋踵卽視同已有之物矣。

第十二節 皇帝腓特烈第二

皇帝腓特烈第二可謂爲十三世紀中懷疑宗教反抗宗教之代表人物。茲略述此怪誕有才之人，或饒興趣也。彼爲皇帝亨利第六之子，腓特烈巴巴洛薩之孫，其母爲西西利諾爾曼王羅哲爾第一（Roger I）之女。彼以一九八八年承襲西西利王國，年僅四齡耳；其母攝政者凡六閱月，母死，教皇英諾森第三（一一九八年至一二一六年）庇護之，且攝政焉。彼似曾受一種極良好而又頗駁雜之教育，彼之造詣博得 *Stupor Mundi* 之徽號，蓋卽世界驚奇之意。彼以阿剌伯人眼光觀察基督教，以基督教徒眼光觀察回教，其結果遂信所有宗教皆欺人之物而已。此種見解，當宗教正盛時代或已有多數觀察者具之，特隱忍不言耳。至於腓特烈每能直抒所見，其瀆聖悖教之跡，記載中蓋多有之。彼生長於英諾森第三驕傲統治之下，養成一種近滑稽性之狡詐，而英諾森第三似乎未嘗覺此兒之已成人也。教皇政策在於阻止日耳曼與意大利勢力之再合，而腓特烈之決心，則欲盡力以擴充其領土。不久而

機會至，腓特烈欲假教皇之力以得日耳曼之帝位，乃允被選後讓出西西利及南意大利之領土，且願平定日耳曼境內之異端。英諾森第三爲虐迫異教徒最烈者之一人，多能且機警，而又志在侵略者也。（彼三十七歲即爲教皇，蓋甚幼已。）征伐法蘭西南部異端之十字軍，即爲英諾森所鼓吹而起者，此十字軍旋即變爲專事劫掠之遠征隊，彼亦無法制止焉。一二一一年，腓特烈既被選爲皇帝，（二）英諾森即促其踐約。凡教士皆不受世俗法律之拘束，不負納稅之義務，且須依教皇成法以殘酷方法待遇異端。腓特烈全不履行，即西西利地方亦不願舍去。蓋彼之好以西西利爲居處，甚於其好日耳曼也。

〔一〕彼於一二一〇年由英諾森之繼位者和挪留第三（Honorius III）加冕爲皇帝。

英諾森第三廢立歿於一二一六年，其繼位者和挪留第三亦未嘗有爲。格列高里第三於一二二七年繼和挪留爲教皇，即位之初，即發憤以制服此桀傲之少年爲事。因其未能與十字軍，即逐之出教，蓋與軍之約過期已十二年矣。且宣布其罪惡，及背教及種種公罪（一二二一七年），腓特烈起而應之，以一遠爲有力之公文致歐洲諸侯王。此實歷史中一極重要之公牘也。蓋教皇對於基督教世界全部最高統治權之要求，與世俗君主之要求，至是始明著於世。（二）此種衝突，醞釀甚久，屢次爆發，不一其形；然至是始由腓特烈撮要而直陳之，俾世人得以曉然於爭點之所在矣。

〔二〕有許多著名學者，不承認此書爲腓特烈之手筆也。

腓特烈下此攻擊之後，乃出國與和平之十字軍，即吾人以前所敍述者也。一二三九年格列高里第九第二次逐彼出教，仍濫用大損教皇威權之惡聲互相醜詆。格列高里第九死後英諾森第四爲教皇時，爭端復起，腓特烈又發一大肆破壞之書札以痛誣教會，此書札亦吾人所當常記者也。書中指斥教士之驕奢淫佚及奉教不虔，並以爲當時風氣之敗壞均因此等人安富榮尊之所致。主張各國王侯羣起籍沒教會之財產，以利教會。此種暗示，以後常繁縝於歐洲王侯之思想中而不能去焉。

腓特烈之晚節不終及其因不慎而遇帕馬之敗諸事跡，茲不贅述。其一生事跡，遠不若其一生環境之重要。吾人可繹其西西利宮庭生活之片段以見一斑。據謂彼在晚年之時「頰面禿首而短視」，然其姿態則佳而悅人生。活奢靡，好美物，並有荒淫之目。然彼之心不以懷疑宗教爲滿足，彼實富有好奇之心及研究之態度，此固顯然者也。彼嘗聚哲學家多人於宮庭中，其中有基督教徒，有猶太教徒，有回教徒焉。嘗努力以薩拉森文化灌入意大利，爲意大利人所不滿。阿刺伯數字及代數之傳入歐洲，即彼之力也。其宮中哲學家有名邁克爾司各脫（Michael Scott）者，嘗譯亞里士多德著作一部分，及阿刺伯大哲學家亞味洛厄茲對於此部分之評註。一二三四年，腓特烈建那不勒斯大學，擴充撒列諾大學（“Salerno University”爲歐洲最古之大學）之醫學院。又嘗設一動物園。彼著有

使鷹術一書，足表其觀察鳥類習慣之精密。彼又爲始用意大利文作詩之一人。意大利詩，實從是產生於其宮中也。有人稱之爲「第一近代人」，此語頗足以表示其智慧方面之不受拘束。彼之創造力見於各面。當黃金缺乏之時，彼即創一種皮鈔，註明可以兌現，頗能通行，蓋無異一種皮製銀行鈔票也。^(三)

^(三)此種鈔票或係皮紙爲之，不必爲皮也。照票付款之皮紙券，迦太基人亦嘗用之。腓特烈之皮幣，其殆襲舊時之遺制，自迦太基人之時以還，即流行於西西利者歟？—— E. B.

世之詬罵腓特烈者衆而且烈矣，然其遺留於民衆想象中之印象則頗深焉。至今意大利南部人民之篤念其人，幾不減法國農民之篤念拿破倫第一，恆稱之爲「大腓特烈」(Gran Federigo)。日耳曼學者亦謂日耳曼神話所附會者非腓特烈第一（腓特烈巴巴洛薩）乃斯人也。——神話言有一大皇帝假寐深洞中，其鬚髮生長於石棹之四緣，他日彼醒時必將使極爲混亂之世界回復其和平也。此種傳說後來似移諸腓特烈第二祖父腓特烈巴巴洛薩之身云。

腓特烈第二誠教會之逆子也，然彼不過多數逆子之一先驅者耳。全歐王侯及曾受教育之紳士，皆讀其書翰而討論之。有志之大學生每喜取阿刺伯文亞里士多德著作之經，彼譯爲拉丁文者而研究之，融化之。撒列諾亦放其有害之光明於羅馬城之上。教皇每以驅逐出教及封禁教堂之懲罰加諸腓特烈，終無效力。當時人見之，其印象

何如，蓋可想而知矣。

第十三節 羅馬教皇機關之缺點及其限制

吾人曾言英諾森第三似未嘗知其所庇之孤兒腓特烈第二之已成人。而羅馬教會亦似未嘗知歐洲之已成人。夫教皇宮庭有一種觀念潛伏其間，欲以公平正直之道統一寰宇而維持世界之和平。拉忒藍宮中之政策，亦恆滲有多數高尚之成分；斯固近代具有才識之史家不能不與之表同情，而且承認之者也。世界人類，苟不以其日增不已之發明破壞一己，則遲早之間必有世界昇平之一日。此世界昇平必具一種護法政府之組織，即所謂一種純正之宗教政府也，其治術在於人人皆受教育，對於人類過去及未來抱有同一觀念而合力進行之。

故吾人不能不承認羅馬教會爲第一次建設此種政府之嘗試。其缺點與其不及之處誠難爲諱，然亦不必過事吹求；蓋吾人每可因之得一教訓，爲吾人造成國際觀念之參考，價值極大。在本書中，吾人已舉出羅馬共和破碎之主要原因，今吾人擬再診斷羅馬教會何以不能獲得人類之善意而加以組織。

讀者最初所遇之顯著事實，即教會建設世界聖城之努力，作輒無常是也。教會政策並不能注其全力繼續不懈以達此的。僅於偶遇人格優美之人時，始從事於此途耳。彼耶穌所宣傳之天國，幾自始即爲前代智慧方面較劣之教義與舊儀所掩蔽，吾人已嘗言之。基督教之爲物，幾自始即已非純粹先知派具有創造力之宗教。有皇古以人爲祀之舊風焉，有祆教浴血之遺意焉，有與人羣社會俱來之僧侶焉，亦有關於神學結構之繁雜教義焉。耶穌之教

訓，一厄於伊達拉里亞大主教之流血宣傳，再厄於亞歷山大里亞希臘人之穿整附會。教會於此衆說紛紜之中，遂不得不取武斷態度以自固。蓋智慧失調，必求所以解決之，今既解決無方，則亦惟有折衷於武斷之師說耳。牧師主義因是漸爲信條教義及規程等所桎梏；及其任紅衣主教或教皇之時，又恆在老耄之年，習於目前利益之政爭，不復能高掌遠贊以全世界爲念矣。若輩已不欲見人心中有天國之建設，此事蓋久已忘之。其所願者，在於教會權力可以左右世人而已。若輩甚至對於人心恨惡恐懼及貪婪等情，亦不惜與之較量以冀保障其權力。若輩對於廣漠繁複之教義私自懷疑者不一其人，故不容他人之討論。是則若輩之不容他人討論或立異者，並非因若輩對於所守之信仰有真切之見解也，正因其不甚了了耳。其所以謀一致者蓋一種政策也。當十三世紀時，教會鑒於懷疑者之怒目相向足以破壞其威權，已現惶惶不可終日之象。其神久已不安，到處搜求異端，殆如膽怯之老婦於就寢前探櫥中察床下以防穿窬之盜然。

吾人嘗言及波斯之摩尼矣。彼以二七七年剝皮而死。主張善惡互爭消長之說，而以光明與黑暗代表之，以黑暗爲宇宙中固有之大力，光明則爲反抗黑暗之力。凡此深奧之神祕，須以種種象徵及妙語以表示之。摩尼觀念在今日智識界中，尚不乏應和之輩。基督教講壇間，恆有摩尼教義之可聞。惟羅馬正教所取之象徵則與之相異。摩尼觀念流布歐洲甚廣，尤盛行於布加利亞及法蘭西南部。法蘭西南部抱此種觀念之人曰喀塔爾教派 (Cathars)，或曰亞爾比教派 (Albigenses)，其觀念與基督教精義衝突甚少，故若輩自信爲誠篤之基督教徒。就大體而論，彼等在暴亂無教罪惡流行之世，頗具道德卓著而且純潔之生活。唯懷疑羅馬教義之健全及聖經之正宗解釋。若輩

以爲耶穌並非舊約中上帝之孝子，實反抗其殘虐之一叛徒，與亞爾比派頗相接近者爲發爾多派（Waldenses），蓋發爾多（Waldo）之同志也，其神學似頗合羅馬之正宗，然亦終爲教會所不喜，蓋彼嘗指斥教士之擁資與奢侈也。然此已爲拉忒藍宮庭中人所難容，故英諾森第三大興十字軍以討此等不幸之宗派，廣收遊蕩無賴之徒，許其攜火及劍作劫掠之行，施種種慘無人道之舉於此等最和平之法蘭西人民。吾人披閱此次十字軍殘酷荒謬舉動之記載，覺其慘痛可怖，遠在基督教殉道者所受異端虐待之上；尤可憤者，此種記載極其真確，非故甚其詞者可比也。

此種黑暗不仁之偏狹精神實一種惡精神也，而竟混入上帝統治人世之計畫中。斯固與耶穌精神完全相反者也。吾人未嘗聞耶穌批頑梗門徒之頰，或捩其腕也。而教皇當其勢力正盛之時，凡遇對教會智慧之完美有微詞者，即赫然震怒以懲之矣。

且教會之不容異己，不僅限於宗教事務已也。彼佔數最多而且其力足以左右教會會議之老年人，恆爲狡詭自大躁急而且惡毒之輩，除若輩自有之智識外，無不反對，凡非經若輩審定及爲若輩所能駕馭之思想，無不懷疑。若輩竭其全力以遏阻科學，其猜忌之心昭然若揭，除若輩自有之思想活動外，其餘皆被視爲非禮。其後且力爭地球在太空之位置及其是否繞太陽而行之問題。實則此問題並非教會分內事，正可以理性所有事歸諸理性。然教會竟似有不得已之心，即使出諸真正之篤信，已屬甚壞，乃竟併以一種公然蔑視民衆智慧及尊嚴之態度，遂使

吾人以近代眼光評判之者，難以贊同，即當時具有自由精神者，亦難以容納。吾人於羅馬教會對待其多難之東方同教國之政策，已平心靜氣敍述之矣。所用工具及方法之可醜者甚多。其對待一己之人民，亦露有一線真正之大儒主義。其教訓固主張公平正直者，然行不顧言，適足以自喪其威信。關於種種之法外施恩，吾人在本章第十一節中已言之。而十六世紀之出售贖罪券尤爲昏庸之極，以爲凡得贖罪券者，則靈魂在煉罪所中所受之種種苦痛，皆可因之減輕也。引起此種無恥及害己方法之精神，在十二十三兩世紀時已頗顯然矣。

當腓特烈第二所播之批評種子，尙未萌芽於人心而產生不可幸免之革命結果時，基督教世界中顯已曉然於當時精神界空氣之不適。於是又有種種運動之發生，吾人可以現行之名名之曰教會中之「復興運動」，隱含一種教會現行方法，及組織無甚效能之批評，特未表而出之耳。時人漸在寺院教士以外別求新鮮之合理生活。其時有一顯著之人物名阿栖栖之聖法蘭西斯（St. Francis of Assisi）（一一八一年至一二二六年），者蓋世家子也。此少年如何舍其逸豫之生活，以探求上帝，吾人不能詳述之。其初年之生活頗似瞿曇佛陀早年之經驗。彼於快樂生活中，忽然有悟，以赤貧自誓，力模耶穌之生活，專心以拯救疾苦之人爲務，尤致力於意大利南部最盛之癩瘋病人。從之者甚衆，法蘭西斯派之托鉢僧自是遂出現於世。除原有之弟兄會外，又有篤信宗教之婦女亦組成一派；更有男女多人與之有非正式之聯絡。法蘭西斯嘗至埃及及巴力斯坦宣道，其時正當第五次十字軍進行之時，然彼未嘗受回教徒之騷擾也。彼與教會之關係如何至今猶有討論之餘地。其事業本得教皇英諾森第三之允准，然當彼在東方時，其宗派改組，厲行訓練，以威權代替勸化之摯情，彼鑒於此種變遷，遂辭領袖之職。彼始終以清貧自守，

至死不變，但彼方去世，其宗派中人即已受人佈施，擁有財產，且建一大禮拜堂及寺院於阿栖栖，爲彼作記念焉。自彼死後，此派之訓練爲彼之親密同儕所身受者，幾與迫害異教之酷刑無異；篤行簡樸生活者常受鞭笞，其他則被囚，有一人因謀逆而被殺，第一門徒伯爾拿（Bernard）竄於山林間者凡一年，追者如獵野獸也。

法蘭西斯派之內爭，極堪注意，蓋爲他日基督教世界內部大亂之朕兆也。終十三世紀之世，法蘭西斯派之一支澄清教會之規條甚力，中有四人於一三一八年被焚而死於馬賽，因教會中人目之爲頑梗難化之異教徒也。聖法蘭西斯之主張及精神，似與十二世紀時之發爾多無甚差異。二人皆熱忱傾倒耶穌之精神，然發爾多反抗教會，而聖法蘭西斯則竭力以順從教會，彼對正式基督教精神之批評，亦頗有涵蓄也。然二者皆足爲良心反抗教會威權及其陳規之著例，教會在此二例中已略嘗革命意味，此則顯然可見者也。

與聖法蘭西斯性質大異者爲西班牙人聖多米尼克（St. Dominic）（一二七〇年至一二三一年），其人篤信正宗，頗熱心與異端辯難而折服之，使改其信仰。教皇英諾森第三遣之宣道於阿爾比派中人。其事業與十字軍之戰爭及殺戮同時並進。凡多米尼克所不能勸化者，則由英諾森之十字軍殲滅之。然就彼之活動及其教派之爲教皇所承認所鼓勵觀之，足徵討論教會之風潮，方興未艾。且足以明示教會當局徒恃武力之無濟。「黑衣托鉢僧」（或多米尼克派）——聖法蘭西斯派爲「灰衣托鉢僧」——之發達，已足表示羅馬教會已入歧途，陷於有組織之頑固教義者與日俱深，遂與發達甚速之人類智慧及勇氣相衝突，而入於無可調和之境。夫教會之職務本在導人，今竟出諸強迫。聖多米尼克勸化異端之最後談話，至今尚存，爲歷史中之標幟。蓋已露示此人因其真理不行，遂

至對於真理力量失其信仰而老羞成怒也。其言曰：「吾諄諄力勸汝曹導之禮之繼之以泣終無效焉。吾邦之諺曰：『恩惠所不能濟者，可用武力。』吾將使王侯教長傾邦國之師以臨此土而施用武力於恩惠和平所不能行之人矣。」〔一〕

〔一〕見大英百科全書中多米尼克條。

十三世紀時，教會中有一種新機關之發達，即教皇之異端裁判所是也。前此教皇恆可隨事查究各地之異端；至是英諾森第三覺多米尼克團實爲一種壓制異端之有力武器。乃組織異端裁判所爲固定之查究機關，以多米尼克派中人主之，教會得此工具，乃用烈火毒刑以摧殘人類之良知，視此機關爲世界統一之唯一希望所繫。當十三世紀以前異端或不信教者之受死刑頗爲罕見。至是歐洲百數市場間，恆有教會官吏目睹反對者之軀體焦爛展轉焚死，死者大都爲貧苦不著名之人，而若輩對於人類之大使命亦隨彼被焚者之灰燼以俱滅矣。

聖法蘭西斯派及聖多米尼克派之發生不過基督教世界中多種新勢力中之兩種而已。此種新勢力或以扶植教會爲事，或以破壞教會爲事，各隨其見解所及而定。上述兩派皆爲教會所同化，所利用，惟前一派略受暴力之強制耳。其他新勢力，則明目張膽不服教會，而加以批評。一百五十年後有威克里夫者（Wycliffe）出世（一三一二年至一三八四年），其人蓋英國牛津大學之博士，曾任巴利阿爾（Balliol）學院主教，及教會中諸職。迨至晚年，

彼始公然批評教士之腐敗，及教會之不智。且嘗聚貧苦教士多人，以宣傳其觀念於英格蘭各地，是爲威克里夫派（Wycliffites）。又爲欲使人民得以比較教會與彼之是非起見，將聖經譯爲英文。彼之學問較聖法蘭西斯或聖多米尼克皆優，能力尤較大。贊助之者又多身居高位之人，民間信徒亦復甚衆。羅馬教會雖痛恨之，並下拘禁之令，而彼終得爲自由之人以終。將死時仍以拉忒衛司（Lutterworth）教區牧師資格執行儀節。唯彼兇頑陳腐之精神，導羅馬教會於自滅之途者，終不願其遺骸之安於窀穸也。一四一五年，君士坦薩宗教大會議，掘其遺骸而焚之。此案由主教佛來銘（Fleming）於一四二八年奉教皇馬丁第五之命執行之。此種荒唐之舉動非妄人偶然之行，爲蓋教會之正式措施也。

第十四節 重要教皇記略

普通讀者對於教皇歷史頗感混亂，蓋由教皇人數甚多也。教皇卽位大都在老耄之年，故其任期短促，平均每不及二年也。但其中亦有突出者數人，可爲讀史者之要領。如教皇格列高里第一，號稱大皇（五九〇年至六〇四年），爲僧人入任教皇之第一人，蓋本涅狄克特之友，英格蘭傳道團即彼所遣者也。此外著名教皇有利奧第三（七九五年至八一六年），手加查理曼之冕；有醜穢之約翰十一（九三一年至九三六年）及約翰十二（九五五年至九六三年），約翰十二後爲皇帝鄂圖第一所廢；有偉大之喜爾得布藍，晚年任教皇，是爲格列高里第七（一〇七三年至一〇八五年），力使僧人守獨身主義，且堅持教會權力當在王侯之上，並集權於羅馬城。喜爾得布藍與皇

帝亨利第四因授爵問題相爭甚烈。皇帝謀廢教皇，教皇亦驅皇帝於教會之外，並解除人民效忠於彼之義務。皇帝卒被迫至卡諾沙堡(Canossa)向教皇悔罪，衣麻衣，赤足踏雪立於堡之中庭者至三晝夜之久。格列高里第七之後再傳為教皇烏爾班第二(一〇八七年至一〇九九年)，與第一次十字軍自格列高里第七以還一百五十年間，為教會逞雄奮力之時期。蓋教會澄清改造後，壹意繼續圖謀統一基督教世界全部之時期也。

第一次十字軍東征後，敘利亞及聖地皆有拉丁諸王國之成立，宗教上與羅馬溝通，是為羅馬征服東方基督教之開始。至拉丁人統治君士坦丁堡之時期(一二〇四年起而迄於一二六一年)為最盛。

一一七六年皇帝腓特烈巴巴洛薩(腓特烈第一)在威尼斯長跪教皇亞歷山大第三之前，承認其為宗教上之領袖，發誓為之效忠。但自亞歷山大第三於一一八一年去世後，教皇機關特有之鋗疾復發，即教皇之位置易為老耄衰弱之人所佔有是也。先後有教皇五人踉蹌入居拉忒藍宮，於十年之短期中去世。迨英諾森第三(一一九八年至一二一六年)崛起為教皇，始銳氣勃勃以進行實現「上帝之城」之大計畫焉。

英諾森第三為皇帝腓特烈第二之保護者，生平事業吾人已在本章第十及第十二兩節中述及之。自後繼起之教皇五人，幾成為基督教世界中之統一君主，其聲勢之宏大，不惟空前，亦且絕後矣。蓋其時日耳曼帝國因內訌而不振，君士坦丁堡又落諸拉丁人之手，自布加利亞以迄愛爾蘭，自挪威以至西西利及耶路撒冷，莫不戴教皇為其共主。然此無上之威權，虛有其表而已。蓋當烏爾班時，基督教之信仰力及於歐洲全部，至英諾森第三時，教皇已不能得諸侯王之傾心，而平民之信仰及良知亦反顏相向，攻擊此徒鷙政治及專事擴張之教會矣。

十三世紀之教會雖能伸張其法權然已漸失其在民衆良心上之把握勸化之力日衰侵凌之態日甚世之智者每道及或讀至此種失敗之過程未有不悲喜交集者。當歐洲在長期之黑暗混沌時代，教會實庇護之而造成新歐洲；而教會實鑄造新文明之模型也。惟此新造之文明不得不本其自有之生活力而發展，而教會則缺乏充分之生長力及適應力。新雞破卵之期近在眉睫矣。

當教皇與日形得勢之法蘭西王衝突時，教皇機關生活力及支持力之衰頹，始大著於世。當皇帝腓特烈第二在位時代，日耳曼已形分裂，法蘭西王遂繼霍亨斯陶芬朝諸皇帝而起為教皇之保護者扶持者，及其勁敵。教皇多人皆取贊助法蘭西君主之政策。法蘭西王子建國於西西利及那不勒斯者皆得教皇之維持與贊助。法蘭西王且以為查理曼帝國不難由我而中興。腓特烈第二為霍亨斯陶芬朝之末帝，去世後國中無主，遂有所謂大盧君時代。其後哈布斯堡族之路德福(Rudolf)於一二七三年被選為皇帝，虛君時代告終，於是拉忒藍宮之政策始遊移於法蘭西與日耳曼之間，恆視各人感情之向背而定。其在東方，則希臘人於一二六一年重自拉丁皇帝之手奪回君士坦丁堡；新朝始祖邁克爾佩略羅加斯(Michael Palaeologus)，是為邁克爾第八，屢次假意與教皇講和，卒與羅馬教會完全脫離，加以亞細亞諸拉丁王國之傾覆，教皇東向之威權遂與之同盡矣。

一二九四年蓬尼非斯第八(Boniface)為教皇。彼係意大利人，仇視法蘭西，頗了然於羅馬之遺風及使命。彼之行事頗專斷於一時。一三〇〇年舉行大祝典，四方來羅馬城瞻禮者甚衆。「金錢之流入教皇庫中者如此之多，不得已用二人執耙以拾聖彼得墓上之施金云。」〔一〕然此種盛會僅一虛有其表之凱旋而已，召集一羣之遊客，

終易於召集一隊之十字軍也。一二〇一年蓬尼非斯與法蘭西王之衝突起，一二〇三年教皇正欲頒布驅逐法王出教之命令，威廉得諾加勒 (Guillaume de Nogaret) 襲之於阿南尼 (Anagni) 古宮中而擒之。此法蘭西王之使者奪門入教皇之宮，尋至寢室見此驚惶之教皇手執十字架僵臥牀上，乃大肆恫嚇與侮辱。一二日後教皇始爲市民釋還羅馬，既還城奧栖尼族 (The Orsini family) 又執而囚之。數週後，此受驚失望之老人竟死於囚室中。

阿南尼之人民對於第一次侮辱教皇之舉動確爲憤怒，故羣起反抗諾加勒而釋放教皇，然阿南尼固教皇之故鄉也。其要點之堪注意者，法蘭西王凌辱基督教世界元首之舉動乃得其人民之贊許是也。彼曾召集三級會議（貴族，教會，平民）得其許可，然後作此極端舉動焉。即意大利，日耳曼或英格蘭諸國，對此自由侮弄宗教元首之舉動亦未嘗稍有表示公憤者。基督教世界之觀念至是已衰，直至人心盡去而止。

(1) 此係 J. H. Robinson 所言。

終十四世紀之世，教皇機關未嘗盡力以恢復其道德上之威權。繼蓬尼非斯第八而當選之教皇曰克雷蒙第五 (Clement V)，本法國人，法蘭西王腓力實卵翼之。彼未嘗一至羅馬，建都於亞威農城，其時亞威農不屬於法而屬於教皇，然在法境也。自後教皇皆居是地，至一三七七年格列高里第十一爲教皇時始返居羅馬法迪坎宮。

格列高里第十一不能攜全部教會之同情以俱返。紅衣主教中多屬法人，其習慣及關係皆深植於亞威農。一三七八年格列高里第十一死，意大利人烏爾班第七當選，此等異派之紅衣主教遂宣言選舉無效，而另舉克雷蒙第七以抗之。此次分裂，世稱「大分離」(Great Schism)。教皇皆居羅馬，凡反對法蘭西之君主如日耳曼之皇帝、英格蘭王、匈牙利、波蘭及北歐諸邦，皆效忠焉。對抗之教皇則留居亞威農，以法蘭西王為後盾，並有法王之同盟蘇格蘭王、西班牙王、葡萄牙王及日耳曼境內之諸侯。兩方教皇以互逐對方之附從出教及互相詛呪為能事。故此時（一三七八年與一四一七年間）之全部基督教徒依兩方之標準而論，無一不應入地獄者。此種分裂影響於教會團結之可悲，不待述而自明矣。真理泉源自相激濺，又何怪威克里夫之流教人本其良知自加思索乎？一四一七年，「大分離」得君士坦薩宗教大會之補救而復合，此大會即議掘焚威克里夫之遺骸，及處胡司約翰(John Huss)以焚死之刑者也；開大會時諸教皇或辭職，或被廢，馬丁第五遂為基督教世界惟一之元首，惟此基督教世界在形式上雖復歸統一，而精神上則已荒亂不堪矣。

他日（一四三七年）巴塞爾宗教大會(Basel Council)再引起教會之分離，及二教皇之並治，茲不贅。也。上所述者，數百年間教皇權力盛衰之歷史也。亦即實現宗教統一世界之高尚闊大觀念失敗史也。吾人在前一節中已述明繁雜迂濶之信條神學如何留傳於教會中，為其實現此種鴻圖之累。大抵當日之教會，神學過多，而宗教不足。唯吾人須知教皇能力之不足，亦為教會制度與尊嚴日形瓦解之原因。蓋當時教育平面，不能養成多數紅衣主教與教皇，使具擔當重任所需之知識及眼界。若輩類皆不學無術之輩，僅少數傑出者專憑其天才以超拔。

於此種缺點之上耳。且此輩當權之際每在暮年，縱操大權，亦未必能用，此端前已言之。蓋在能運用以前，大都已與世長辭也。誠使紅衣主教之退職皆在五十歲以前，教皇之被選不得不在五十五歲以上，則教皇任期之平均數必因之加長，教會之政策亦因之繼續甚久，其有大利於教會，殆可斷言。而且紅衣主教本爲教皇之選舉人及顧問者，選舉紅衣主教之制度或亦有設法改善之可能。蓋人類握大權臨大位所依據之規則與方法，固人事中之極關重要者也。統治者之心理至今尙爲吾人應加研究之科學。吾人已見羅馬共和國之覆亡，今茲又見教會對於世界使命之失敗，其由於選舉方法之未善者蓋甚大也。

